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nbon High Tech Co., Ltd.

### 建邦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anbon High Tech Co., Ltd.

### 建邦高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而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djbsp.com](http://www.sdjbs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i |
| 目錄 .....            | v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6  |
| 技術詞彙表 .....         | 28  |
| 前瞻性陳述 .....         | 34  |
| 風險因素 .....          | 3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71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76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80  |
| 公司資料 .....          | 83  |
| 行業概覽 .....          | 86  |

---

## 目 錄

---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 10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121   |
| 業務 .....                    | 144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3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40   |
| 主要股東 .....                  | 263   |
| 股本 .....                    | 264   |
| 財務資料 .....                  | 26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319   |
| [編纂] .....                  | 324   |
| [編纂]的架構 .....               | 338   |
| 如何申請[編纂] .....              | 3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眾多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光伏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我們生產高端銀粉的能力，該等銀粉最終用於生產更新型的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9%。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成立，旨在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及先進材料。於2012年12月，我們啟動專門針對光伏應用領域銀粉的商業生產的合作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最早專注於光伏銀粉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此後，我們於該領域的不懈努力及投資獲得多項成就。於2014年3月，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建造了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於2019年1月，成為行業率先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生產的企業之一；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為國內首先能夠生產與TOPCon電池LECO技術相容的銀粉的公司之一。

我們已開發出獨立、領先、全面的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和產品需求提供廣泛的銀粉產品，最終用於生產所有主流光伏電池，包括PERC、TOPCon、HJT及xBC電池。我們的生產技術專業知識涵蓋銀粉製造的所有關鍵環節，並在建立及維持我們在中國銀粉生產行業的領先地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大部分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有關。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光伏銀粉產品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促進了整體光伏電池產業快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4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目前成功及日後增長的關鍵：

- 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
- 以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後盾的獨立且全面的銀粉生產技術；
- 豐富優質的銀粉產品組合；
- 與關鍵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長期穩定合作；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先進新材料供應商領導者。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提升我們在中國光伏銀粉生產中的領先地位；
- 探索光伏行業中的非銀粉材料；
- 擴展至非光伏銀粉應用領域；及
- 國際擴張。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佔總收入的            |             |                | 佔總收入的            |             |                | 佔總收入的            |             |                |
|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 產品銷售                | 1,759,181        | 100%        | 388,758        | 2,780,179        | 99.9%       | 529,760        | 3,943,547        | 99.8%       | 594,072        |
| 銀粉                  | 1,733,524        | 98.5%       | 388,758        | 2,756,497        | 99.1%       | 529,760        | 3,848,791        | 97.4%       | 594,072        |
| 其他 <sup>(1)</sup>   | 25,657           | 1.5%        | 不適用            | 23,682           | 0.8%        | 不適用            | 94,756           | 2.4%        | 不適用            |
| 加工服務 <sup>(2)</sup> | —                | —           | —              | 1,507            | 0.1%        | 不適用            | 6,073            | 0.2%        | 不適用            |
| 合計                  | <u>1,759,181</u> | <u>100%</u> | <u>388,758</u> | <u>2,781,686</u> | <u>100%</u> | <u>529,760</u> | <u>3,949,620</u> | <u>100%</u> | <u>594,072</u> |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在我們的生產及研究過程中作為廢料或不合格產品產生的銀粉，我們作為可回收貴金屬出售。
- (2) 加工服務指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即我們利用該等客戶提供的銀錠生產並向其供應光伏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用於生產光伏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銀粉。此外，我們亦透過向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即我們使用該等客戶提供的銀錠生產並向其供應銀粉產品以收取加工費。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多種銀粉產品，最終用於光伏電池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普通光伏銀粉及用於生產更新型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的高端光伏銀粉。我們少部分銀粉產品亦被用於非光伏應用，主要包括優質電子元件，例如半導體封裝、PCB印刷電路板、透明柔性顯示屏。

## 概 要

### 我們的銀粉產品系列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並以商業規模提供的銀粉的主要產品系列及其產品類型及詳細技術規範：

| 產品系列 <sup>(1)</sup> | 粒徑分佈                   |                        |                        |                         | 顆粒晶體結構 |
|---------------------|------------------------|------------------------|------------------------|-------------------------|--------|
|                     | D10(微米) <sup>(2)</sup> | D50(微米) <sup>(2)</sup> | D90(微米) <sup>(2)</sup> | D100(微米) <sup>(2)</sup> |        |
| 152-3               | ≤0.32                  | 0.2-0.36               | ≤1                     | —                       | 單晶     |
| 152-5N              | 0.3-0.45               | 0.45-0.6               | ≤1                     | —                       | 單晶     |
| 152-10              | 0.65-0.95              | 1.15-1.35              | ≤2.5                   | ≤4.5                    | 單晶     |
| 152-10H             | 0.55-0.9               | 0.9-1.1                | 1.2-1.7                | 1.5-3.6                 | 多晶     |
| 152-10N             | 0.65-0.75              | 0.85-0.95              | 1.05-1.25              | 1.3-1.9                 | 單晶     |
| 152-14H             | 0.85-1.00              | 1.15-1.25              | 1.45-1.65              | 1.8-2.7                 | 多晶     |
| 152-16              | 0.85-1.25              | 1.3-1.5                | 1.5-2.5                | 2.2-6                   | 單晶     |
| 152-16N             | 1.1-1.2                | 1.4-1.55               | 1.7-2.0                | 2.0-4.0                 | 單晶     |
| 152-20              | 1.35-1.55              | 1.8-2.0                | 2.3-2.7                | 2.7-6.6                 | 單晶     |
| 152-20J             | 1.35-1.45              | 1.8-1.87               | 2.3-2.55               | 2.7-5.0                 | 單晶     |
| 152-25105M          | 0.6-0.9                | 2.05-2.35              | 2.8-3.2                | 3.5-5.5                 | 多晶     |
| 156-16              | 1.05-1.15              | 1.35-1.5               | 1.8-1.9                | 2.3-2.55                | 多晶     |
| 156-16N             | 0.95-1.15              | 1.35-1.5               | 1.8-2.1                | 2.0-3.5                 | 多晶     |
| 156-14L             | 0.85-1                 | 1.15-1.25              | 1.5-1.75               | 2.0-3.1                 | 多晶     |
| 158-14K             | 0.8-1.0                | 1.18-1.34              | 1.45-2.0               | ≤6                      | 多晶     |
| 158-16K             | 0.95-1.05              | 1.4-1.5                | 1.8-2.3                | 2.7-6.0                 | 多晶     |
| 162-Q10             | 0.55-0.7               | 0.8-1.0                | 0.8-2.0                | ≤5                      | 多晶     |
| 162-Q14             | 0.8-0.9                | 1.08-1.31              | 1.4-2.05               | ≤6.5                    | 多晶     |
| 162-F2              | 0.7-0.9                | 1.2-1.32               | 1.8-2.2                | ≤5                      | 多晶     |
| 166-13              | 0.7-0.85               | 1.0-1.2                | 1.35-1.8               | 2.0-4.0                 | 多晶     |
| 166-15              | 0.9-1.0                | 1.3-1.45               | 1.8-2.2                | ≤5                      | 多晶     |
| 150-8               | 0.5-0.6                | 0.7-0.8                | 1.1-1.3                | ≤3                      | 單晶     |
| 150-10              | 0.6-0.7                | 0.85-1.0               | 1.2-1.5                | ≤4                      | 單晶     |

附註：

(1) 產品系列名稱通常以我們的內部生產產出和產品規格為依據。例如，對於我們「152-10N」系列的銀粉產品：

- 「152」代表我們內部生產產出的產品；
- 「10」表示銀粉產品的平均粒徑。其計算方法是將D50值(其涵義請參閱下文)乘以10。因此，「152-10N」系列的平均粒徑為1.0微米；及
- 尾碼如「N」、「H」、「M」和「K」，通常代表銀粉產品的若干表面處理規範或特定客戶定制。例如，尾碼「N」表示產品經過表面納米級結構處理，即在納米級尺寸上對銀顆粒表面進行改性，以改善銀粉的各種特性，包括其燒結活性及電氣特性。

(2) D10、D50、D90和D100值是自鐳射粒子粒徑分析儀得到的統計測量，用以描述樣本粒徑分佈：

- D10代表粒徑，指樣本中10%的粒徑小於該值；
- D50亦稱平均粒徑、中位數或第50百分位數，指樣本中50%的粒徑小於該值；

---

## 概 要

---

- D90指樣本中90%的粒徑小於該值；及
- D100指樣本中的最大粒徑。

### 加工服務

自2023年，我們已向若干光伏銀漿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將彼等提供的銀錠加工為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在白銀當時的市價上加價為銀粉產品定價，以反映我們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白銀當時的市價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白銀(T+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釐定。我們釐定加價幅度時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輔助原材料(例如還原劑及分散劑)的成本、生產成本、行政開支、運輸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預期市場趨勢以及產品的特定特徵。

### 生產設施

我們運營完全集成的工廠，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總佔地面積為57,998.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80.6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1,485噸銀粉。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在國內採購所有原材料，硝酸銀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硝酸銀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2.0百萬元、人民幣2,6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98.1%、98.6%及99.1%。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3%、51.1%及47.9%，而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4%、97.7%及98.3%。我們認為，該集中度主要是由於硝酸銀行業本身集中的結構特性所致。

---

## 概 要

---

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商類型廣泛，涵蓋大型國有企業及知名民營企業。我們與中國國內三大硝酸銀供應商保持供應關係：與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維持合作超過九年，與上海浙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維持合作超過七年，與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合作超過三年。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客戶

我們以直銷模式運作。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的光伏銀漿生產商，涵蓋國內上市公司以至大型跨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銷售收入排名前二的客戶客戶A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聚和」）被公認為中國最著名的兩家光伏銀漿製造商。本公司與客戶A已維持超過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與常州聚和的合作亦超過五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1.4%、45.1%及36.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5.4%、94.8%及8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我們的兩大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我們兩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9%、82.8%及63.1%。我們認為，該集中度反映行業動態而非過度依賴個別客戶，因為我們的客戶組合通常與其各自的整體市場份額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彼等合共佔中國國內銀漿市場總額56.6%，這與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大體一致。我們亦積極擴大客戶群，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並與浙江光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賀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銀粉產業的競爭已加劇。由於技術壁壘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於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的總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87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國內所有製造商中位居首位，及在全球所有製造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9.9%。以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

## 概 要

的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佔59.2%的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在國內製造商中位列第三，在全球製造商中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為9.8%。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759,181   | 2,781,686   | 3,949,620   |
| 銷售成本       | (1,698,851) | (2,674,440) | (3,818,822) |
| 毛利         | 60,330      | 107,246     | 130,798     |
| 其他收入       | 1,263       | 2,705       | 11,38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68)       | (763)       | (755)       |
| 行政開支       | (4,464)     | (7,640)     | (14,691)    |
| 研發開支       | (23,378)    | (24,754)    | (26,4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         | (649)       | 651         |
| 其他開支       | (3,189)     | (4,416)     | (4,545)     |
| 融資成本       | (5,642)     | (5,006)     | (6,571)     |
| 除稅前利潤      | 24,451      | 66,723      | 89,811      |
| 所得稅開支      | (251)       | (6,833)     | (10,784)    |
| 年內利潤       | 24,200      | 59,890      | 79,027      |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和2024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而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光伏銀粉產品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促進了整體光伏電池產業快速發展。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02          | 36,084         | 37,820         |
| 使用權資產              | 31,886          | 31,018         | 30,150         |
| 無形資產               | —               | 136            | 7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516           | 467            | 4,1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430          | 9,597          | —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84,434</b>   | <b>77,302</b>  | <b>72,192</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41,212          | 73,007         | 121,4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4,092         | 175,4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961          | 505            | 2,121          |
| 可收回稅項              | —               | —              | 2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10,799         | 29,44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6,977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69,063</b>   | <b>178,403</b> | <b>355,739</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7           | 391            | 57,7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994          | 9,151          | 17,997         |
| 計息銀行借款             | 62,427          | 151,716        | 206,260        |
| 租賃負債               | 1,029           | —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40,837</b>  | <b>161,258</b> | <b>282,010</b>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b>(71,774)</b> | <b>17,145</b>  | <b>73,729</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b>資產淨額</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b>權益</b>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 —              | —              |
| 儲備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b>權益總額</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2年12月以來持續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商業化生產的研發。一直以來，我們為營運及研發投資提供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投資及銀行借款。經過我們多年的持續投資與努力，我們開發了一套獨立完整的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系統，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從累計虧損狀況轉為累計盈利狀況，並實現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及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9,341)      | (211,442)     | (369,3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869)      | (27,836)      | (11,01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1,319        | 233,187       | 398,9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109         | (6,091)       | 18,64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81        | 16,890        | 10,799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16,890</b> | <b>10,799</b> | <b>29,447</b> |

與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現金流量以新增或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形式計入融資現金流量，並透過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從經營現金流量中剔除。我們的應收票據來自於我們的營運，代表客戶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相信將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為投資人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猶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僅供說明，倘將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現金流量計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而非融資現金流量，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然而，閣下應注意，該等調整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且閣下考慮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或

## 概 要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不應孤立於或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3.4%                 | 3.9%   | 3.3%  |
| 淨利潤率 <sup>(2)</sup>   | 1.4%                 | 2.2%   | 2.0%  |
|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 不適用                  | 111.8% | 65.8% |
|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21.0%                | 29.3%  | 23.1% |
| 流動比率 <sup>(5)</sup>   | 0.5                  | 1.1    | 1.3   |
| 速動比率 <sup>(6)</sup>   | 0.2                  | 0.7    | 0.8   |
| 槓桿比率 <sup>(7)</sup>   | 57.8%                | 61.6%  | 63.4% |

#### 附註：

- (1) 毛利率是用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是用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股權回報率是年內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並乘以100%。於2022年我們的總股權平均餘額為負數，因此2022年的股權回報率並不適用。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年內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並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是用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是用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槓桿比率是用債務(即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薪金、應計[編纂]、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閣下應詳閱該部分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較少的客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少數供應商取得大部分關鍵原材料；
- 我們高度依賴單一的產品類別產品（即銀粉）；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
- 白銀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行業對我們銀粉產品的市場需求；及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光伏銀粉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不可預見的變化。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erulean Harbor將於[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Cerulean Harbor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就此而言，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概 要

### [編纂]

我們已從多位背景各異的投資人士取得[編纂]的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數據是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                                             | 按[編纂]每股<br>股份[編纂] | 按[編纂]每股<br>股份[編纂] |
|---------------------------------------------|-------------------|-------------------|
| [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sup>(2)</sup>                   | [編纂]              | [編纂]              |
|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這一假設得出。
- (2) 市值的計算是基於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涉及[編纂]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為[編纂]，佔[編纂][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編纂]已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編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遞延[編纂]，由於與向公眾[編纂]股份直接相關，故預計於[編纂]後自權

---

## 概 要

---

益中扣除。估計餘下[編纂][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法律顧問與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

###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推動技術創新；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研發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擴大海外市場提供資金；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概 要

---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引發的合約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均未涉及或面臨任何法律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共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及其他糾紛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 股息政策

於2024年10月，我們向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在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約束。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特別股息。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建邦電子材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人民幣9,168,689.77元及人民幣6,644,297.73元分別收購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全部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合法有效地完成，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備案及審批手續。由於該項交易，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42,291,417.36元，將於2025年4月2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的股權轉讓代價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3.建邦電子材料收購建邦膠體材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Azure Harbor」 | 指 | Azure Harbor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 [編纂]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Cerulean Harbor」 | 指 | Cerulean Harbor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建邦高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 [編纂]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指南」 | 指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 [編纂]                      |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的涵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               |                                                                                        |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發行授權」        |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 「Janbon BVI」  | 指 Janbon High Tech (BVI)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建邦膠體材料」      | 指 山東建邦膠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建邦電子材料」      | 指 山東建邦高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Janbon HK」   | 指 Janbon High Tech HK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濟南蔚藍灣有限合夥協議」 | 指 本集團32名僱員之間於2023年3月10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5年4月2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Magic Galaxy」 | 指 Magic Galaxy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編纂]之一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編纂]           | [編纂]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陳先生」          | 指 陳子淳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編纂]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PoplarC Holding」 | 指 Poplar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5年1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Cerulean Harbor 99%權益，並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PoplarC Trust」   | 指 陳先生(作為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經理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德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編纂]投資者，即Magic Galaxy、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              | [編纂]                                                                                                                                                                   |

---

## 釋 義

---

| [編纂]             | [編纂]                                                                             |
|------------------|----------------------------------------------------------------------------------|
| 「文件」             |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重組」             |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申報會計師」          |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購回授權」           |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br>管理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25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Silver Ocean」     | 指 | Silver Ocean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Silver Ocean股東協議」 | 指 | 本集團28名僱員與Silver Ocean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 指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編纂]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增值稅」                 | 指 增值稅                                                                                                   |
| 「Wonder Particle」     | 指 Wonder Particle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 | 指 本集團四名僱員與Wonder Particle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 指 建邦膠體材料於2023年3月2日採納的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其透過濟南蔚藍灣商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建邦膠體材料32名僱員授予建邦膠體材料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建邦膠體材料股東決議案終止 |
| 「%」                   | 指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

## 釋 義

---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公司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用法一致。

|        |   |                                                                            |
|--------|---|----------------------------------------------------------------------------|
| 「氨水」   | 指 | 氨水溶液，通常用於銀粉的合成過程，以控制粒徑及形態，以及在生產過程中改變表面特性                                   |
| 「無水乙醇」 | 指 | 不含水分或含水量極低的乙醇，通常作為一種用於銀粉生產過程中清洗階段的溶劑，以去除雜質並確保最終產品的品質                       |
| 「燃燒損失」 | 指 | 銀粉或相關材料在高溫加工過程中的重量損失，主要由於有機黏合劑、分散劑或殘留加工助劑的蒸發或分解                            |
| 「離心機」  | 指 | 高速旋轉設備，用於根據密度差異將固體顆粒從液體中分離出來，常用於銀粉的生產及精煉，以去除雜質並達到所需的粒徑分佈                   |
| 「導電性」  | 指 | 銀粉或銀漿的導電能力；銀粉或銀漿的高導電性對其在光伏電池中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因為這有助於電荷的有效傳輸                        |
| 「一致性」  | 指 | 銀粉物理性能的均勻性，如粒徑及形態，會影響光伏電池下游應用中的性能，例如轉換效率及穩定性                               |
| 「結晶度」  | 指 | 銀粉顆粒中原子的結構有序程度及排列方式。於銀粉生產中，其體現銀粉顆粒的晶體結構程度，包括單晶及多晶，結晶度由高至低。結晶度的高低會影響銀粉的燒結活性 |
| 「分散劑」  | 指 | 一種用於液相還原法生產銀粉的物質，以控制白銀顆粒的大小及形狀，並防止結塊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分散性」   | 指 | 銀粉顆粒在液態介質或漿料中均勻分佈的能力。良好的分散性對於在生產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時均勻地使用銀粉至關重要            |
| 「乾燥損失」  | 指 | 乾燥過程中從銀粉中蒸發的水分或揮發性物質的百分比                                         |
| 「油酸」    | 指 | 一種具有長碳氫鏈及羥基(-COOH)的有機化合物，於銀粉生產中通常用作輔料，以提高銀粉顆粒的分散性及穩定性            |
| 「甲醛」    | 指 | 一種化學式為CH <sub>2</sub> O的化學化合物並為一種還原劑                             |
| 「正面細柵」  | 指 | 使用銀漿在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印上細柵線。該等柵線有助於收集電池的電能輸出，而該等柵線的品質直接影響電池效率   |
| 「官能團鍵合」 | 指 | 分散劑、粘合劑或表面改性銀顆粒中的官能團(如羥基、羧基或胺基)之間的化學相互作用，影響銀粉在各種配方中的穩定性、分散性和附著性能 |
| 「千兆瓦」   | 指 | 吉瓦；一種用於衡量大規模能源生產的功率單位                                            |
| 「HJT電池」 | 指 | 異質結電池；一種結合單晶硅及非晶硅層的N型光伏電池。該等電池以其高效率著稱                            |
| 「親水性」   | 指 | 銀粉或能吸引水分子的材料。親水性銀粉用於需要增強潤濕特性的特定光伏銀漿應用中                           |
| 「千克」    | 指 | 千克                                                               |
| 「液相還原法」 | 指 | 用於生產銀粉的工藝，其中溶液中的銀離子通過添加還原劑還原為金屬銀顆粒，從而形成細小的銀粉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單分散性」                  | 指 | 銀粉粒徑及顆粒形態的均勻性。高單分散性表明具有高度的均勻性，且在粒徑及形態方面不存在變異                      |
| 「單晶」                    | 指 | 一種由單晶體製成銀粉顆粒的晶體結構                                                 |
| 「N型電池」                  | 指 | 一種光伏電池，其中的基底材料摻雜了供電子元素，與P型電池相比，具有更高的效率及耐用性                        |
| 「納米電子材料」                | 指 | 以納米尺度(通常小於100納米)設計的材料，在光伏電池應用中具有更佳的導電性、更小的外型尺寸及更高的效率等優點           |
| 「納米晶狀結構」                | 指 | 銀粉中具有納米晶體結構的顆粒結構，為光伏電池提供增強的導電性及燒結特性                               |
| 「非極性」                   | 指 | 銀粉顆粒的一種表面處理，對水不具有親和性                                              |
| 「親油性」                   | 指 | 描述對油具有親和性的銀粉。對於需要與有機溶劑或其他非極性物質進行特定相互作用的應用而言，此特性至關重要               |
| 「顆粒形態」                  | 指 | 銀粉顆粒的形狀，可從球形到更複雜的形狀，例如片狀或棒狀。顆粒形態對光伏電池的性能具有重要作用                    |
| 「顆粒表面處理」                | 指 | 對銀粉顆粒表面進行改性以改變其化學或物理特性，從而提高其在光伏電池等應用中的性能                          |
| 「PERC電池」或<br>「P型PERC電池」 | 指 | 鈍化發射極和後觸點電池；一種在後側設計有額外鈍化層的光伏電池，可增強光吸收並減少電子重組，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
| 「透過性」                   | 指 | 銀漿在印刷過程中通過網版的能力，影響印刷質量、線解析度及光伏電池或電子元件製造的一致性。高透過性有助於提高印刷效率及更精細的清晰度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pH值」     | 指 | 溶液酸鹼度的測量                                                         |
| 「極性」      | 指 | 銀粉顆粒與水分子相互作用的特性，通常用於需要該等相互作用的應用中                                 |
| 「多晶」      | 指 | 一種由多晶體製成銀粉顆粒的晶體結構，這會影響其物理特性以及在不同光伏電池技術中的應用                       |
| 「聚乙烯吡咯烷酮」 | 指 | 一種化學式為(C <sub>6</sub> H <sub>9</sub> NO) <sub>n</sub> 的聚合物；一種分散劑 |
| 「多孔顆粒」    | 指 | 一種具有多孔結構的銀粉，在光伏應用中提供獨特的特性，例如增強燒結活性及對基底有更佳的附著力                    |
| 「印刷性」     | 指 | 銀漿可輕鬆透過絲網印刷等印刷工藝使用的能力，對於在光伏電池上建立精確的圖案至關重要                        |
| 「印刷電路板」   | 指 | 由纖維玻璃等絕緣材料製成的薄板，上面蝕刻或印刷有導電通路，用於電氣連接及支持各種電子元件                     |
| 「光伏」      | 指 | 光伏；使用半導體材料將太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及方法                                      |
| 「光伏電池」    | 指 | 透過光伏效應將太陽光轉換為電能的單獨元件，構成太陽能面板的基本構件                                |
| 「還原劑」     | 指 | 一種用於液相還原法生產銀粉的物質，可將電子提供予溶液中的銀離子，使其化學還原為金屬銀顆粒                     |
| 「絲網印刷」    | 指 | 一種將銀漿應用在光伏電池上以形成細小電觸點的技術                                         |
| 「半導體封裝」   | 指 | 封裝及保護半導體器械(如集成電路)的過程，以提供物理支持、電氣連接及散熱，促進其與電子系統的整合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硝酸銀」            | 指 | 一種化學式為 $\text{AgNO}_3$ 的無機化合物，因其在水中的溶解性及作為其他銀化合物的前體，通常用於各種化學反應及工業應用中 |
| 「銀漿」             | 指 | 一種由銀粉製成的導電漿料，對於在光伏電池中形成電觸點至關重要                                       |
| 「銀包銅粉」           | 指 | 一種由塗有薄層銀的銅顆粒組成的複合導電材料，平衡了導電性及成本效益，適用於光伏銀漿、導電膏及電子元件                   |
| 「燒結活性」           | 指 | 銀粉在加熱過程中熔接和收縮能力，這對於銀粉在光伏電池中形成強大的電觸點至關重要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基底」             | 指 | 塗上銀粉或銀基導電層的基底材料，通常包括用於光伏電池的硅晶圓、用於多層陶瓷電容器的陶瓷基底，以及用於印刷電子的聚合物薄膜         |
| 「振實密度」           | 指 | 銀粉或其他顆粒材料經機械敲擊或振動樣品後測得的體積密度，顯示填充效率以及影響導電膏及粉末應用的流動性                   |
| 「熱重分析儀」          | 指 | 一種用於測量銀粉或相關材料在受控溫度條件下的重量變化的儀器，提供熱穩定性、燃燒損失及有機殘留物含量等數據以進行質量控制          |
| 「TOPCon電池LECO技術」 | 指 | TOPCon光伏電池的一項特殊進展，專注於增強耐光與高溫誘導降解(LeTID)的能力，從而改善光伏電池的長期效能及效率          |
| 「TOPCon電池」       | 指 | 隧穿氧化物鈍化接觸電池；結合薄的隧穿氧化層及鈍化接觸層的高端光伏電池，通過減少電子重組及改善導電性提高效率                |
| 「超聲波反應器」         | 指 | 一種使用高頻超聲波以分散銀粉顆粒及使其均質或改質的加工設備，能夠增強導電膏及油墨中顆粒大小的均勻性及分散性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xBC電池」 | 指 一種高效率的光伏電池設計，其正負電觸點均置於電池的背面，可減少正面的遮光情況並提高整體能量轉換效率 |
| 「微米」    | 指 微米；百萬分之一米 ( $10^{-6}$ m) 的長度單位                    |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經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預料」、「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估測」、「計劃」、「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對主要客戶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客戶未能履行合約所規定的義務或未能獲取新客戶，均可能會顯著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我們兩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5.1百萬元、人民幣2,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7.9%、82.8%及63.1%。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8.1百萬元、人民幣2,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95.4%、94.8%及84.4%。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情況產生的風險的影響。由於光伏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有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失去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無法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需求的高品質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技術進步，以及我們的產品價格缺乏競爭力。

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其可能因彼等的流動資金及信用度、市場對彼等產品的需求、客戶下游產業的財務狀況、彼等目標市場的供應及競爭，以及整體行業發展而有所波動。更寬泛的宏觀經濟狀況，如通貨膨脹、利率變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供應鏈中斷，也可能影響彼等採購決策。任何影響我們主要客戶或聯屬公司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採購政策改變或財務困難，均可能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暫停營運、違反適用法律營運或在營運許可證及批文上有瑕疵，或遇到任何營運或財務困難。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從現有客戶獲得可觀的收入，或維持現有或進一步擴展客戶關係。倘我們的客戶取消或減少訂單，以及如果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以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支付給供應商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失去任何此類客戶的銷售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少數供應商取得大部分關鍵原材料。倘無法自現有供應商取得所需的關鍵原物料，或無法自第二來源或市場取得該等原材料，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向相對較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銀 ( $\text{AgNO}_3$ ) 及其他補充材料，如分散劑及還原劑。分散劑包括聚乙炔吡咯烷酮 ( $(\text{C}_6\text{H}_9\text{NO})_n$ )，還原劑包括維生素C ( $\text{C}_6\text{H}_8\text{O}_6$ ) 及水合肼 ( $\text{N}_2\text{H}_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兩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6.4百萬元、人民幣2,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0.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0.4%、77.9%及65.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4.2百萬元、人民幣2,6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8.4%、97.7%及98.3%。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破產、自然災害、罷工或供應鏈中斷等原因導致生產中斷，或決定單方面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嚴重延遲交付或無法收到先前訂購的原材料，包括硝酸銀及／或其他補充材料，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所需關鍵原材料，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二手資源或次級市場獲得該等原材料，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延遲及／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技術規格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尋求原材料替代來源，以製造銀粉產品並以所需的數量及可盈利的價格交付予客戶，這可能會升級嚴重程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能解決所有可能發生的供應鏈故障。對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以及缺乏任何有保障的供應來源使我們面臨無法獲得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的風險，包括硝酸銀及其他分散劑和還原劑的補充材料。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此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充足的關鍵原材料供應或其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延遲，或倘我們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於需要時能夠或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額外的原材料。該等中斷可能會延長我們的交貨時間、增加我們原材料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必須簽訂長期合約。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尋求其他替代來源，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加劇其他風險因素，增加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毛利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高度依賴單一的產品類別產品，即銀粉，我們開發及多樣化產品組合(銀粉除外)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銀粉產品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銀粉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99.1%及97.4%。我們預計銀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將在短期內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鑒於我們極大依賴單一產品類別產品，市場對我們銀粉產品的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影響銀粉的需求或價格的負面發展，包括行業趨勢變化、客戶偏好、技術發展、替代材料競爭或監管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當前業務戰略包括努力探索銀粉除外的產品組合，如銅粉。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開發新產品需大量投資研發、產品性能及市場推廣，且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量客戶需求以達致商業可行。此外，新產品分部可能會讓我們面臨不熟悉法規要求、供應鏈風險及競爭動態，這可能會進一步挑戰我們有效分散收入來源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我們的新產品或倘該等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關注，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持續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和迭代。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向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粉製造業發展迅速，技術變革與進步日新月異。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以及開發及推出融合新技術發展的新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將主流技術發展融入產品系列，又或未能成功及時設計、研發、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及時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上述任何一項不足，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未能處理或緩解與技術變革及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例如銀粉的非光伏應用產品，以及替代導電材料，包括銅粉及銀包銅粉。推出新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低、產能低效、行業競爭激烈、營運新產品的潛在困難或不同營運要求。該等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未必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續且及時地改良現有技術，並設計、開發及推出全新、經改進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研發或取得相關技術，使我們能擴展產品種類、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而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相當耗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改進的產品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新推出的產品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同。倘若我們未能從研發工作中取得理想成果，可能會造成資金及人力資源的浪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可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若我們在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方面有所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新技術的反應比我們敏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白銀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白銀價格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銀粉產品的銷售價格乃經白銀價格加上加工費確定。白銀價格決定我們向客戶銷售銀粉產品的價格，這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硝酸銀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硝酸銀的採購成本。因此，白銀價格的任何波動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受該等波動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白銀價格會受市場供需等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因此，我們面臨白銀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中國硝酸銀的均價由每千克人民幣3.1千元漲至每千克人民幣4.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預計到2029年將漲至每千克人民幣5.4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價格波動，則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出現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但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特點為客戶不時下達短期訂單。因此，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來預測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下達產品數量不少於當前數量的訂單或不會取消已向我們下達的任何訂單。針對個別客戶及普遍影響客戶的行業的各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我們之前所預期或已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鑑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化。如果當中任何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依賴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行業對我們銀粉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產生替代產品的任何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生產製造光伏電池所需的光伏銀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銀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99.1%及97.4%。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為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即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銀錠製造光伏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然而，無法保證光伏銀漿的需求將維持在先前的水平，或於未來持續增長。因此，光伏銀漿需求的任何潛在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光伏銀粉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技術進步及用於光伏電池的光伏銀粉替代材料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銀粉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替代材料可能更具成本效益，這有可能使我們的銀粉產品市場銷路變差，甚至被淘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光伏銀粉的替代方案主要集中於銀包銅及電鍍銅技術。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光伏銀粉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光伏銀粉製造商。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對來自其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技術門檻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海外光伏銀粉製造商由於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先發優勢，在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以及與供應商更的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包括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在內的以下多項因素：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技術進步高度依賴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見解；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僱員（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始擴充產能。倘整個行業的產能擴張速度超過光伏銀漿製造商及光伏電池生產商的需求增長速度，則該行業可能出現產能過剩。光伏銀粉的未來需求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光伏行業的政府政策、導致光伏應用中銀消耗量減少的技術進步，以及供應鏈動態的變化。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光伏銀粉產業產能過剩的影響。倘供應大幅超過需求，銀粉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導致潛在的降價、利潤壓縮以及爭取及維持客戶的壓力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下降，導致由於生產設備利用率不足而增加單位製造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定位，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任何長期的行業產能過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產品研發、業務營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

---

## 風 險 因 素

---

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以及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其他擴展。擴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超出原來的預算，亦不一定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的營收在過去幾年實現穩定的增長，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在光伏銀粉行業的業務以及探索非銀粉材料及非光伏銀粉應用的新商機等方式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類擴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展計劃將需要對新生產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並聘用更多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未能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此外，除[編纂][編纂]外，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銀行融資及／或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與我們銀行融資相關的融資成本未來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營運擴展。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面臨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有效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建設成本增加或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

---

## 風險因素

---

或營運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原材料、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將會影響我們應對客戶需求增加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業務合作、策略性投資及聯合研發活動擴充業務，而該等努力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未來投資、合營企業、併購、夥伴關係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努力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策略性地達成任何投資、合營企業、併購、夥伴關係或合作、對目標作出的管理決策的理想控制水平或預期投資回報目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管理不善或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在運貨物及在製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飛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市場需求、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如果無法做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方面，如果存貨不足，我們或會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失去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產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存貨超額，使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增加。超額的存貨水平導致更高的存貨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及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即生產銀粉所用賬齡超過一年的輔助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此外，存貨在備存期間亦可能會因意外情況發生殘缺或損壞。另外，隨著存貨老化，我們或須根據會計政策撇減其價值。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國際戰略及能力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中國的成功經驗，逐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地區，開發新的市場，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國際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遵守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要求及當地的行業標準；
- 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或因不熟悉當地的營商環境而未能預測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處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 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潛在社會動亂或內亂；
- 全球及地區性衛生危機；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情況；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國際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及
- 匯率風險與外匯監管風險。

上述任何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侵權的索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專利、商業秘密、商標法律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以了解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詳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挑戰、失效、規避或變得無法強制執行，或我們將可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足夠的補救。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逆向工程或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

---

## 風 險 因 素

---

資料，或獨立開發同等的技術。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授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技術主張專屬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透過訴訟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分散管理層資源、須支付特許權款項或限制我們使用關鍵技術。我們亦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或為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辯護而招致巨額費用。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依賴生產廠房的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行及持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事件，我們或將無法生產並及時交付產品且受到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損失收入。我們亦可能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的設施及恢復生產。

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此外，如果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生產設施中斷而中斷，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改良時間可能會大幅延遲。該等延誤可能會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面臨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短期開支，包括承擔設備及設施，以及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採購貴金屬原材料硝酸銀，以維持充足及安全的存貨水平。在我們的業務成長範圍內，我們預期將結合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與營運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發生營運虧損及／或因業務發展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對於外國投資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法規。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的經營及財政契諾。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及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水)供應。能源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能源價格的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其使用量將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生產基地的水電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公用設施暫停的問題。倘公用設施出現長期短缺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的能源需求、能耗政策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影響。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相應地轉嫁予客戶，則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倘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環境保護及健康以及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或會更新，亦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健康以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停產或暫停業務營運等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於我們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來自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質量、生產系統設計、所用機械及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功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受損、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變更或終止。**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建邦膠體材料將可享有或持續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例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須每三年進行重續，並可由相關地方部門在進行認證資格審查時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建邦膠體材料於相關證書屆滿後將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相關地方部門將不會因其他原因撤銷有關認證。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資格，或倘若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其他收入的減少或我們的稅收支出或任何其他相關稅項負債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例如增值稅額外減免及獎勵，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必須注意的是，無法保證政府補助的未來可用性。倘若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該等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因此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未能及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致使主管部門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於限期內悉數補繳逾期未繳的社會福利供款，且主管部門或會進一步對其施加罰款或處罰，或申請人民法院強制收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實際工資水平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違規行為的詳情(包括潛在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此外，由於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可能會不時修訂及變更詮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方式已經或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規定。任何未能遵守相關勞工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對僱員的額外補償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險所帶來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基於對營運需求的評估而投購保單。然而，我們目前不為設備、辦公室傢具或存貨的實體損壞或遺失投保。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及職責過失與疏忽責任險，該等保險可彌補因使用、消費或經營我們的產品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關疏忽引致的索償，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均未對此作出規定。

我們相信該等保單的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大致符合業界慣例，惟我們無法獲完全承保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危害事故(包括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倘我們招致未獲完全承保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市況變動，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而且在部分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條款可接受的代替保單，或根本無法獲得代替保單，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產品退貨或換貨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倘我們應負責的產品存在缺陷，且相關問題產品仍在銷售合約或生產規格規定的保質期限內，我們准許客戶退回產品。在特定情況下，儘管產品並無缺陷，我們亦可能會基於商業考量，逐案接受與客戶協商的產品換貨。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遭遇重大產品退貨或取消訂單，或儘管產品並無瑕疵，但在特定情況下出於商業考量而與客戶逐案協商的其他產品換貨。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運輸原材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造成的延誤以及運輸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一般自費安排透過車輛運輸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樣地，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運送距離利用車輛運輸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有關我們運輸產品的物流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倉儲及物流」。

車隊運輸存在各種風險，包括意外事故、財產損失、火災、機械故障、不利交通條件及極端天氣事件。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能及時運送，這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進度。同樣地，倘我們產品的運輸服務暫停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替代交付方式，我們滿足客戶期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失去信心，以及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運輸或物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因此，原材料或產品的運輸及交付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可能會實施各種形式的股份激勵計劃，作為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及僱員的其中一項長期策略。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對於提升僱員的投入度，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一致，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6)中國僱員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然而，無法保證此類激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的確認將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相反，倘我們限制或縮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規模，我們可能會在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競爭性激勵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方面面臨挑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卷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賴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營運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及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方開展業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任何該等交易對方或任何前僱員對我們有任何不滿（不論理由是否恰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與否）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制定了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完全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和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或持續遵守若干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若干法律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來自不同機關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或可能須採取動用資本開支的改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有所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取得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無法隨時取得所需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未能持續遵守或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進行、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百萬元。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用於評估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相當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應收票據於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發生長期資產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評估我們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倘若出現此類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的程度。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進行估計，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

## 風 險 因 素

---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所確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準確，減值可能不充分，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記錄減值。任何長期資產所提列之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0.6天、6.2天及12.5天。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繼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客戶重大的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效評估其可收回性。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均具備良好的信譽，而在日後不會拖欠付款。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在浮動利率債務的範圍內承受利率風險，並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會持續如此，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7.8%、61.6%及63.4%。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有高水平的銀行借款。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i)令我們更難以履行債務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繼而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ii)令我們須調配較高比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令我們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iii)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iv)限制我們就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進行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v)有可能限制我們物色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承受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的風險（例如欠缺足夠現金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提升我們生產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ix)降低我們的銷量或擴張速度，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和銷售預算將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的方式方面受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進行有效競爭或利用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導致有關債務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要求立即付款。而這可能導致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或付款提前到期。倘部分或全部債務均被提前及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債務或無能力就債務進行再融資。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勞工短缺、停工或放緩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格僱員。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未來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潛在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約束，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預防與控制、監察與應對程序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相關措施，並建立風險預防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與程序可能並不足夠，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要為此負責。

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過去三十年來，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及產業政策，並致力於充分利用市場力量以促進經濟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概無法保證各行業將保持增長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同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儘管我們所有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仍可能受到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傳染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其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常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常駐中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

---

## 風 險 因 素

---

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該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目前仍不清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位於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收取的任何股息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律僅允許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稅後溢利，為若干無法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儲備金提供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限。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中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亦可能會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法人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且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起，根據37號文，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遭施加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實體股東並無在主管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股東或須暫停或停止投資，於限期內完成登記或備案，並可能被警告或被追究相關責任。現時仍未清楚

---

## 風 險 因 素

---

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一直能及時強制股東遵守37號文以及與中國居民境外[編纂]有關的其他中國法規的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並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編纂]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的規限。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彼等或我們受到罰款或面臨監管措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辦公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若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貨幣兌換系統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可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股份已宣派的

---

## 風 險 因 素

---

股息(如有)。若我們無法遵守外幣相關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資本賬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進一步縮小該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投資證券或風險評級不高於第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外的其他理財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或28號文指定的四個特別區域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房地產企業及從事房地產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倘主管機關日後頒佈任何新的外匯規定或法規，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匯兌管理及政府審批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時會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受到環球政局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外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使我們全部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

---

## 風 險 因 素

---

值，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成本和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編纂][編纂]將以港元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編纂]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在中國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只要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可能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批。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送法院令狀，或對彼等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及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若民商案件當事人於香港法院獲取最終判決以下令一方支付款項，而該當事人將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此判決。同樣地，倘若民商案件當事人於中國法院獲取最終判決以下令一方支付款項，而該當事人將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此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該新安排旨在為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一個更清晰及肯定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通常可在中國得到認可與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得到認可與執行，乃由於具體判決是否得到認可與執行仍須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排查。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我們不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最終[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卷入訴訟)；及

---

## 風 險 因 素

---

- 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上[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上被大量拋售、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此下跌。[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於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 Limited 及 Azure Harbor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總計[編纂]%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及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有利於彼等自身利益的行動，但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對我們的其他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約束，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 Limited 及 Azure Harbor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及我們年度預算的批准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對我們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動。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被剝奪促進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日後未必會派付任何股息。**

一般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董事會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無論如何，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未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過去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編纂]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

---

## 風 險 因 素

---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亦須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法令或先例訂立的現行法例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與等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獲得的補償不同。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司法條文提供的保障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相同，[編纂]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時應考慮就有關影響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所載若干行業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中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來自普遍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並非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在不同時期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資料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想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得資料而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文件，「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等用詞及其類似表述，倘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為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過度依賴。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有關銀粉製造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受我們委託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

---

## 風險因素

---

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編纂]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以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於本集團香港以外的核心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將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駐守中國核心業務所在地十分重要。

此外，本公司認為，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此外，相關安置可能無法在本公司建議[編纂]時及時獲得批准。

本公司認為，若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而委任常居香港之新增執行董事，不僅將增加本集團行政成本，更可能影響董事會決策效率，尤其是須於短時間內作出的決策。本公司認為，新增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實際上與本公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不熟悉之執行董事，將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為該等新增執行董事將無法(i)充分了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ii)與常駐中國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建立有效協作關係；及(iii)充分理解影響本集團的問題或情況或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這對該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均至關重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充足管理層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且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將可通過電話、傳真、電郵隨時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始終有立即聯繫彼等的渠道。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由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宅或通訊地址；(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宅或通訊地址；
- (d) 倘情況需要，可於接到短期通知後立即以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處理與聯交所有關的任何問題；
- (e)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有需要時，彼擁有或可申請造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的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有關的專業建議，且自[編纂]至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就其首個完整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除授權代表以外，彼亦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g) [編纂]後，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iii)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相關法律法規的應用提供建議；
- (h) 本公司將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可隨時透過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及
- (i) 本公司已委任孟海清女士(「孟女士」)及黃詠儀女士(「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的任何詢問。聯席公司秘書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必要)。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如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孟女士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考慮到孟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孟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孟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孟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孟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孟女士將得到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黃女士作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資格及經驗，黃女士是協助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孟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孟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同時，孟女士將獲(i)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條規定之日止的期間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孟女士於豁免期間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子淳先生 | 中國<br>山東省濟南市<br>市中區<br>西八里窪路84號<br>3單元602室 | 中國 |
|-------|--------------------------------------------|----|

|      |                               |    |
|------|-------------------------------|----|
| 周勇先生 | 中國<br>山東省濟南市<br>歷下區<br>經十路15號 | 中國 |
|------|-------------------------------|----|

|       |                                              |    |
|-------|----------------------------------------------|----|
| 孟海清女士 | 中國<br>山東省濟南市<br>歷下區<br>長盛小區北區<br>30號樓2單元502號 |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偉先生 | 中國<br>山東省濟南市<br>舜德路1號<br>天泰太陽樹8-3-1701室 |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崔海濤博士 | 中國<br>天津市西青區<br>張家窩鎮<br>瑞錦園<br>17號樓1單元501號 | 中國 |
|-------|--------------------------------------------|----|

|      |                                    |    |
|------|------------------------------------|----|
| 徐茜女士 | 香港<br>新界沙田<br>樂景街28號御龍山<br>8座19樓A室 |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陳毅奮先生 | 香港<br>九龍九龍塘<br>何東道8號<br>1樓 | 中國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501號  
上海白玉蘭廣場22-23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編纂]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  
德興路1009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sdjbsp.com](http://www.sdjbs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孟海清女士**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長盛小區北區  
30號樓2單元502號

**黃詠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 公 司 資 料

---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子淳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市中區  
西八里窪路84號  
3單元602室

黃詠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審核委員會

崔海濤博士(主席)  
陳毅奮先生  
徐茜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子淳先生(主席)  
崔海濤博士  
徐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徐茜女士(主席)  
崔海濤博士  
孟海清女士

###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槐蔭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槐蔭區

經七路843號

泰山大廈1-101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濟南高新區

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四區1號樓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市中區

經七路85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全球及中國的光伏銀粉行業

#### 銀粉的釋義及概覽

銀粉是一種常見的金屬粉末，具有良好的導電性及導熱性。銀粉的生產方法主要包括液相還原法、電解法及氣相沉積法，其中液相還原法為最常用的方法，其通過化學反應將銀離子還原為銀原子，然後將其聚集成粉末。

銀粉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包括光伏行業、電子行業、化工行業、醫藥行業、食品行業等。於光伏行業，銀粉被用於製造光伏銀漿，其為光伏電池的重要原材料。於電子行業中，銀粉可用於製造導電線、導電膠等。於化工行業中，銀粉可用於製造抗靜電劑、塗料等。於醫藥行業中，銀粉被用於製造藥物載體，而在食品行業中，銀粉用於製造營養補充劑。此外，根據不同的結構，銀粉主要可分為球狀銀粉、片狀銀粉、棒狀銀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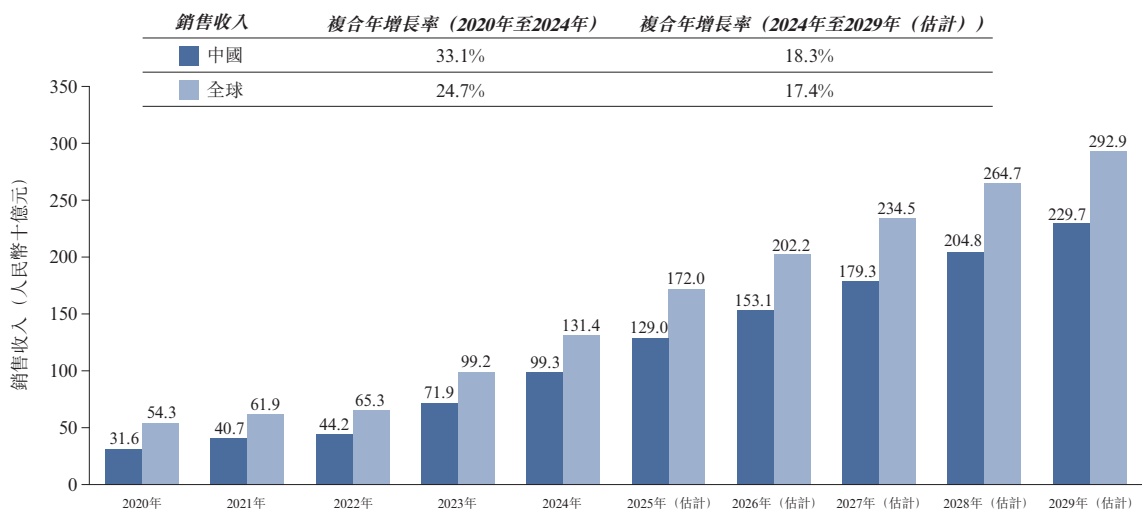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銀粉行業市場規模

由於銀粉銷量持續增長，全球銀粉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4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同期，中國銀粉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值得注意的是，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乃由於銀粉的平均售價上升。

## 行業概覽

隨著銀粉下游行業需求的增長以及銀粉平均銷售價格的穩定上漲，銀粉銷售量的不斷增加，預計2029年全球銀粉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9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同時，中國的銀粉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9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銀粉銷售收入(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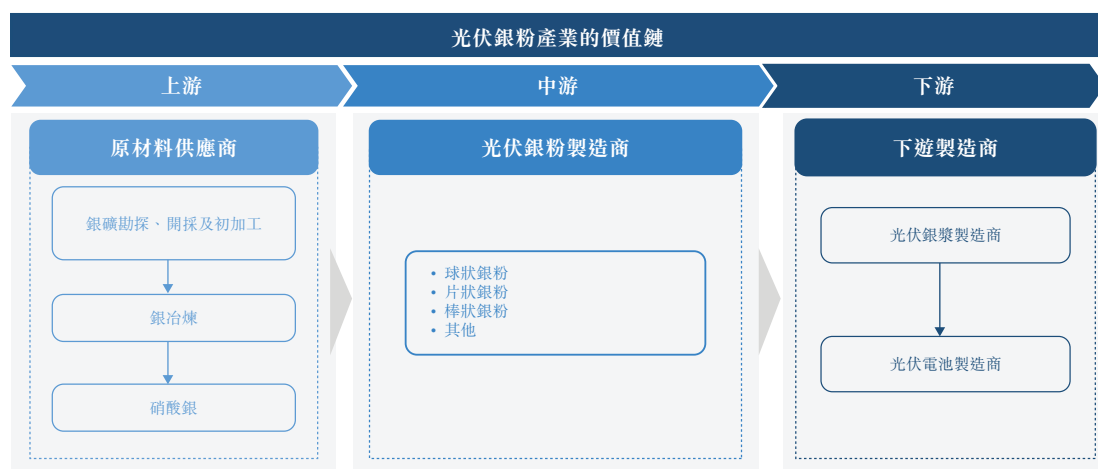
光伏銀漿乃銀粉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以2024年全球銀粉銷售收入計算，光伏銀漿約佔31.9%，以2024年中國銀粉銷售收入計算，光伏銀漿約佔39.0%。

### 光伏銀粉產業的價值鏈

光伏銀粉產業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光伏銀粉製造商、下游光伏銀漿製造商及光伏電池製造商組成。

光伏銀粉行業的上游為銀礦資源勘探、開採及初加工，然後經冶煉過程生產硝酸銀。中游光伏銀粉製造商生產導電性極佳的銀粉，下游光伏銀漿製造商採購光伏銀粉作為生產光伏銀漿的主要原材料，然後由光伏電池製造商利用光伏銀漿通過精密印刷、燒結等生產工藝生產光伏電池。

## 行業概覽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產業市場規模

#### 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產量

全球光伏銀粉產量由2020年的2.7千噸增至2024年的6.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0%。同期，中國光伏銀粉產量由2020年的0.3千噸增至2024年的5.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3.1%。隨著中國光伏銀粉製造商的技術水平逐漸接近國際先進水平，中國光伏銀粉產業的本土化率持續提升。

未來，全球光伏銀粉產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12.1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同時，中國光伏銀粉產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10.1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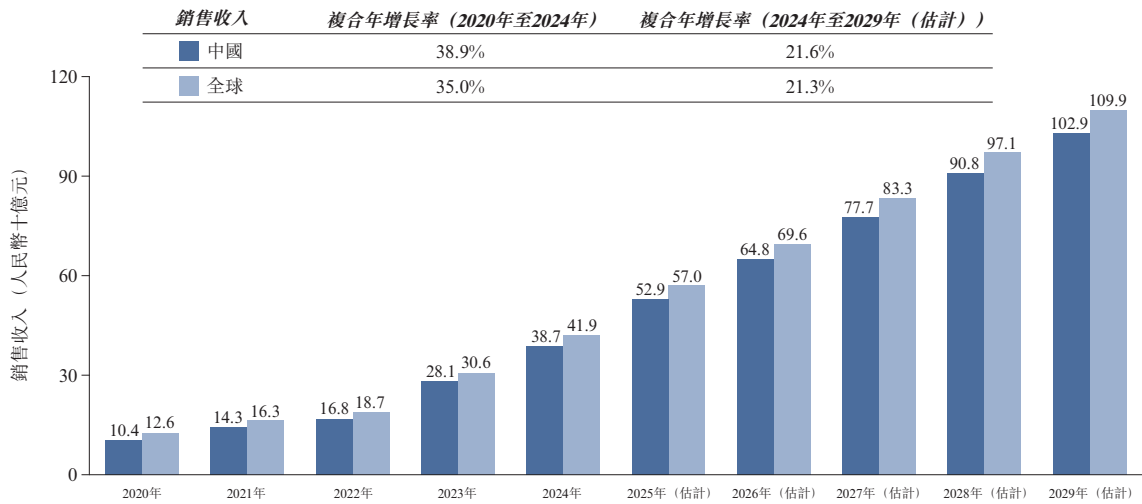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銷售收入

全球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同期，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9%。白銀平均售價的上升導致光伏銀粉銷售收入的增長率高於銷量的增長率。

隨著光伏行業的不斷發展，光伏銀粉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光伏銀粉平均售價的提高導致銷售收入的增加。2029年，全球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9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3%。與此同時，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行業概覽

光伏銀粉銷售收入(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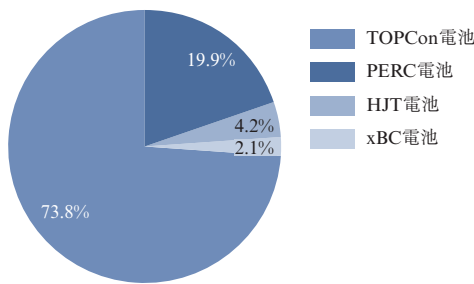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明細

按不同用途劃分，2024年TOPCon電池於中國光伏銀粉的銷量中佔主導地位，約佔73.8%的顯著份額。此外，PERC電池、HJT電池及xBC電池於2024年貢獻的中國光伏銀粉行業銷售份額分別約19.9%、4.2%及2.1%。

2024年按用途劃分的光伏銀粉銷量(中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按不同結構的產品類型劃分，球形銀粉佔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總銷量的95.0%以上。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進口量

早期，中國光伏銀粉行業主要依賴進口。然而，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國內廠商的光伏銀粉質量及性能已逐漸接近國際水平，導致光伏銀粉進口量呈下降趨勢。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進口量由約1.9千噸下降至1.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進口量佔中國光伏銀粉總消耗量的比例由2020年的86.4%下降至2024年的16.7%。隨著TOPCon電池技術逐漸成熟並實現量產，國內廠商亦相繼開發出可滿足TOPCon電池製造商需求的光伏銀粉。因此，國產光伏銀粉取代了進口產品，導致2024年光伏銀粉進口量下降。

未來，預計中國光伏銀粉進口量將維持穩定。隨著光伏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光伏銀粉需求的不斷增長，國內技術實力較強的光伏銀粉製造商有望獲得發展機遇，促使光伏銀粉的本土化率進一步提高。

### 高端光伏銀粉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端光伏銀粉指生產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所用光伏銀漿的光伏銀粉。由於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導電柵用光伏銀漿通常對導電性及穩定性有較高的要求，因此要求銀粉具有均勻的顆粒形態及批次間相應的穩定一致性。

國內領先的光伏銀粉製造商一直致力於開發高端光伏銀粉，實現國產替代。2024年，中國高端光伏銀粉銷售量的國產化率為71.4%。

### 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增長。**隨著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重視及光伏技術不斷進步，光伏電池及光伏銀漿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由134.8千兆瓦增加至685.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0.1%，預計於2029年達1,379.7千兆瓦，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銀漿的產量由約2.5千噸增加至7.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9.4%，預計於2029年達約12.2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下游需求的強勁增長促進了光伏銀粉行業的發展。

---

## 行業概覽

---

**產品性能提升。**光伏銀粉製造商一直致力於探索及優化生產工藝，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從而幫助下游的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隨著下游需求的不斷增長，光伏銀粉行業對高端光伏銀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製造商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產品性能，從而推動光伏銀粉行業的發展。隨著技術及產品性能的提升，國內光伏銀粉能夠取代海外產品，進一步實現國產替代。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推動光伏及相關產業發展的政策。例如，於2018年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將銀粉製造納入了戰略性新興產業名單，為中國光伏銀粉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及有利環境。此外，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和供應鏈協同發展的通知》以及於2024年發佈的《加快構建新型電力體系行動計劃(2024–2027年)》等光伏相關政策，不僅推動了光伏電池技術的創新與升級，也刺激了對光伏銀粉等關鍵材料的市場需求。因此，在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光伏銀粉產業迎來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 中國光伏銀粉產業未來的機遇與挑戰

**應用領域的擴展。**中國的銀粉製造商正積極將其應用擴展至電子、化工、醫藥及食品等多個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預計將刺激銀粉的需求。例如，以收入計算，中國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6.2萬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為銀粉製造商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通過技術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銀粉製造商不斷提升其競爭力，並通過擴大業務組合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全球業務擴展。**在技術進步和全球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國內光伏銀粉製造商開始將其業務佈局擴展至海外市場。彼等提升產能及質量標準，以滿足國際要求並確保彼等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國內製造商積極尋求合作與協作，包括收購及建立新生產基地，以便進入海外市場並在其中取得發展。此外，下游光伏電池製造商及光伏銀漿製造商的全球業務擴展，亦促使銀粉製造商擴展業務佈局，以確保穩定及及時的供應。

---

## 行業概覽

---

**國產化率提升。**於2020年之前，中國光伏銀粉行業處於探索階段，由於存在技術壁壘，國內光伏銀粉的消耗主要依靠進口。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國內光伏銀粉製造商專注於自主研發及生產，並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增強競爭力。因此，國內製造商生產的光伏銀粉逐漸獲得市場認可，以銷量計算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國產化率自2020年的13.6%上升至2024年的83.3%。未來，隨著技術的進一步發展，預計於2029年底，以銷量計算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國產化率將進一步提升至89.2%。

**成本控制。**隨著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增加市場份額，若干國內製造商通過降低加工費（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導致加工費持續下降。與此同時，光伏行業持續的成本壓縮亦對光伏銀粉行業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光伏銀粉製造商必須不斷加強成本控制能力，以保持競爭力。

### 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產業的競爭佈局

全球光伏銀粉產業競爭加劇。由於技術門檻過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約佔58.6%，其中本集團在所有國內製造商中位居首位，在所有全球製造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9.9%。以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約佔59.2%的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在所有國內製造商中位列第三，在所有全球製造商中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為9.8%。

##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前五大光伏銀粉製造商

| 排名 | 公司  | 總部地點 | 上市狀態 | 銷售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日本   | 未上市  | 20.6             | 24.6%   |
| 2  | 本集團 | 中國   | —    | 8.3              | 9.9%    |
| 3  | 公司B | 中國   | 未上市  | 8.2              | 9.8%    |
| 4  | 公司C | 中國   | 未上市  | 6.2              | 7.4%    |
| 5  | 公司D | 中國   | 未上市  | 5.8              | 6.9%    |
| 前五 |     |      |      |                  | 58.6%   |

附註：

- (1) 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不包括生產及研究時產生的廢料或不合格產品的銀粉，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生產及供應的銀粉。
- (2) 公司A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日本，是一家專業從事電子材料的公司。該公司經營三大業務，包括半導體、電子材料及高端精細材料。電子材料業務生產及銷售銀粉及氧化銀粉等材料。
- (3) 公司B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電功能材料，包括各類導電銀漿用銀粉、稀土發光材料及高端表面材料。
- (4) 公司C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銀粉、銅粉、鎳粉等金屬粉末，專注於光伏電池正面銀漿用的定制銀粉。
- (5) 公司D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材料，包括光伏銀粉、特種導電銀粉、手機觸摸屏用銀粉，以及各種含銀粉的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前五大光伏銀粉製造商

| 排名 | 公司  | 總部地點 | 上市狀態 | 銷售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日本   | 未上市  | 6.8              | 17.6%   |
| 2  | 公司B | 中國   | 未上市  | 5.0              | 12.9%   |
| 3  | 公司C | 中國   | 未上市  | 4.1              | 10.6%   |
| 4  | 本集團 | 中國   | —    | 3.8              | 9.8%    |
| 5  | 公司D | 中國   | 未上市  | 3.2              | 8.3%    |
| 前五 |     |      |      |                  | 59.2%   |

附註：

- (1) 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不包括生產及研究時產生的廢料或不合格產品的銀粉，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生產及供應的銀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光伏銀粉產量計，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比約77.8%，其中本集團以約13.8%的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按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產量計，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比約58.0%，其中本集團以約12.6%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三。

光伏銀粉行業的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光伏銀粉的生產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比如銀粉的粒徑控制力、結晶度、燒結活性、分散性、量產能力、單批產量及批次間一致性以及使用銀粉生產的銀漿的印刷性、導電性及可靠性等關鍵產品應用特性等多個方面。與此同時，光伏銀粉製造商需要擁有人才儲備，以便能快速應對光伏電池技術的變化。然而，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擁有足夠的技術及人才儲備。

**資金壁壘。**光伏銀粉行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於生產設備、研發及採購原材料(如硝酸銀)。因此，擁有充足資本投資的領先參與者可於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例如，彼等可優化生產工藝，因應光伏電池的產品迭代而改良產品。然而，新進入者可能會面臨巨大挑戰，難以獲得足夠的資金支持，以維持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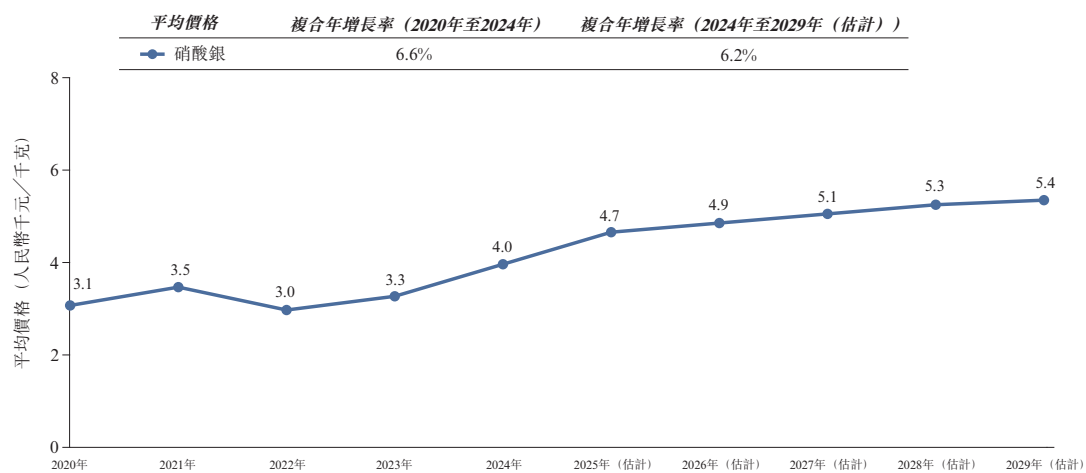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品牌及客戶資源壁壘。**光伏銀粉製造商的下游客戶主要為光伏銀漿製造商，彼等對光伏銀粉的質量及性能有高要求，並於選擇供應商時開展嚴格評估。同時，由於銀漿的生產需要配製不同種類的銀粉，光伏銀粉製造商更願意與熟悉其特定需求並能快速應對其技術變更的光伏銀粉製造商進行合作。現有製造商享有良好的聲譽，並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的戰略關係。然而，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於短時間內獲得客戶認可並建立類似的客戶關係較為困難。

原材料平均價格

硝酸銀是光伏銀粉的主要原材料，其平均價格主要受白銀平均價格的影響。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硝酸銀的平均價格由每千克約人民幣3.1千元上升至每千克人民幣4.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未來，由於白銀的平均價格不斷上漲，中國硝酸銀的平均價格預計將達每千克約人民幣5.4千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硝酸銀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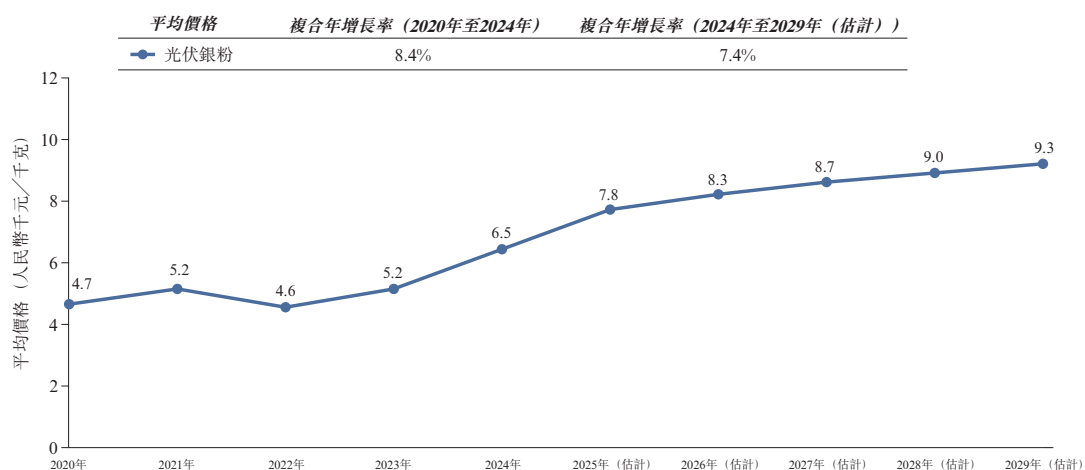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光伏銀粉平均價格

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硝酸銀平均價格以及光伏銀粉生產商的加工費(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影響。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呈現並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硝酸銀的平均銷售價格上漲。然而，由於競爭加劇，光伏銀粉生產商的加工費有所下降並預計將繼續下降。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千克約人民幣4.7千元增長至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6.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於2022年，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硝酸銀平均價格下降。

未來，在硝酸銀平均價格上漲的推動下，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預計將達每千克約人民幣9.3千元，2024年至2029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光伏銀漿行業

#### 光伏銀漿的釋義及概覽

光伏銀漿是一種由高純度銀粉(作為導電相)、玻璃氧化物(作為黏結相)以及樹脂及溶劑(作為有機載體)組成的黏性漿料。光伏銀漿是生產光伏電池金屬電極的關鍵材料，其產品性能及生產工藝直接影響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在光伏銀漿的主要原材料中，銀粉的質量直接影響光伏電池的導電性能。因此，選擇合適的銀粉用於銀漿配方至關重要。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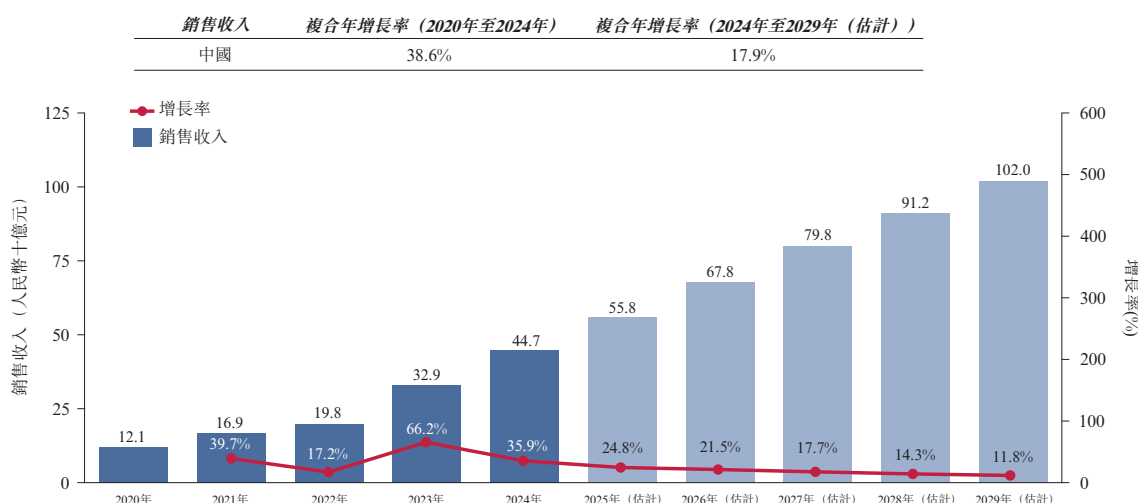
中國光伏銀漿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對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都有嚴格的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光伏銀漿製造商少於20家，其中前五大製造商佔2024年銷售收入約80.2%。

### 中國光伏銀漿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光伏銀漿銷量的持續增長，中國光伏銀漿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2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億元，以3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光伏電池行業進一步發展的帶動下，中國光伏銀漿的銷售收入預計將達至約人民幣1,020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光伏銀漿銷售收入（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光伏電池行業

### 光伏電池的釋義及行業概覽

光伏電池是指由矽晶圓加工而成的半導體薄膜，在一定光照條件下可產生電壓，當連接電路時可產生電流，從而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根據採用的特定摻雜元素，光伏電池可分為P型及N型，P型以PERC電池為代表，N型則包含各種技術，例如N型TOPCon電池、N型HJT電池及N型xBC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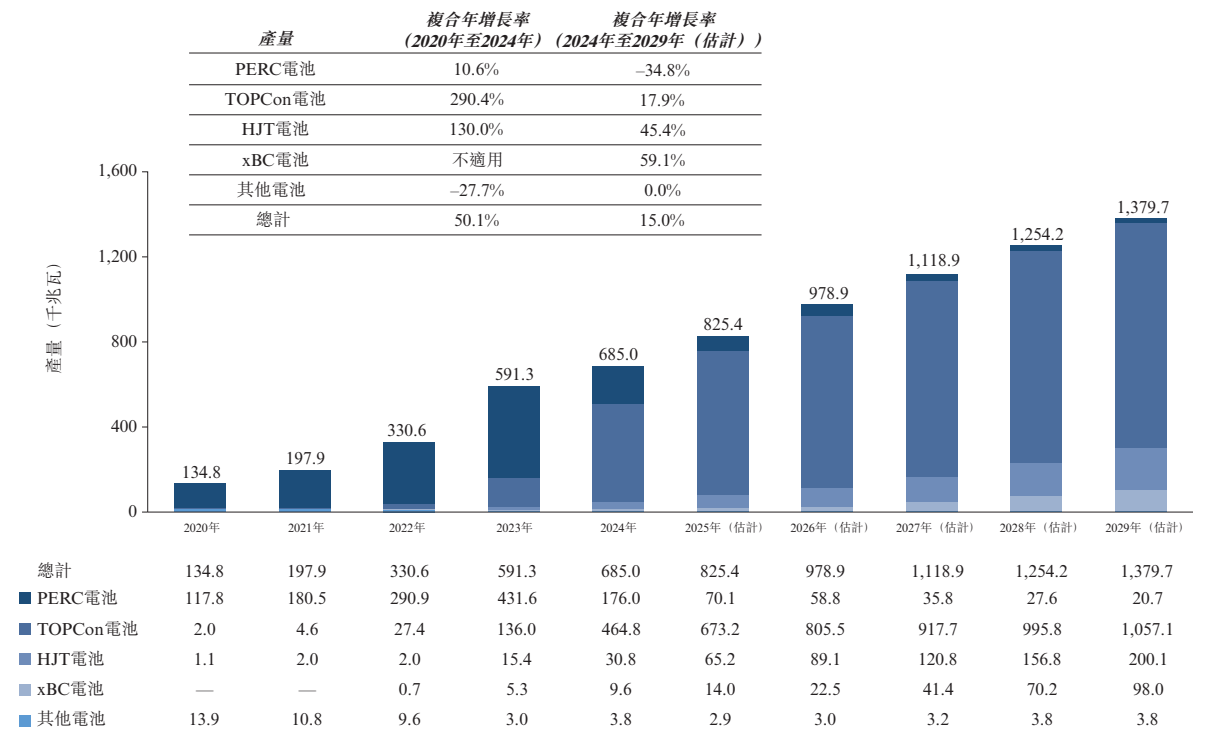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年來，P型PERC電池因技術成熟，且在大規模量產的情況下製造成本較其他類型的光伏電池低，已成為光伏行業的主流技術。然而，隨著光伏行業的持續發展，P型PERC電池的效率已接近其理論上限，如何滿足太陽能發電在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不斷演進的需求所面臨的挑戰亦日益嚴峻。因此，為尋求新行業突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逐漸將注意力轉向N型電池，進而導致產量及市場採用率快速增加。於2024年，N型電池的產量市場佔有率約達73.8%。

中國光伏電池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自2020年的134.8千兆瓦增至2024年的685.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0.1%。同期，中國PERC電池、TOPCon電池、HJT電池及其他電池產量分別以10.6%、290.4%、130.0%及-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至2029年，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將達至1,379.7千兆瓦，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同期，中國PERC電池、TOPCon電池、HJT電池、xBC電池及其他電池的產量自2024年至2029年預計分別以-34.8%、17.9%、45.4%、59.1%及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光伏電池產量(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424,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編製多種行業的行業報告等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在經其同意後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關鍵方式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交叉核對：(i)詳細的主要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次要研究，包括審閱已出版的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之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於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及(iii)下游需求增長、產品性能改善、利好政策等市場驅動因素。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使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銀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1日實施)，我們所處行業為C3985製造業中的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等，調控行業的發展。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依法

---

## 監管概覽

---

和內資企業平等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公佈，自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電子專用材料開發、製造」被列為鼓勵投資產業。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申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商務部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於2015年10月28日修正並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七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

---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或實體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

---

## 監管概覽

---

外監管機構等任何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有關生產的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 監管概覽

---

###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自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目錄所列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證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在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經抽查不合格的，有關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

---

## 監管概覽

---

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實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對填報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排污登記表自獲得登記編號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

---

## 監管概覽

---

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實施混淆行為、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

---

## 監管概覽

---

信息等行為。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以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監管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收入，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系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應視為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現有設計，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域名續費的，自續費日至續費後的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因註冊服務機構變更自動續費的情況除外。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被視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規則，繳納土地使用費及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及（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應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一)不動產的坐落、地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二)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三)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四)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此外，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山東省人民防空辦公室、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於2021年6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優化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許可辦理環節營商環境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區域內工程投資額在100萬元以下(含)或者建築面積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法律、法規、規章對限額以下鄉村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有關勞工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常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的研究

---

## 監管概覽

---

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負責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的指導、管理和監督。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優惠手續。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2017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除另行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另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 監管概覽

---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另有規定的除外)，都應當依照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議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該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以下簡稱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個人可以其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中自有外匯或人民幣等境內合法資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所得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應憑相關書面申請、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境外交易憑證等材料，由銀行將資金從境內代理機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分別劃入對應的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並按照個人外匯儲蓄賬戶的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個人因任職、受僱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銀粉研發、製造及銷售領域的先行者及引領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成立，旨在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及高端材料。於2012年12月，我們在戰略上決定專注於(其中包括)光伏應用領域銀粉的商業生產並啟動專門針對這一領域的合作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此後，我們於該領域的不懈努力及投資讓我們獲得多項成就。例如，於2012年12月，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用於液相還原法銀粉的工業生產；於2014年3月，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建造了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於2019年1月，我們升級我們的銀粉生產工藝系統並成為行業率先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生產的企業之一；以及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為國內首批能夠生產與TOPCon電池LECO技術兼容的銀粉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國內製造商中位列第一，於全球所有製造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9.9%。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度    | 里程碑                                                                                 |
|-------|-------------------------------------------------------------------------------------|
| 2010年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成立                                                                |
| 2012年 | 我們開始光伏銀粉的研發及生產商業化，並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該領域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br><br>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利用液相還原法工業化生產銀粉 |
| 2014年 | 我們採用專有技術建造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年度    | 里程碑                                                                                                                                    |
|-------|----------------------------------------------------------------------------------------------------------------------------------------|
| 2015年 | 我們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 2018年 | 我們獲得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濟南市工程實驗室——電子級高純銀粉工程實驗室的認可                                                                                            |
| 2019年 | 我們全面升級了銀粉生產工藝系統<br><br>我們成為行業內最早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化生產的企業之一                                                                              |
| 2021年 |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2023年 | 我們完成銀粉產品從PERC電池到TOPCon電池的轉換，以及納米銀粉在HJT電池中的應用<br><br>我們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電子級金屬粉體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認可<br><br>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
| 2024年 | 我們獲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開展業務。主要企業發展(包括建邦膠體材料的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載列下文。

##### (1) 成立建邦膠體材料

建邦膠體材料<sup>(1)</sup>於2010年3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建邦膠體材料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 9,700,000         | 97.00         |
| 周勇先生 <sup>(3)(4)</sup>    | 300,000           | 3.00          |
| 合計                        | <b>10,000,000</b> | <b>100</b>    |

附註：

- (1) 於其成立時，建邦膠體材料前稱為山東安豐經貿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12月更名為建邦膠體材料。
- (2)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4月更名為山東建邦集團有限公司(「建邦集團」)，而建邦集團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父親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3)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經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確認，為推動公司發展及為未來融資需求提供便利，自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周勇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0年委託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0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2) 2013年4月增資及2014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13年4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且建邦集團同意認繳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3年4月17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集團及周勇先生<sup>(1)</sup>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於2014年7月1日，作為建邦集團及其相關公司之間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建邦集團與山東建邦能源有限公司（「建邦能源」）<sup>(2)</s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集團同意向建邦能源轉讓建邦膠體材料99%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時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4年7月11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建邦能源 <sup>(2)</sup> | 29,700,000        | 99.00         |
| 周勇先生 <sup>(1)</sup> | 300,000           | 1.00          |
| 合計                  | <b>30,000,000</b> | <b>100</b>    |

附註：

(1) 根據2010年委託安排，周勇先生為陳箭先生之代名人。

(2) 建邦能源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2014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12月1日，為促進建邦膠體材料的內部管理，周勇先生與張海嶺先生<sup>(1)</s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向張海嶺先生<sup>(1)</sup>轉讓建邦膠體材料1%的股權。由於周勇先生及張海嶺先生均以陳箭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有關股權，而有關轉讓乃應陳箭先生的要求作出，故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建邦能源                 | 29,700,000        | 99.00         |
| 張海嶺先生 <sup>(1)</sup> | 300,000           | 1.00          |
| 合計                   | <b>30,000,000</b> | <b>100</b>    |

附註：

- (1) 經張海嶺先生及陳箭先生確認，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4年委託安排」）。因此，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訂立的2010年委託安排已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4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4) 2015年11月增資及2017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且建邦能源同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5年11月13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能源及根據2014年委託安排作為陳箭先生代名人的張海嶺先生分別擁有99.14%及0.86%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1)山東建邦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邦科技」)<sup>(1)</sup>與建邦能源；(2)山東瑞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瑞德經濟」)<sup>(2)</sup>與建邦能源；及(3)瑞德經濟與張海嶺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實繳註冊資本，建邦能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的現金代價轉讓於建邦膠體材料60%及39.14%的股權予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及(ii)由於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相關股權，而瑞德經濟最終由陳箭先生控制，且轉讓乃應其要求進行，故張海嶺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建邦膠體材料0.86%的股權予瑞德經濟，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2014年委託安排已解除。

上述股權轉讓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建邦科技 <sup>(1)</sup> | 21,000,000        | 60.00         |
| 瑞德經濟 <sup>(2)</sup> | 14,000,000        | 40.00         |
| 合計                  | <b>35,000,000</b> | <b>100</b>    |

附註：

- (1) 建邦科技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2) 瑞德經濟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5) 2022年7月及8月股權轉讓以及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7月27日，作為陳箭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傳承安排，陳先生分別與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同意以零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彼等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7月29日及8月12日分別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陳先生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 (6) 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為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員工，於2023年3月2日，建邦膠體材料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據此，32名員工通過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即濟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蔚藍灣」)<sup>(1)</sup>獲授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孟海清女士<sup>(2)</sup>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與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本集團其他31名員工，獲授濟南蔚藍灣的合夥權益。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日及27日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及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436,900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濟南蔚藍灣同意以人民幣5,436,9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36,9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3月29日悉數結算。

上述增資於2023年4月3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陳先生                  | 75,000,000        | 93.24         |
| 濟南蔚藍灣 <sup>(1)</sup> | 5,436,900         | 6.76          |
| 合計                   | <u>80,436,900</u> | <u>100</u>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濟南蔚藍灣為一家於2023年3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孟海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管理，並由32名個人持有，即周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劉小勇先生、駱偉偉先生、田奎先生及趙慶亮先生(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25名員工。孟海清女士持有濟南蔚藍灣0.18%的合夥權益。周勇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28.69%的合夥權益，及陳波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47.82%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合夥人持有濟南蔚藍灣5%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及(ii)除周勇先生及孟海清女士外，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孟海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員工持股權益已終止並整體反映於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中。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一節。有關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7) 2023年4月增資**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與濟南鑫辰匯智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辰匯智」)<sup>(1)</sup>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36,9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76,900元，而鑫辰匯智同意以人民幣11,032,000元的現金代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40,000元，該現金代價乃根據訂約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作為基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5月5日悉數結算。上述增資於2023年5月6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 股東                     | 認繳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概約相應股權<br>(%) |
|------------------------|-------------------|---------------|
| 陳先生                    | 75,000,000        | 88.89         |
| 濟南蔚藍灣                  | 5,436,900         | 6.44          |
| 鑫辰匯智 <sup>(1)(2)</sup> | 3,940,000         | 4.67          |
| 合計                     | <b>84,376,900</b> | <b>100</b>    |

附註：

- (1) 鑫辰匯智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管理。鑫辰匯智成立時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及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持有鑫辰匯智15.23%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劉洪德先生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鑫辰匯智的任何合夥權益）合共持有鑫辰匯智43.15%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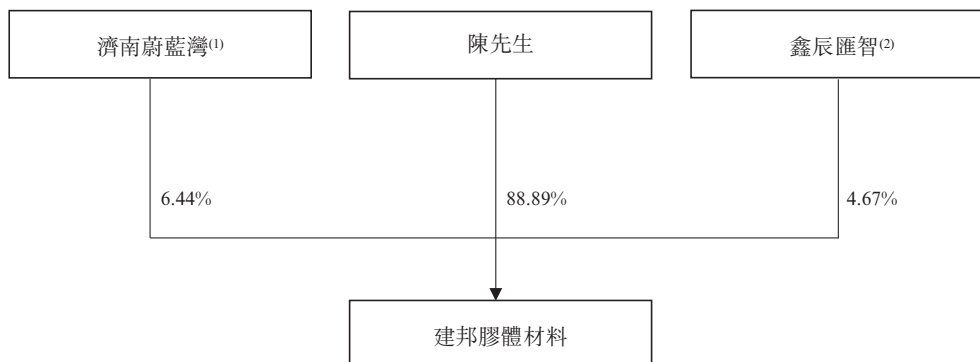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鑫辰匯智當時的11名有限合夥人退出合夥企業並將彼等認繳的全部出資（合共佔鑫辰匯智合夥權益的43.15%）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此外，張偉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將其認繳的出資人民幣1,120,000元轉讓予安鵬嘯先生。全部代價乃經參考鑫辰匯智彼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辰匯智由五名個人持有，即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台文倩女士、胡博先生及劉洪德先生，其中，安鵬嘯先生持有鑫辰匯智78.68%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張偉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各自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

- (2) 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進行的認繳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對建邦膠體材料的[編纂]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agic Galaxy」。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濟南蔚藍灣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 (2) 有關鑫辰匯智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
- (3) 上圖所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

於2024年11月15日，Cerulean Harbo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由陳先生透過Azure Harbor間接全資擁有，而Azure Harbor於2024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由本集團32名員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的濟南蔚藍灣合夥人一致。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附註。

於2024年12月2日，Magic Galax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鑫辰匯智的六名合夥人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附註及本節「[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的資料 — Magic Galaxy」。

###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按面值轉讓予Cerulean Harbor。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Cerulean Harbor配發及發行88,886,899股股份。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濟南蔚藍灣在建邦膠體材料持有的6.45%之持股權益，於其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i)5,256,425股股份予Wonder Particle；及(ii)1,187,175股股份予Silver Ocean。

為反映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對建邦膠體材料作出的早期投資，及於緊接重組前鑫辰匯智於建邦膠體材料的持股量，於其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4,669,500股股份。

有關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比例<br>(%) |
|-----------------|--------------------|-------------|
| Cerulean Harbor | 88,886,900         | 88.89       |
| Wonder Particle | 5,256,425          | 5.26        |
| Silver Ocean    | 1,187,175          | 1.19        |
| Magic Galaxy    | 4,669,500          | 4.67        |
| 合計              | <u>100,000,000</u> | <u>100</u>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Janbon BVI***

於2024年12月23日，Janb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Janbon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Janbo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Janbon HK***

於2025年1月21日，Janb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Janbon BVI。Janbon HK由Janbon BVI全資擁有。

## **2. 成立建邦電子材料**

於2025年2月25日，建邦電子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建邦電子材料始終由Janbon HK全資擁有。

## **3. 建邦電子材料收購建邦膠體材料**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建邦電子材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人民幣9,168,689.77元及人民幣6,644,297.73元分別收購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代價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辦理登記手續，建邦膠體材料成為建邦電子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登記當日合法有效地完成，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備案及審批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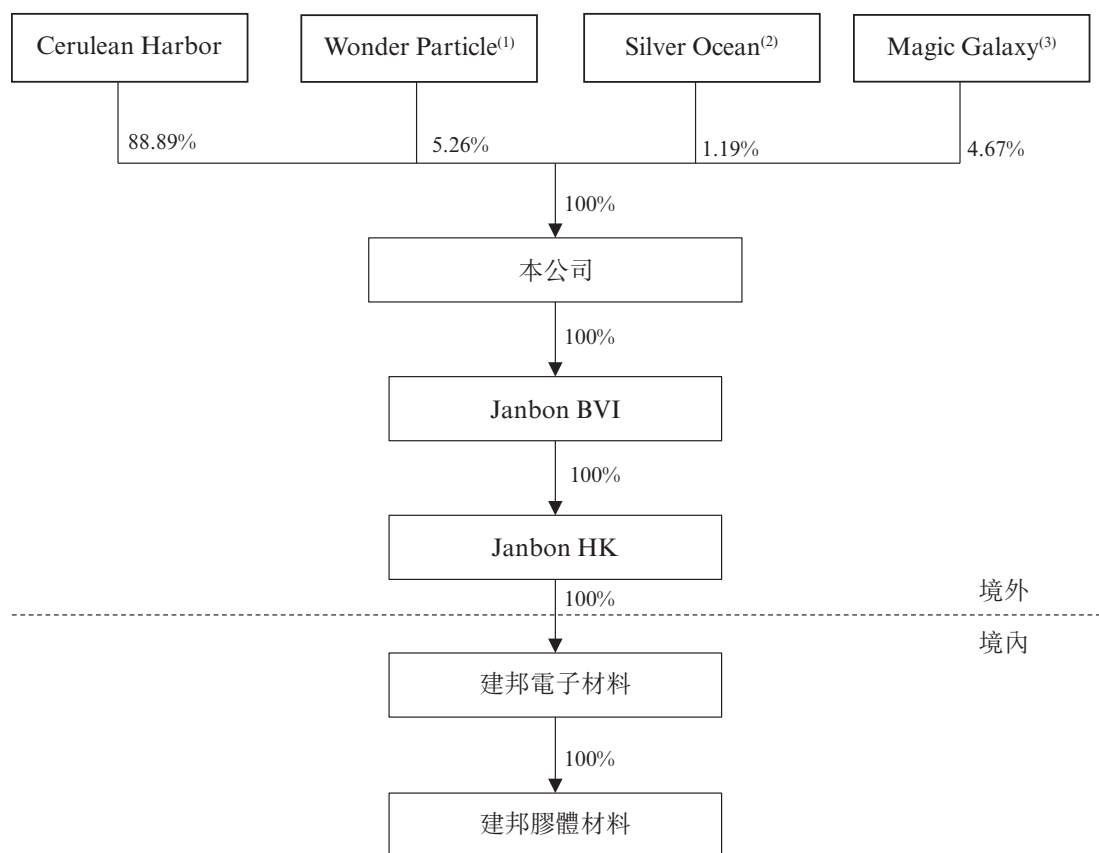
## **4. 成立PoplarC Trust**

於2025年1月24日，陳先生作為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經理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繼承計劃目的而設立PoplarC Trust，並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中包括，陳先生(i)作為設立人，有權撤銷PoplarC Trust；(ii)作為保護人，有權罷免受託人，並委任新的受託人取而代之；(iii)作為投資經理人，有權管理信託基金及資產，包括在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而該證券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iv)作為Cerulean Harbor的唯一董事，可透過Cerulean Harbor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2月10日，Cerulean Harbor向PoplarC Holding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發行完成後，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Cerulean Harbor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緊隨重組後，

- (1) Wonder Particle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周勇先生、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及劉小勇先生。孟海清女士為Wonder Particle的唯一董事。上述人士均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Silver Ocean由28名個人持有，而Silver Ocean的股東身份與緊接重組前濟南蔚藍灣的合夥人相同，但不包括周勇先生、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及劉小勇先生，彼等於濟南蔚藍灣的合夥權益已透過Wonder Particle於本公司的層面反映如上。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44%股權，與緊接重組前濟南蔚藍灣持有建邦膠體材料股權之百分比相同。請參閱上文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附註。
- (3) Magic Galaxy於註冊成立時由六名個人持有。於2025年3月13日，武智偉先生同意將其持有Magic Galaxy3.05%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 Galaxy由五名個人持有，而Magic Galaxy的股東身份與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的一系列資本轉讓完成後鑫辰匯智的合夥人相同。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的附註。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agic Galaxy*

Magic Galaxy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現時由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胡博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分別持有5.08%、78.68%、6.09%、5.08%及5.08%權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除張偉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四位個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先生及其他四位Magic Galaxy的個人股東均為建邦膠體材料的前股東建邦集團的員工。彼等均熟悉及欣賞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運作模式。由於看好銀粉行業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且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有信心，故透過鑫辰匯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通過鑫辰匯智進行早期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

#####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又名沙特阿美)(一家全球綜合性能源及化工公司，於沙特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22))間接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投資全球傳統及新能源行業。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KS)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晶科能源」)。晶科能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光伏及能源存儲行業的上游及下游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晶科能源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客戶。

###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焦樹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焦樹閣先生為一名新加坡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焦先生於另類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為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現擔任該公司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的非執行董事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社泰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焦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亦自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95)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30)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42)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及自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06）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與陳先生相知已逾十載。基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焦先生在與陳先生經過數輪溝通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陸咨燁先生全資擁有，陸咨燁先生為一名香港個人投資者，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陸先生與陳先生相識約10年。陸先生曾審視太陽能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由於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因此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投資之概要：

| [編纂]投資者                           | 投資日期 <sup>(1)</sup>        | 代價總額<br>(人民幣元)               |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 緊隨[編纂]後                             |                             |                    |                                                                    |
|-----------------------------------|----------------------------|------------------------------|--------------------------|-------------------------------------|-----------------------------|--------------------|--------------------------------------------------------------------|
|                                   |                            |                              |                          | 每股<br>投資成本 <sup>(2)</sup><br>(人民幣元) | 較[編纂]的<br>折讓 <sup>(3)</sup> | 緊接[編纂]前<br>於本公司的股權 | 緊隨[編纂]後於<br>本公司的股權<br>(假設[編纂]及根據<br>購股權計劃可<br>能授出的<br>購股權未獲<br>行使) |
| Magic Galaxy                      | 2024年12月12日 <sup>(4)</sup> | 11,032,000.00 <sup>(4)</sup> | 2023年5月5日 <sup>(4)</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 2025年4月25日                 | 8,646,299.56                 | 2025年5月2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 2025年4月25日                 | 8,646,299.56                 | 2025年4月30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 2025年4月25日                 | 8,490,356.70                 | 2025年4月25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2025年4月25日                 | 5,198,175.83                 | 2025年4月30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有關Magic Galaxy投資日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2)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次[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之假設計算。
- (4)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與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鑫辰匯智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32,000元認購建邦膠體材料增加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940,000元。為反映本次鑫辰匯智對建邦膠體材料的投資，以及緊隨重組前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向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4,66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7) 2023年4月增資」及「重組 —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 [編纂]投資[編纂]

就Magic Galaxy作出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須將其他[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原材料、研發產品、擴大產能、補充營運資本等以促進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投資[編纂]尚未動用。

####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可獲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注入的額外資金。

我們亦深信本集團將能夠獲益於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業務知識、經驗及網絡，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包括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及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類似行業進行投資)對業務擴張、戰略發展及帶來的產業鏈協同效應的見解。董事亦認為聲譽良好的投資者作出投資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彼等的投資亦表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有關Magic Galaxy[編纂]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2023年4月增資」。

就其他[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根據相關方經考慮上文所述[編纂]投資所帶來的戰略裨益後，基於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 禁售期

由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根據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Cerulean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Magic Galaxy、本集團及陳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Cerulean Harbor、Azure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將有兩年的禁售期。

### 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護性規定、優先受讓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股息權、贖回權及知情權，其中：(i)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贖回權已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並應即時被視為恢復(於聯交所拒絕有關[編纂]當日、本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當日或有關[編纂]期滿後六個月且有關[編纂]不再續期當日，如[編纂])，且從未終止或失效，並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所有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停止行使(上述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陳先生透過Cerulean Harbor控制的[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1)孟海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為唯一董事的Wonder Particle，及(2)張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唯一董事的Magic Galaxy所控制的[編纂]股股份(分別佔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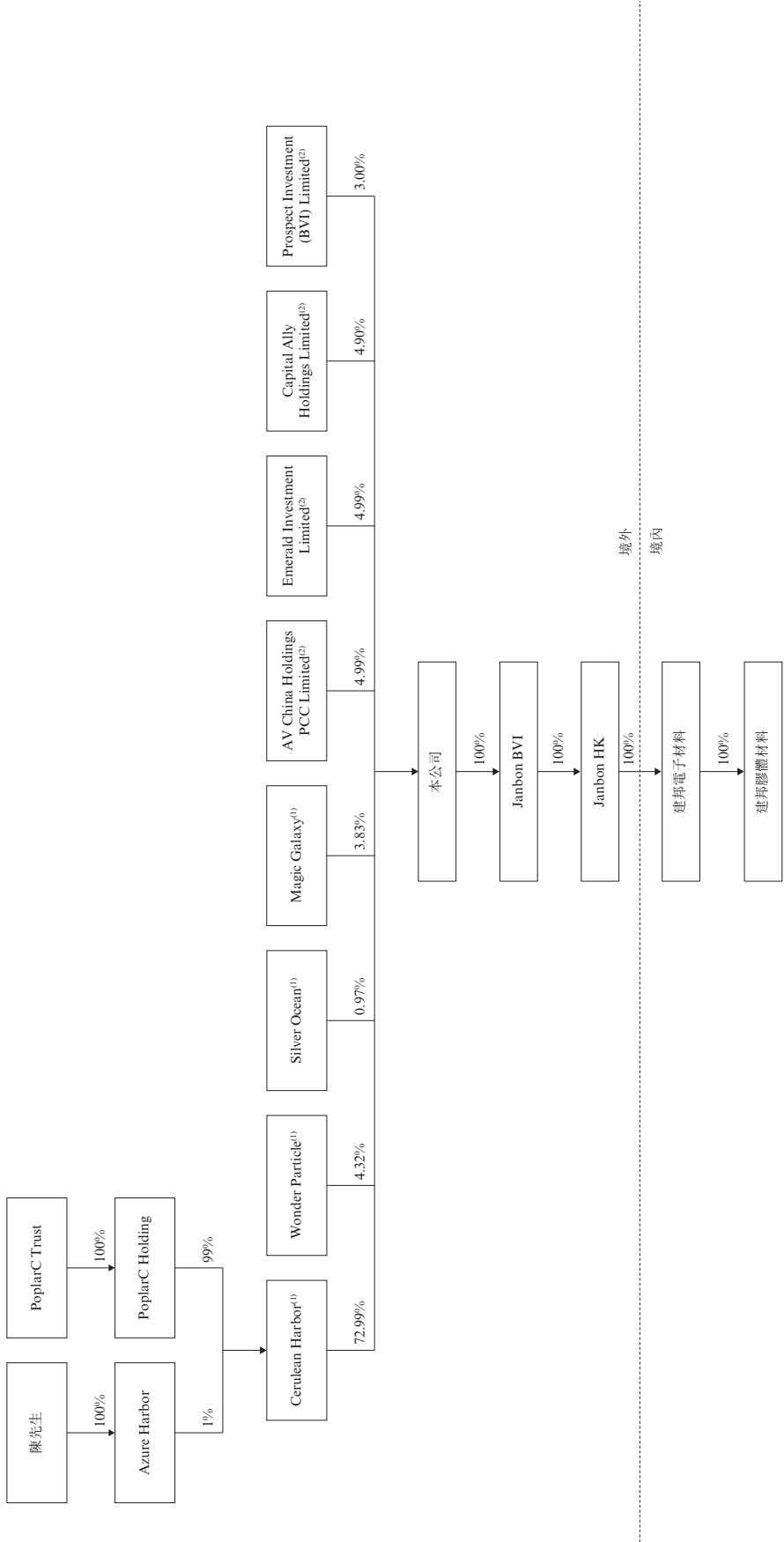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後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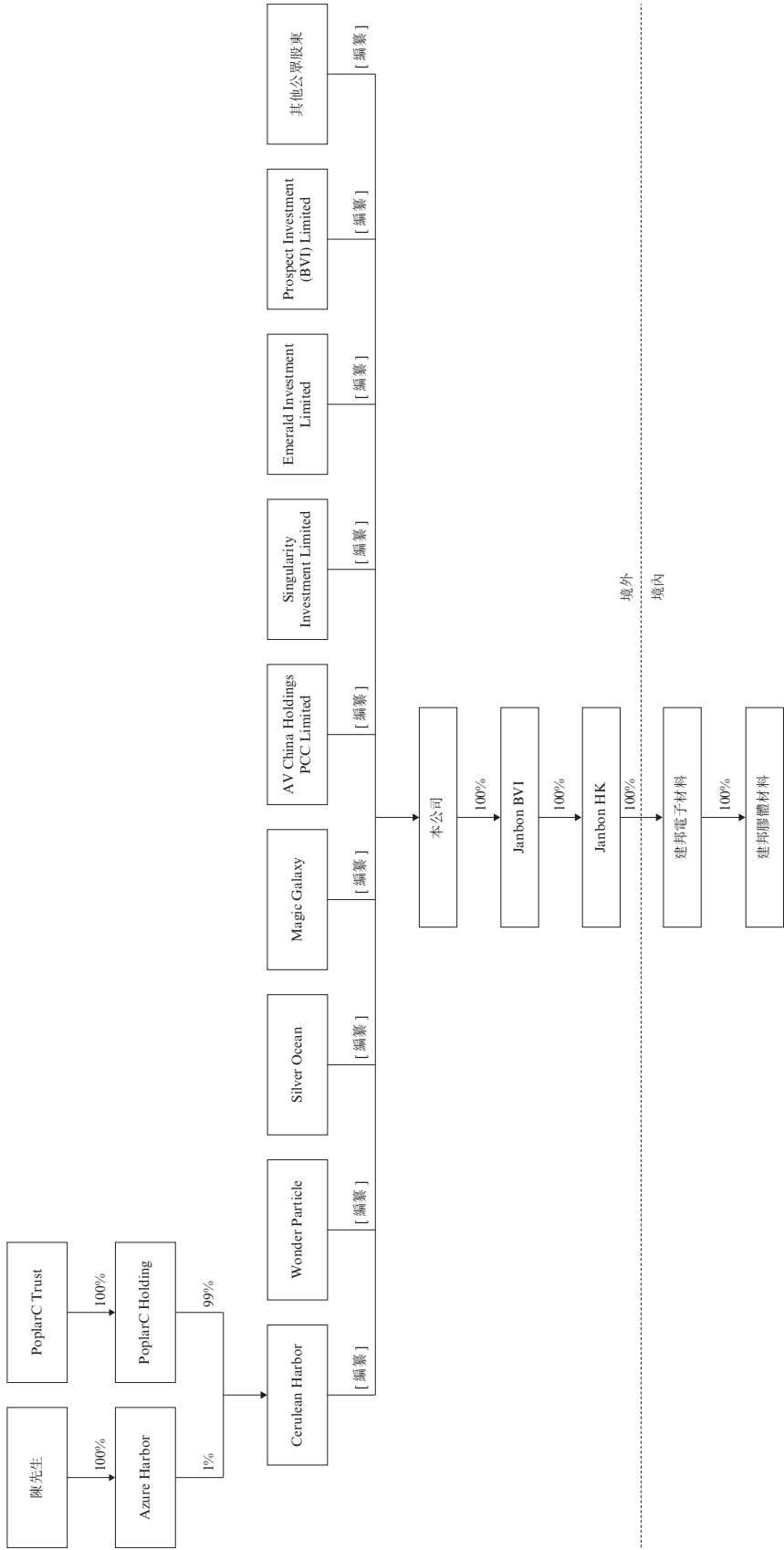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重組」— 1.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2) 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已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所需之政府批文或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重組的境內程序及步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均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相關資料。具體而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經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在商務部官網的公開問答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註冊變更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無規定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無需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及(ii)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及各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的其他中國居民個人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外匯登記。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光伏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生產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於2012年12月啟動該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我們生產高端銀粉的能力，該等銀粉最終用於生產更新型的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太陽能因其適應性、資源可用性、商業成熟度及穩定性，在全球努力實現碳中和及國家能源安全中日益重要。在光伏電池的生產過程中，銀粉及銀漿乃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光伏銀漿主要由高純度銀粉與玻璃柵格混合而成，採用絲網印刷技術將其塗覆在光伏電池表面，形成導電柵，為光伏電池的高效運作建立所需的電觸點。因此，銀粉的品質及特性直接影響光伏電池的導電性及可靠性，使其成為光伏電池生產行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我們提供各種銀粉產品，最終用於生產所有主流光伏電池(包括PERC、TOPCon、HJT及xBC電池)。憑藉我們領先的生產技術系統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靈活地定制各種規格(例如粒徑介於0.1至3微米)、晶體結構覆蓋單晶及多晶銀粉以及一系列從親水性到親油性晶體表面處理規範的銀粉產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銀粉生產關鍵方法方面具有優勢，例如能夠控制銀粉的粒徑、結晶度及燒結活性、銀粉分散性、量產能力、單批產量及批次間一致性以及使用我們的銀粉所生產的銀漿的印刷性、導電性及可靠性等關鍵產品應用特性。

---

## 業 務

---

得益於我們早先進入市場及多年持續的投資和努力，我們已開發出獨立、領先、全面的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我們於2012年12月開始對光伏銀粉的商業生產進行研發。多年來，我們通過自身努力以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在該領域不斷投資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重要的是，我們的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銀粉粒徑，並更靈活地調整晶體結構、形態及表面處理特徵。因此，我們能迅速應對動態客戶及產品要求以及光伏電池技術進步。例如，我們的技術系統成功促進我們的銀粉產品於2023年適應從PERC過渡至TOPCon電池，納米銀粉於2023年在HJT電池中使用，及於2024年初應用TOPCon電池LECO技術。此外，於2025年，為滿足新興產業和客戶對降低銀消耗量的需求，我們開發出專為更精細的網格印刷而定制的新銀粉產品系列，以及專為生產銀含量更低的銀漿而設計的另一個系列。我們穩健的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在建立及維持我們在中國銀粉生產行業的領先地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除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外，我們探索其他戰略重要領域，包括非光伏銀粉應用及非銀粉導電材料（例如銅粉）。除內部研發努力外，我們與山東省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就選定研究項目進行合作並與選定客戶開展聯合研發活動。此等合作旨在使我們保持在行業科技進步前沿。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獲得多項專利及專有技術，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大部分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有關。

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的光伏銀漿生產商，涵蓋國內上市公司及大型跨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前兩大客戶（按銷售價值計）客戶A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聚和」）被公認為中國最著名的兩家光伏銀漿製造商。本公司與客戶A已維持超過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與常州聚和的合作亦超過五年。除銷售活動外，我們亦相當重視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並滿足其應對光伏電池技術進步與市場變化的最新產品需求。

---

## 業 務

---

我們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所有銀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1,485噸銀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生產398.7噸、545.4噸及644.3噸銀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銀粉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光伏銀粉產品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促進了整體光伏電池產業快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4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目前成功及日後增長的關鍵：

#### 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成立，旨在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及高端材料。於2012年12月，我們在戰略上決定專注於(其中包括)光伏應用領域銀粉的商業生產並啟動專門針對這一領域的合作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此後，我們於該領域的不懈努力及投資讓我們獲得多項成就。例如，於2012年12月，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用於液相還原法銀粉的工業生產；於2014年3月，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建造了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於2019年1月，我們升級我們的銀粉生產工藝系統並成為行業率先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生產的企業之一；以及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為國內首批能夠生產與TOPCon電池LECO技術兼容的銀粉的公司之一。

---

## 業 務

---

我們的開創地位、堅定不移的奉獻精神及多年來的持續投資使我們成為中國光伏應用銀粉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傑出引領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9%，於2024年，我們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在所有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9.8%。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光伏銀粉的產量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3.8%，及於2024年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2.6%。我們在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全部銀粉產品，該廠房總佔地面積為57,998.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80.6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1,485噸，足以滿足潛在緊急生產需求。

我們生產高端光伏銀粉的能力是我們的重要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端光伏銀粉包括生產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所用光伏銀漿的光伏銀粉。該等光伏電池所用的銀漿通常具有高導電性及穩定性的要求，因此要求銀粉具有均勻顆粒形態及批次間相應的穩定一致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多數國內銀粉生產商生產高端光伏銀粉面臨著技術壁壘，直至2022年其供應主要由海外生產商提供。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高端光伏銀粉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光伏漿料生產商的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高端光伏銀粉的國產化率(按銷量計)為71.4%，低於整體光伏銀粉的國產化率83.3%(按銷量計)。該缺口為我們等國內製造商創造了可觀的市場成長機會。

由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市場領導地位及進行在技術研究及工藝提升方面的努力，我們作為光伏銀粉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這也為中國整個光伏電池生產鏈的國產化作出了貢獻。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專注於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旨在走在技術發展的前沿，保持及鞏固我們在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領導地位。

---

## 業 務

---

### 以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後盾的獨立且全面的銀粉生產技術

得益於我們早先進入市場及多年來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已建立出獨立全面、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自2012年12月開始進行商業化光伏銀粉生產研究以來，我們通過自身的努力，不斷完善和改進生產技術及工藝。我們的生產技術專業知識涵蓋銀粉製造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配料混合、合成、沉澱、分離、洗滌、離心、乾燥、後處理、篩選和包裝。該等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有效、及時地適應快速的光伏電池技術發展。

我們的銀粉生產工藝擁有四套關鍵技術：(i)粒徑控制技術，該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粒徑介乎0.1至3微米的所需尺寸的銀粉顆粒，而非僅有有限的預設尺寸選項，並且能夠以更高的精度和更小的偏差達到指定粒徑；(ii)顆粒晶體結構控制技術，該技術可讓我們生產適用於銀漿及光伏電池特定應用的各種單晶和多晶結構；(iii)形態控制技術，該技術可生產球形、片狀、棒狀及其他形狀的銀粉，使我們能夠把握如納米級技術進步等新機遇；及(iv)顆粒表面改性技術，該技術透過化學鍵合及物理塗層技術，可為下游光伏電池應用提供從親水性到親油性等多種性能的通用解決方案。該等技術成就奠定了我們在光伏銀粉產業的競爭優勢基礎。

我們擁有強大的銀粉生產技術系統，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快速定制各種銀粉規格。例如，我們的技術系統成功促使我們的銀粉產品於2023年適應從PERC過渡至TOPCon電池，納米銀粉於2023年在HJT電池中使用，及於2024年初應用TOPCon電池LECO技術。此外，於2025年，為滿足新興產業和客戶對降低銀消耗量的需求，我們開發出專為更精細的網格印刷而定制的新銀粉產品系列，以及專為生產銀含量更低的銀漿而設計的另一個系列。我們對光伏電池行業技術進步的迅速反應能力使我們於中國銀粉生產行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生產技術將繼續引領我們跟上光伏電池技術持續變革的步伐，例如日後可能佔據日益重大市場份額的xBC電池。

---

## 業 務

---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副總經理陳波博士領導的研發部和工藝部共有十名成員，其中一名持有博士學位，四名持有碩士學位，四名已與我們共事逾七年。彼等已接受嚴格的培訓，並在對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的研發至關重要的廣泛特殊領域(包括化學、物理、化學工程和技術及納米材料化學)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經營開支的82.6%、74.7%及63.1%。

我們的研發工作目前集中在推進與光伏銀粉製造相關的技術和工藝，以維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亦在探索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領域，包括非光伏應用及替代導電材料(例如銅粉)，以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優勢。除內部創新努力外，我們亦與山東省名校及研究機構就選定研究項目進行合作，亦與選定客戶參與合作研發計劃。這些合作旨在使我們於該行業科技進步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使我們成功獲得多項專利及專有技術。該等知識產權資產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並進一步使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此等專利大多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有關，反映出我們對該領域創新的奉獻精神。

我們成功開發銀粉生產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贏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 自2015年起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等單位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自2021年起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業 務

---

- 自2023年起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 於2023年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級金屬粉體功能材料山東省工程研究中心；及
- 自2024年起獲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

### 豐富優質的銀粉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樣化的銀粉產品，可最終用於所有主流光伏電池的生產，包括P型PERC電池，以及更先進的N型TOPCon、HJT及xBC電池。我們的光伏銀粉產品包括普通光伏銀粉及用於生產更新型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的高端光伏銀粉。

我們主要根據四個關鍵技術維度來開發和生產銀粉產品組合：粒徑、顆粒晶體結構、顆粒形態及表面處理規範。憑藉先進的粒徑控制技術，我們可以提供介於0.1至3微米任何特定粒徑的銀粉。針對特定粒徑的銀粉產品系列，我們可提供不同的顆粒晶體結構，從單晶到多晶形式，從緻密棱柱狀到多孔顆粒和納米晶狀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構成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球形顆粒外，我們亦可生產其他形態的銀粉，例如片狀及棒狀顆粒。我們能通過化學和物理改性，提供從親水性到親油性等定制表面處理。我們豐富的銀粉產品組合，涵蓋多種不同的技術維度的廣泛選擇，旨在滿足不同客戶高度定制化及多樣化的技術需求。

---

## 業 務

---

我們的銀粉產品因其單分散性、可控及多樣化結晶度和一致性而廣受認可，該等特性對於確保下游光伏電池產品的性能及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單分散性可確保粒徑分佈集中且形態均勻，符合光伏電池絲網印刷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我們能夠靈活控制銀顆粒的結晶度，從而調整銀粉產品的燒結活性，其為適應光伏電池應用發展技術要求的關鍵特性。此外，我們系統化的質量控制措施及大規模的產能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產品穩定性和一致性，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光伏銀粉市場作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產品系列」。

### 與關鍵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長期穩定合作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光伏銀漿生產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前五大客戶(按銷售收入計)佔於同年74.1%的市場份額(按中國光伏銀漿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前兩大客戶為中國兩家最著名的光伏銀漿生產商 — 客戶A及常州聚和，我們自彼等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87.9%、82.8%及63.1%。客戶A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生產光伏和半導體產品使用的導電膏逾10年，而常州聚和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2015年起專業從事銀漿業務。

我們與我們的核心客戶已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向客戶A供應銀製品已超六年，向常州聚和供應銀製品已超五年。我們相當重視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及滿足其因應光伏電池技術進步和市場變化而不斷升級的產品需求。我們定期拜訪主要客戶並與其進行溝通。我們擁有全面的生產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在客戶中以按工業規模快速開發及生產新型銀粉產品的能力而聞名。例如，我們能生產新型銀粉產品，幫助我們客戶於2023年適應從PERC快速過渡至TOPCon電池，納米銀粉於2023年在HJT電池中使用，及於2024年初應用TOPCon電池LECO技術。

---

## 業 務

---

我們維持銀粉生產的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主要包括硝酸銀以及分散劑及還原劑等其他補充材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類型廣泛，涵蓋大型國有企業及知名民營企業。我們與中國國內三大硝酸銀供應商保持供應關係：與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桐柏泓鑫」）維持合作超過九年，與上海浙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浙鉑」）維持合作超過七年，以及與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蘭州金川」）維持合作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重大短缺的情況。

我們與關鍵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緊密聯繫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銀漿的生產通常需要按照銀漿生產商的要求配製不同類型的銀粉，因此生產商傾向於與熟悉其特定需求並能快速響應其技術變革的光伏銀粉生產商合作。我們的良好聲譽及與中國領先的光伏銀漿生產商成熟的長期戰略關係將使我們在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中處於有利地位。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使我們能夠保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確保我們能夠繼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生產銀粉產品，有助於保持我們業務的延續性及競爭力。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對我們的行業及各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板塊有著深入了解。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子淳先生持有福特漢姆大學跨學科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擁有商業管理及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負責領導我們的戰略規劃、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全球業務擴張以及與主要股東合作。其全球視野及金融專長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勇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自2012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銀粉生產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全過程。我們的副總經理陳波博士持有西安西北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納米材料化學博士學位，擁有約20年納米電子材料經驗，是中國銀粉生產行業的先行者。陳博士自2005年研究生在讀以來一直專注於銀漿及銀粉領域，是我們銀粉生產技術的主要架構師。

---

## 業 務

---

除制定我們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並推動持續的技術創新。彼等亦培養了一種激勵員工並吸引優秀僱員加入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新材料引領者。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加強我們在中國光伏銀粉生產中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太陽能因其適應性、資源可用性、商業成熟度及穩定性，在全球實現碳中和及國家能源安全的行動中日益重要。銀粉最終作為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其重要性亦與日俱增。預計2029年全球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將達人民幣1,09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根據相同資料來源，預計2029年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將達人民幣1,0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我們堅決維持並鞏固我們在中國銀粉生產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加大銀粉生產研發投資。這包括採購研究用途的原材料，招募更多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採購先進的研究設備，以支持我們進行中的及未來的項目。我們亦打算繼續與領先的大學、研究機構及專家合作開展行業中的戰略科研項目。通過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旨在保持於銀粉生產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的核心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及滿足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我們亦計劃與選定的關鍵客戶發起或繼續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以促進更緊密的合作，並更好地使我們的工作符合其最新的產品需求。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推動技術創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業 務

---

### 探索光伏行業中的非銀粉材料

除專注於銀粉生產外，我們亦一直在研發光伏電池生產行業的銅粉等非銀粉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光伏領域的銀替代品只能用於低溫銀漿的生產，於2024年僅佔中國光伏銀漿行業導電材料的1.2%。儘管其目前的應用範圍有限，但探索該等非銀粉材料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快速解決可能需要銀替代品的技術進步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部分製造商已開發出低溫燒結的銅粉，可用於光伏電池的導電柵，取代傳統的銀粉。與光伏銀粉相比，光伏銅粉的定價遠低於光伏銀粉，可大幅降低光伏電池的成本。此外，通過表面處理及優化燒結工藝，光伏銅粉的導電率可接近光伏銀粉的導電率。

我們預計，我們現有綜合銀粉生產技術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有助於我們探索非銀粉材料，因為非銀粉材料通常涉及類似的粉末結構。我們的計劃包括聘請銅粉等非銀粉材料的專業人員，採購超聲波反應器、離心機及熱重分析儀等專業設備，以及與專家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項目，對非銀粉材料進行更科學的研究。此外，我們亦將與核心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對該等替代材料的實際需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光伏行業非銀粉導電材料的研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擴展至非光伏銀粉應用領域

除應用於光伏行業外，銀粉因優異的導電性和導熱性等獨特特性，在電子、化工、醫藥和食品等行業下游亦有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電子工業中，銀粉被用於製造導電線、導電粘合劑等；在化學工業中，銀粉被用於製造抗靜電劑、塗料等；在醫藥工業中，銀粉被用於製造藥物載體；以及在食品工業中，銀粉被用於生產營養補充劑。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4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預計到2029年全球銀粉的銷售收入將達人民幣2,9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因此，非光伏銀粉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少部分銀粉產品一直被用於非光伏用途，主要用於生產優質電子元件，如半導體封裝、PCB印刷電路板、透明柔性顯示屏。我們旨在擴大我們在銀粉非光伏市場的份額。藉由運用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非光伏銀粉應用的研究及開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國際擴張

我們旨在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中國的成功，逐步將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生產業務拓展到中國以外的地區，開拓新市場，推動我們長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以外的全球銀粉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1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632億元。

我們計劃重點開拓主要位於中東的精選國際市場，並在地區建設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的製造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東一直在多元化其經濟，從傳統的石油依賴過渡到可再生能源、科學技術及製造等新領域。該轉型促進了對高端材料的需求，尤其是於新能源、電子、建築及其他各行業。例如，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國家正在開發光伏、風力發電等新能源領域。

建立中東生產工廠是我們擴展國際版圖策略的關鍵一環。透過將製造基地設在更靠近市場的地區，我們將可降低物流成本並改善地理上的接近性，進而提升營運效率。當地的生產基地亦可簡化遵守區域製造標準的程序，建立與當地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的信任，並提高投標及採購程序的競爭力。此外，我們預期擴展至中東地區的計劃將受惠於我們在該地區的股東，為這項努力增添策略價值。其中，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之一）由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又名沙特阿美）間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綜合能源和化工公司（股份代號：22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東廠房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我們目前預期該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500噸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預期於2026年中旬開始建設，隨後於2027年底開始試產，並於2028年中旬開始商業生產。該項目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會根據項目進度及市場情況作進一步調整。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餘額則由銀行融資及／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根據我們的初步預測，項目投資應在開始商業生產後約兩至三年內實現收支平衡。

在拓展中東市場的同時，我們計劃在東亞設立專門的研發機構，以推進先進粉末材料技術的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亞國家(如日本及韓國)的製造商擁有全球領先的高純度、超細及高性能銀粉生產技術，可滿足下游產業對產品性能的更高要求。我們打算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成立當地研究團隊、促進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戰略性收購互補性業務或技術。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海外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生產光伏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銀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向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即我們使用該等客戶提供的銀錠生產並向其供應光伏銀粉產品以收取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光伏銀漿生產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我們所有銀粉產品均在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佔總收入的            |             |                | 佔總收入的            |             |                | 佔總收入的            |             |                |
|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收入               | 百分比         | 銷量             |
|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人民幣<br>千元)      |             | (千克)           |
| 銷售產品                | 1,759,181        | 100%        | 388,758        | 2,780,179        | 99.9%       | 529,760        | 3,943,547        | 99.8%       | 594,072        |
| 銀粉                  | 1,733,524        | 98.5%       | 388,758        | 2,756,497        | 99.1%       | 529,760        | 3,848,791        | 97.4%       | 594,072        |
| 其他 <sup>(1)</sup>   | 25,657           | 1.5%        | 不適用            | 23,682           | 0.8%        | 不適用            | 94,756           | 2.4%        | 不適用            |
| 加工服務 <sup>(2)</sup> | —                | —           | —              | 1,507            | 0.1%        | 不適用            | 6,073            | 0.2%        | 不適用            |
| 合計                  | <u>1,759,181</u> | <u>100%</u> | <u>388,758</u> | <u>2,781,686</u> | <u>100%</u> | <u>529,760</u> | <u>3,949,620</u> | <u>100%</u> | <u>594,072</u> |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在我們的生產及研究過程中作為廢料或不合格產品產生的銀粉。
- (2) 加工服務指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即我們使用該等客戶提供的銀錠生產並向其供應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多種銀粉產品，最終用於光伏電池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銀粉產品包括普通光伏銀粉及用於生產更新型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的高端光伏銀粉。

### 產品系列

我們主要基於以下維度構建銀粉的產品矩陣：

- **粒徑** — 我們憑藉先進的粒徑控制技術能夠更精確地控制銀粉粒徑，並生產粒徑介於0.1至3微米的特定產品而為客戶所知。例如，我們的152系列提供平均粒徑為0.3、0.5、0.8、1.0、1.2、1.4、1.6、2.0、2.2及2.6微米的銀粉產品；

---

## 業 務

---

- **顆粒晶體結構** — 我們能夠生產任何特定粒徑、顆粒晶體結構不同的銀粉，主要包括不同類型的單晶及多晶銀粉。例如，我們的152系列產品為單晶，而156系列產品為緻密棱鏡顆粒晶體結構的多晶；
- **顆粒形態** — 我們能生產球形、片狀、棒狀等各種其他形態的銀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均為球形；及
- **顆粒表面處理規範** — 我們能對銀粉顆粒的表面進行從親水性(極性)到親油性(非極性)的改性，以及通過官能團鍵合進行化學改性及通過表面塗層進行物理改性。例如，我們的158-16K系列產品是平均粒徑為1.6微米的158系列產品的深度表面處理版本，包括表面拋光及成型，以及將表面特性從親水性變為親油性的物理塗層改性。

具備調整該等全部銀粉顆粒特性的能力至關重要，乃由於其與銀粉的應用特性並無直接關聯，而是以複雜的方式互相影響，共同影響銀粉的物理化學指標，以及下游銀漿產品的電氣及印刷性能。此外，不同的銀漿製造商可能需要具有特定特性的銀粉產品，以適配其獨特的銀漿配方。這可能需要透過不同的銀粉特性組合進行多次嘗試，才能找出最適合彼等的銀粉。因此，我們快速客製化及微調每一種銀粉顆粒特性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高度多樣化的技術需求，同時與下游光伏電池產業的快速技術進步保持同步。

此外，我們不同系列及規格的銀粉產品均以以下對優質光伏電池產品的性能至關重要的關鍵優勢而聞名：

- **單分散性** — 我們的銀粉呈現優異的單分散性，粒徑分佈集中，顆粒形態均勻。鐳射粒子粒徑分析儀得到的粒徑分佈通常與掃描電子顯微鏡得到的圖像一致。此等特性是滿足光伏電池絲網印刷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的關鍵。其有助於確保精細網格的高精度、均勻性及一致的線厚度。此外，細緻均勻的顆粒能實現優異的導電性、與基底的強大附著力以及出色的燒結性能。所有該等因素對於實現高效的電觸點及長期的光伏電池性能至關重要；

## 業 務

- **可控及多樣化結晶度** — 我們能夠將銀粉在高結晶度及低結晶度之間進行調整。晶體結晶度的控制直接影響銀粉的燒結活性，而下游光伏電池的技術變化可能需要燒結活性(由高到低)不同的銀粉。因此，我們有效控制結晶度的能力對於我們生產適應不斷變化的下游光伏電池技術的銀粉的能力至關重要；及
- **較高產品一致性和穩定性** — 我們可實現最大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的銀粉，是行業內單批產量最高的生產商之一。此外，我們能藉助我們系統的質量控制體系實現銀粉的高批次間穩定性。因此，我們按工業規模為客戶生產的銀粉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這對於有效滿足客戶對銀粉的定制需求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並以商業規模提供的主要銀粉產品系列及其產品類型及詳細技術規範：

| 產品系列 <sup>(1)</sup> | 粒徑分佈                   |                        |                        |                         | 顆粒晶體結構 |
|---------------------|------------------------|------------------------|------------------------|-------------------------|--------|
|                     | D10(微米) <sup>(2)</sup> | D50(微米) <sup>(2)</sup> | D90(微米) <sup>(2)</sup> | D100(微米) <sup>(2)</sup> |        |
| 152-3               | ≤0.32                  | 0.2-0.36               | ≤1                     | —                       | 單晶     |
| 152-5N              | 0.3-0.45               | 0.45-0.6               | ≤1                     | —                       | 單晶     |
| 152-10              | 0.65-0.95              | 1.15-1.35              | ≤2.5                   | ≤4.5                    | 單晶     |
| 152-10H             | 0.55-0.9               | 0.9-1.1                | 1.2-1.7                | 1.5-3.6                 | 多晶     |
| 152-10N             | 0.65-0.75              | 0.85-0.95              | 1.05-1.25              | 1.3-1.9                 | 單晶     |
| 152-14H             | 0.85-1.00              | 1.15-1.25              | 1.45-1.65              | 1.8-2.7                 | 多晶     |
| 152-16              | 0.85-1.25              | 1.3-1.5                | 1.5-2.5                | 2.2-6                   | 單晶     |
| 152-16N             | 1.1-1.2                | 1.4-1.55               | 1.7-2.0                | 2.0-4.0                 | 單晶     |
| 152-20              | 1.35-1.55              | 1.8-2.0                | 2.3-2.7                | 2.7-6.6                 | 單晶     |
| 152-20J             | 1.35-1.45              | 1.8-1.87               | 2.3-2.55               | 2.7-5.0                 | 單晶     |
| 152-25105M          | 0.6-0.9                | 2.05-2.35              | 2.8-3.2                | 3.5-5.5                 | 多晶     |
| 156-16              | 1.05-1.15              | 1.35-1.5               | 1.8-1.9                | 2.3-2.55                | 多晶     |
| 156-16N             | 0.95-1.15              | 1.35-1.5               | 1.8-2.1                | 2.0-3.5                 | 多晶     |
| 156-14L             | 0.85-1                 | 1.15-1.25              | 1.5-1.75               | 2.0-3.1                 | 多晶     |
| 158-14K             | 0.8-1.0                | 1.18-1.34              | 1.45-2.0               | ≤6                      | 多晶     |
| 158-16K             | 0.95-1.05              | 1.4-1.5                | 1.8-2.3                | 2.7-6.0                 | 多晶     |
| 162-Q10             | 0.55-0.7               | 0.8-1.0                | 0.8-2.0                | ≤5                      | 多晶     |
| 162-Q14             | 0.8-0.9                | 1.08-1.31              | 1.4-2.05               | ≤6.5                    | 多晶     |
| 162-F2              | 0.7-0.9                | 1.2-1.32               | 1.8-2.2                | ≤5                      | 多晶     |
| 166-13              | 0.7-0.85               | 1.0-1.2                | 1.35-1.8               | 2.0-4.0                 | 多晶     |
| 166-15              | 0.9-1.0                | 1.3-1.45               | 1.8-2.2                | ≤5                      | 多晶     |
| 150-8               | 0.5-0.6                | 0.7-0.8                | 1.1-1.3                | ≤3                      | 單晶     |
| 150-10              | 0.6-0.7                | 0.85-1.0               | 1.2-1.5                | ≤4                      | 單晶     |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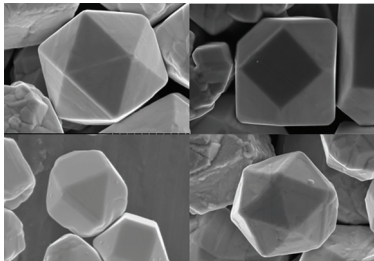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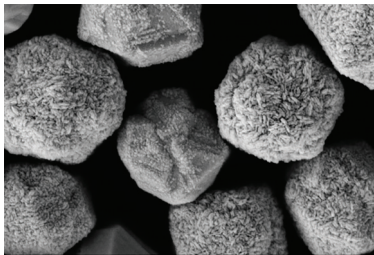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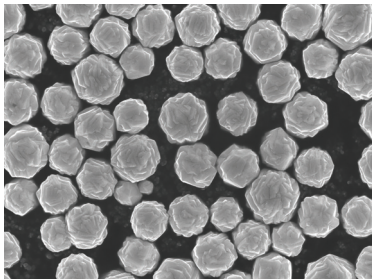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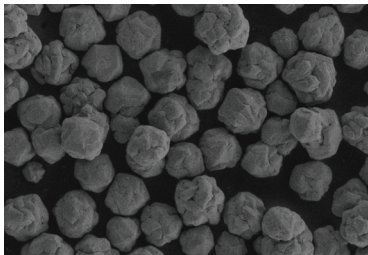
- (1) 產品系列名稱通常以我們的內部生產產出和產品規格為依據。例如，對於我們「152-10N」系列的銀粉產品：
- 「152」代表我們內部生產產出的產品；
  - 「10」表示銀粉產品的平均粒徑。其計算方法是將D50值（其涵義請參閱下文）乘以10。因此，「152-10N」系列的平均粒徑為1.0微米；及
  - 尾碼如「N」、「H」、「M」及「K」，通常代表銀粉產品的若干表面處理規範或特定客戶定制。例如，尾碼「N」表示產品經過表面納米級結構處理，即在納米級尺寸上對銀顆粒表面進行改性，以改善銀粉的各種特性，包括其燒結活性及電氣特性。
- (2) D10、D50、D90和D100值是由激光粒子粒徑分析儀得到的統計測量以描述樣本粒徑分佈：
- D10指粒徑，而樣本中10%的粒徑小於該值；
  - D50亦稱平均粒徑、中位數或第50百分位數，指樣本中50%的粒徑小於該值；
  - D90指粒徑，而樣本中90%的粒徑小於該值；及
  - D100指樣本中的最大粒徑。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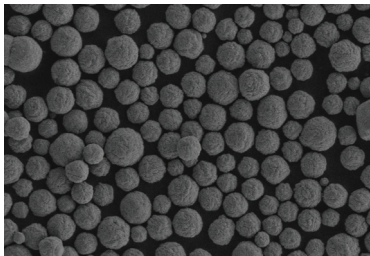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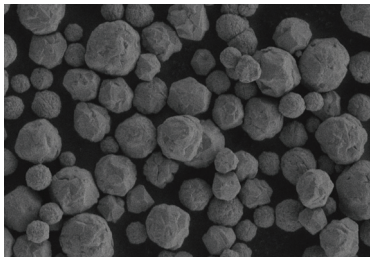
以下為具有代表性的掃描電子顯微鏡(SEM)照片和進一步介紹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造並以商業規模提供的主要銀粉產品系列的特徵。

| 系列 <sup>(1)</sup> | SEM照片                                                                                                        | 特徵                                                                                                                                                               |
|-------------------|--------------------------------------------------------------------------------------------------------------|------------------------------------------------------------------------------------------------------------------------------------------------------------------|
| <b>152-XX</b>     |  <p>152-16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呈現出明顯多面體特徵，晶體表面光滑平整；</li> <li>● 於銀漿應用中，展現良好的絲網印刷透過性，燒結活性相對較低，有助於形成接觸，同時限制燒結收縮；及</li> <li>● 適用於需要改善接觸性能的场景。</li> </ul> |
| <b>152-XXN</b>    |  <p>152-16N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152-XX系列的單晶顆粒表面合成塗覆一層納米結構的外殼；</li> <li>● 解決152-XX系列單晶結構固有的燒結活性較低，但於可印刷性方面略為遜色；及</li> <li>● 適用於需要增強燒結收縮的场景。</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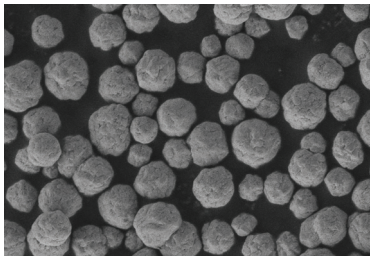
## 業 務

| 系列 <sup>(1)</sup> | SEM照片                                                                                                        | 特徵                                                                                                                                                                                       |
|-------------------|--------------------------------------------------------------------------------------------------------------|------------------------------------------------------------------------------------------------------------------------------------------------------------------------------------------|
| <b>156-XX</b>     |  <p>156-16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呈現良好的球形性，並呈現出多晶顆粒晶體結構，顆粒排列密集；</li> <li>● 與152-XX系列相比，燒結活性有所增強，且可印刷性亦較152-XXN系列有所提升；及</li> <li>● 性能均衡，適用於新型光伏電池，如TOPCon正面及背面細線應用。</li> </ul>   |
| <b>158-XXK</b>    |  <p>158-16K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呈准球形，呈現多晶顆粒晶體結構，顆粒並未完全密集排列，並呈現不規則的孔隙結構，如條狀空隙；</li> <li>● 與156-XX系列相比，燒結活性及可印刷性均有所提升；及</li> <li>● 性能均衡，適用於新型光伏電池，例如TOPCon正面及背面細線應用。</li> </ul> |

## 業 務

| 系列 <sup>(1)</sup> | SEM照片                                                                                                      | 特徵                                                                                                                                                                 |
|-------------------|------------------------------------------------------------------------------------------------------------|--------------------------------------------------------------------------------------------------------------------------------------------------------------------|
| <b>162-QXX</b>    |  <p>162-Q10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具有高球形性，並呈多晶顆粒晶體結構，顆粒排列鬆散，呈現相對均勻的多孔形態；</li> <li>● 顆粒提供卓越的燒結活性及優越的絲網印刷透過性；及</li> <li>● 適用於需要增強燒結收縮的場景。</li> </ul>         |
| <b>162-FXX</b>    |  <p>162-F2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複合銀粉，由不同顆粒大小及晶體結構混合而成；</li> <li>● 良好的絲網印刷透過性，燒結活性可調，適應不同客戶的特定銀漿配方；</li> <li>● 性能均衡，適用於新型光伏電池，如TOPCon正面及背面細線應用。</li> </ul> |

## 業 務

| 系列 <sup>(1)</sup> | SEM照片                                                                                                     | 特徵                                                                                                                                                                                      |
|-------------------|-----------------------------------------------------------------------------------------------------------|-----------------------------------------------------------------------------------------------------------------------------------------------------------------------------------------|
| <b>166-XX</b>     |  <p>166-15系列的SEM照片範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顆粒呈准球形，具有多晶顆粒晶體結構，特徵為相對均勻的多孔形態及適度緊密的顆粒排列；</li> <li>● 良好的絲網印刷透過性，與162-QXX系列相比，燒結活性略有降低；及</li> <li>● 性能均衡，適用於新型光伏電池，如TOPCon正面及背面細線應用。</li> </ul> |

附註：

- (1) 「XX」指相應產品系列的不同粒徑。如上文所述，我們可以靈活地在0.1至3微米的大區間內生產特定粒徑的銀粉。例如，152-XX包括152-3、152-5、152-10、152-16及152-20。該等系列產品的SEM影像及特徵通常相似。

| 業 務          |             |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產品系列         | 銷售排名<br>(#) | 銷量<br>(噸) | 佔總銷量<br>百分比 | 銷售排名<br>(#) | 銷量<br>(噸) | 佔總銷量<br>百分比 | 銷售排名<br>(#) | 銷量<br>(噸) | 佔總銷量<br>百分比 |
| [152-20]     | *(1)        | 4.1       | 1.1%        | 5           | 50.4      | 9.5%        | 1           | 170.4     | 28.7%       |
| [152-10N]    | *           | 9.4       | 2.4%        | 3           | 58.3      | 11.0%       | 2           | 92.4      | 15.6%       |
| [158-16K]    | —(2)        | —         | —           | *           | 2.7       | 0.5%        | 3           | 54.4      | 9.2%        |
| [156-16]     | —           | —         | —           | 4           | 57.1      | 10.8%       | 4           | 52.5      | 8.8%        |
| [152-14H]    | 2           | 51.3      | 13.2%       | 1           | 186.8     | 35.3%       | 5           | 48.5      | 8.2%        |
| [152-16]     | 1           | 218.0     | 56.1%       | 2           | 114.9     | 21.7%       | *           | 26.5      | 4.5%        |
| [E30QP20]    | 3           | 33.8      | 8.7%        | —           | —         | —           | —           | —         | —           |
| [E10QP20]    | 4           | 24.5      | 6.3%        | —           | —         | —           | —           | —         | —           |
| [152-10]     | 5           | 10.0      | 2.6%        | —           | —         | —           | —           | —         | —           |
| 五大產品系列<br>合計 | 不適用         | 337.6     | 86.9%       | 不適用         | 467.5     | 88.3%       | 不適用         | 418.2     | 70.5%       |

附註：  
(1) 「\*」表示該特定產品系列於特定年份未躋身前五大產品系列之列，因此不提供排名。  
(2) 「—」表示該特定產品系列於特定年份未生產、提供或售出。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系列組合發生變化主要是由於(i)下游光伏電池技術進步，例如2022年從多晶PERC電池過渡至單晶PERC電池，2023年從單晶PERC電池轉向TOPCon電池，導致不同銀粉需求變化。因此，我們不斷更新我們的銀粉產品，以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i)我們自身在銀粉生產工藝方面的進步，使我們能夠通過結合經改良的生產技術以高端產品取代舊產品系列。例如，我們利用更先進的生產工藝及技術，開發152-10N作為E10QP20的替代品，以及152-16N作為E30QP20的替代品。

### 產品應用

銀粉是一種常見金屬粉末，具有優異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其廣泛應用於光伏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醫藥工業和食品行業等多個行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的光伏銀粉行業 — 銀粉的釋義及概覽」。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我們的銀粉產品可分為光伏銀粉產品及非光伏銀粉產品。

### 光伏應用

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組件)的生產。在光伏電池的製造中，銀粉及銀漿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光伏銀漿主要由高純度銀粉與玻璃柵格混合而成，利用絲網印刷技術將其應用在光伏電池表面，形成導電柵，為光伏電池的高效運行建立必要的電觸點。因此，銀粉的質量和特性直接影響光伏銀漿的導電性、印刷性及可靠性，使其成為光伏電池生產行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

---

## 業 務

---

光伏電池行業以其持續且快速的技術更新與改進而聞名，不同技術的光伏電池具有明顯的特性，因此對銀粉的需求也各不相同。根據採用的特定摻雜元素，光伏電池可分為P型及N型，P型以PERC電池為代表，N型則包括各種技術，例如N型TOPCon電池、N型HJT電池及N型xBC電池。近年來至2022年，因技術成熟，且製造成本較其他類型大規模量產的光伏電池為低，P型PERC電池一直是光伏行業的主流技術。憑藉高效率的優勢，自2022年起，N型電池在中國光伏電池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大幅提升。於2024年，N型電池（按產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為73.8%。TOPCon電池可提供更高的平均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26.5%，需要導電性優異且顆粒均勻的銀粉來支持其性能所需的先進接觸結構。xBC電池（包括TBC及HBC電池）採用埋地接觸技術，理論效率限值高達29.1%。為優化導電性並適應其複雜的接觸結構，xBC電池需要具有增強物理及電氣特性的定制配方銀粉。HJT電池結合了結晶硅及薄膜技術，可達到26.0%的高平均量產轉換效率水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光伏電池行業 — 光伏電池行業的釋義及概覽」。

我們的銀粉產品最終被應用於所有主流光伏電池生產，包括P型PERC電池以及更先進的N型TOPCon、HJT及xBC電池。我們相信我們在銀粉生產關鍵方法方面具有優勢，例如能夠控制銀粉的粒徑、結晶度及燒結活性、銀粉分散性、量產能力、單批產量及批次間一致性以及使用我們的銀粉生產的銀漿的印刷性、導電性及可靠性等關鍵產品應用特性。我們能夠生產高端光伏銀粉，用於生產更新型的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端光伏銀粉包括生產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所用光伏銀漿的光伏銀粉。高端銀粉的生產通常涉及較高的生產技術壁壘，中國的供應直到近年之前一直以進口產品主導。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強大的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我們成功生產出高端光伏銀粉，並獲得光伏漿料生產商認可。

## 業 務

### 非光伏應用

我們少部分銀粉產品被用於非光伏用途，主要包括優質電子元件，例如半導體封裝、PCB印刷電路板及透明柔性顯示屏。我們旨在擴大我們在銀粉新市場的份額，尤其是在優質電子元件領域。憑藉我們現有的專業特長及技術能力，我們能多元化產品供應及發掘新的收入來源。

### 產品生命週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伏銀粉產品的生命週期與光伏電池的生命週期一致，通常為20年至25年。在光伏電池的生命週期結束時，光伏電池內所含的銀粉僅能作為銀廢料回收利用，而不能被替代。

### 加工服務

我們自2023年以來一直為若干光伏銀漿生產商提供加工服務。具體而言，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銀錠，並要求我們將其加工成光伏銀粉。為滿足這一要求，我們首先聘請硝酸銀製造商將銀錠轉化為硝酸銀，然後將其作為我們生產光伏銀粉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將銀錠加工成銀粉產品的加工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0.1%及0.2%。

### 業務流程

銀粉生產及銷售的主要業務流程概述如下：



---

## 業 務

---

### 產品開發

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年度產品開發計劃。在制定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目前的生產技術、現有產品的狀況，以及我們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的收集及分析。根據該等因素，我們制定項目開發計劃，並分配預算。隨著開發進程的推進，我們設定階段性的評估目標，並收集相關數據，以評估產品開發項目的成果。

一旦新產品開發項目被列入年度項目開發計劃，我們的研發部門會首先根據產品的具體要求設計生產方案。隨後，開發項目涉及若干關鍵階段，包括小規模測試（每批通常在100克以下）、試點測試（每批的重量通常在3至50千克之間）、擴大生產規模（每批通常在50千克以上）、產品穩定及量產，最終進入成熟的銷售階段。於整個過程中，尤其是在小規模測試及試點測試階段，我們會與相關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收集彼等的評估及驗證，並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多輪改進及優化。此外，為確保從研發到量產的無縫接軌，除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工藝部部門。當新產品開發進入擴大生產規模階段時，工藝部部門開始介入，負責確保基礎產品開發成果更好地融入大規模生產階段。

### 銷售訂單下達

當客戶向我們下達銀粉產品訂單時，會指定預期的購買量，以及下單當日有效的固定白銀要價或以即時市價購買白銀的指示。就固定要價訂單而言，一旦白銀的實際市場價格達到要價時，我們就會確認客戶的訂單，從而根據客戶的白銀要價及我們預先協定的加價與客戶達成銷售協議。就即時市場價格訂單而言，我們會立即確認客戶的訂單，根據當時白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預先協定的加價達成銷售協議。

在整個過程中，當時的白銀市場價格乃經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 + D)實時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後釐定。

---

## 業 務

---

### 採購

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銀，我們的採購流程與上文「— 銷售訂單下達」一節所述的銷售訂單下達流程同時進行。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會立即向硝酸銀供應商下達相應的訂單，以匹配客戶訂單指定的數量及價格指示。幾乎在我們的銷售部門確認客戶訂單的同時，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商亦會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並根據客戶銷售協議中參考的白銀市場價格達成採購協議。硝酸銀的物流由供應商負責。我們在硝酸銀交付時、交付前或交付後幾天內與供應商結算付款，完成採購過程。至於其他輔助原材料（包括還原劑及分散劑），我們通常會提前準備一定數量的存貨。

### 生產

我們所有的銀粉產品生產都在我們的濟南生產設施中進行。我們銀粉產品的生產週期因不同產品系列的複雜性而異。單批生產通常在20小時內完成。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在從收到原材料到成品的各個關鍵階段進行質量控制程序。該等程序有助於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按照我們的質量要求妥當進行。

### 產品交付

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成本及風險由我們承擔。

### 生產

####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旨在保持高質量標準，同時提高運營效率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該過程主要包括八個關鍵階段：成分溶解、合成、沉積與分離、洗滌、離心、乾燥和後處理、篩分和包裝。包裝後，產品分類為成品，以備交付予客戶。在每個關鍵階段，我們都要嚴謹地進行質量控制和測試，以提高過程穩定性、產品質量及批次一致性。

##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銀粉產品生產過程的關鍵步驟：



## 業 務

| 序號 | 流程名稱  | 流程說明                                                                                                                                                                                                                        |
|----|-------|-----------------------------------------------------------------------------------------------------------------------------------------------------------------------------------------------------------------------------|
| 1  | 原料溶解  | 成分溶解涉及根據銀粉生產所需的比例稱量或測量(i)主要生產原材料，即硝酸銀，(ii)還原劑，如維生素C ( $C_6H_8O_6$ )，及(iii)分散劑，如聚乙炔吡咯烷酮 ( $(C_6H_9NO)_n$ )。將該等材料溶解在純水或有機溶劑中形成含有銀離子 ( $Ag^+$ ) 的溶液，製備可控合成銀粉。                                                                  |
| 2  | 合成    | 合成是指從溶解的原材料中生成銀粉的過程，此過程利用我們的銀粉控制合成技術完成，即液相還原法，該技術(i)可通過還原劑與銀離子反應將銀從離子狀態 ( $Ag^+$ ) 還原為原子狀態 ( $Ag$ )，並(ii)使銀原子定向成長為銀粉顆粒。在整個合成過程中，該階段加入分散劑以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氨水 ( $NH_3 \cdot H_2O$ ) 及油酸而控制粒徑分佈及銀顆粒的形狀，防止結塊，以及實現銀粉的其他所需特徵，例如分散性及均勻性。 |
| 3  | 沉積與分離 | 沉積與分離涉及在專門設計的沉降池中利用重力實現固液分離。液體從頂部抽出，留下銀粉進入下一階段。                                                                                                                                                                             |
| 4  | 洗滌    | 洗滌涉及使用淨化水 ( $H_2O$ ) 或無水乙醇 ( $C_2H_6O$ ) 去除殘留原材料，如殘留的還原劑和分散劑，以及來自銀粉表面的雜質。然後進行進一步表面處理，確保銀粉呈現良好的分散性。                                                                                                                          |
| 5  | 離心    | 離心是指使用高速離心機對洗滌後的銀粉再次進行固液分離，並實現初步乾燥。                                                                                                                                                                                         |

## 業 務

| 序號 | 流程名稱   | 流程說明                                                                      |
|----|--------|---------------------------------------------------------------------------|
| 6  | 乾燥和後處理 | 乾燥涉及去除銀粉表面的水分及其他揮發性物質，使其轉變為乾粉狀態。後處理包括對已乾燥的銀粉顆粒進行解聚、打散和表面成形，進一步控制其形態和表面處理。 |
| 7  | 篩分     | 篩分涉及將銀粉通過高網篩或分級以去除雜質。                                                     |
| 8  | 包裝     | 成品銀粉按單位包裝規格進行分割、稱重、包裝和儲存。                                                 |

我們通常採用「按需生產」方法生產銀粉。這涉及主要包括硝酸銀在內的原材料的採購，並根據客戶的訂單開始生產。憑藉我們成熟和精簡的生產管理技術，單批銀粉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耗時約20小時。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完全集成的廠房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總佔地面積為57,998.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80.64平方米。以下為我們廠房的部分照片：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總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設計產能(噸)                  | 594 <sup>(1)</sup> | 1,485 <sup>(2)</sup> | 1,485 <sup>(2)</sup> |
| 實際產量(噸)                  | 398.7              | 545.4                | 644.3                |
| 利用率(%)( <sup>(3)</sup> ) | 67.1%              | 36.7%                | 43.4%                |

附註：

- (1) 2022年的設計產能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得出：每批平均產量100千克、每天18批、每年330個生產日。
- (2) 2023年及2024年的設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每批平均產量100千克，每天45批，每年330個生產日。
- (3) 年內利用率以實際產量除以相同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技術不斷進步及生產設施不斷改進，我們的設計產能有所提高，從而增加了每日生產批次數目。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創新及高效的銀粉合成技術顯著縮短了每批完成合成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已於生產設施中安裝了額外設備。

---

## 業 務

---

自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銀粉實際產量超出了當時由濟南市環境保護局批准的環境評估配額(每年50噸)。為解決該事項，建邦膠體材料迅速實施擴建措施，並於2023年7月取得最新的環境評估配額(每年1,500噸)。此外，建邦膠體材料已於2023年10月收到由濟南市天橋區應急管理局、濟南市天橋區發展和改革局及濟南市生態環境局天橋分局簽發的確認函，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機關確認此前的超額生產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受到相關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生產設施的過往超額生產事件並未構成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ii)建邦膠體材料已將其環境評估配額由每年50噸拓展至每年1,500噸，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審批程序；及(iii)建邦膠體材料就此面臨的處罰風險極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意外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乃因同期設計產能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該增長可歸因於儘管設計產能維持不變，但我們的產量隨著相應期間銀粉產品銷量的增加而增加。有關銷量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生產設備及人員

我們擁有所有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和機器均源自中國國內，而若干用於後加工步驟的高精度設備需要進口。我們生產中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是市場上現成的標準機械及設備，或根據我們提供予製造商的設計量身定制的設備。我們相信，由於這些製造商比比皆是，我們並不會對任何機械設備製造商產生重大依賴。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估計使用壽命為五至10年。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生產設備及機械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壽命內的剩餘價值計算。

## 業 務

下表描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

| 設備名稱    | 設備的使用情況及特徵 |
|---------|------------|
| 玻璃襯裏反應堆 | 溶解材料；銀粉合成  |
| 電子天平    | 稱量材料       |
| 淨化水冷卻系統 | 控制水溫       |
| 自動進料系統  | 控制物料進料過程   |
| 聚丙烯儲罐   | 固液分離       |
| 隔膜泵     | 提取液        |
| 高速分散器   | 分散銀粉       |
| 離心機     | 固液分離       |
| 熱風循環烘箱  | 乾銀粉        |
| 高速混合器   | 銀粉的表面處理    |
| 超聲波振動篩  | 清除雜質       |
| 包裝機     | 包裝材料       |
| 氣流分級機   | 清除雜質       |

我們的生產線人員主要分為四類：生產人員、設備管理人員、質檢人員及工藝部人員。生產人員確保生產操作標準化及保持產量穩定。設備管理人員處理設備檢查、日常檢查和維護，確保生產設備安全、有序運行。質檢人員在生產過程中進行檢驗，提供質控反饋。工藝部人員主要負責監督生產工藝流程，遵守工藝標準，並解決任何現場生產技術問題或異常情況。

---

## 業 務

---

### 維護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以及機械和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檢查包括清潔和潤滑機器及設備。我們根據特定設備及機械的特性及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設施的內部維修及維護協議，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達到預期水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生產設施的機械或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暫停營運。

### 研發

我們將研發作為我們業務的關鍵驅動力，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適應行業趨勢，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每年年初，我們考慮現有技術能力、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等因素制定研發計劃。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推進與光伏銀粉製造相關的技術及工藝，旨在加強我們在該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非光伏應用和替代導電材料(包括銅粉及銀包銅粉)等戰略領域，以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戰略亦將強調提高效率，以應對來自國內企業日益激烈的價格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經營開支的82.6%、74.7%及63.1%。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在快速發展的光伏電池技術領域，銀粉製造商及時調整其產品，以適應最新的光伏電池技術特點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地促進了我們的銀粉產品適應光伏電池技術的各種變化及進步。例如，於2022年，我們通過表面納米結構化處理增強了我們的單晶銀粉產品，該處理涉及在納米尺度上對銀顆粒表面進行改性，以改善銀粉的各種特性，包括其燒結活性及電氣性能。2021年及2022年，隨著光伏電池行業從多晶電池向單晶PERC電池轉變，我們推出為單晶應用量身定制的銀粉產品。隨後，隨著2023年TOPCon、HJT及xBC電池等新光伏電池技術出現，我們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適合此等新應用的多晶銀粉。我們亦於2023年推出專門用於HJT電池生產的新型納米銀粉產品，並於2024年初推出用於

---

## 業 務

---

TOPCon電池LECO技術的新系列銀粉產品。此外，於2025年，為滿足新興產業和客戶對降低銀消耗量的需求，我們開發出專為更精細的網格印刷而定制的新銀粉產品系列，以及專為生產銀含量更低的銀漿而設計的另一個系列。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工藝部部門，將研發與生產緊密結合，實現從研發到製造的無縫過渡。此舉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生產業務的穩定性和效率的同時，應對大規模生產創新的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副總經理陳波博士領導的研發部及工藝部共有十名成員，其中一名持有博士學位，四名持有碩士學位，四名已與我們共事逾七年。彼等接受了嚴格的培訓，在對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研發至關重要的廣泛專業領域(包括化學、物理、化學工程 and 技術及納米材料化學)擁有豐富經驗。

雖然通過專利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給銀粉行業帶來挑戰，但我們通過快速的產品開發和經挑選的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的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大部分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與未經授權披露研發資料相關的重大問題。

### 關鍵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獨立、全面的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擁有完整的自主知識產權。我們於2012年12月開始對光伏銀粉的商業生產進行研發。多年來，我們通過自身努力不斷投資、改進及完善基礎技術和生產工藝以實現銀粉的大規模及穩定生產。我們的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系統獨立於其他生產商。自成立以來，我們未從其他來源獲取任何相關技術或技術人員。我們認為我們已掌握從成分混合到銀粉合成、沉積與分離、洗滌、離心、乾燥及後處理、篩分及包裝的整個銀粉生產工藝。

---

## 業 務

---

以下四套專有生產技術是我們銀粉生產的關鍵，是我們生產工藝的支柱，使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特定定制需求：

- **粒徑控制技術** — 我們銀粉生產技術的突出特點是我們先進的粒徑控制技術，我們將其命名為「無級變速」。這項技術令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生產0.1至3微米廣泛範圍內所需尺寸而非有限數目預定尺寸選項的銀粉顆粒。此外，我們能以更高的精度及較小的偏差獲得指定粒徑。我們通過確保反應釜中銀粉顆粒的晶體生長點是固定的且在整個過程中不會出現其他晶體生長點來實現上述粒徑控制目標；
- **顆粒晶體結構控制技術** — 我們已開發出能夠生產不同顆粒晶體結構的技術和工藝，主要包括不同類型的單晶及多晶銀粉。我們技術所生產的單晶可進一步分為規則單晶、孿晶、表面納米化單晶等。對於多晶銀粉，我們可生產不同粒徑（從亞微米到納米級）、不同形狀（線狀、棒狀及片狀）和不同結構（緻密、鬆散及多孔）的顆粒。該等不同的顆粒晶體結構乃為銀漿及光伏電池中的特定應用而設計，已被證明物有所值，可產生可觀的收入。此外，我們已保留日後可能被證明有價值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幾種顆粒晶體結構控制技術，例如具有大顆粒設計的簇結構及多晶結構；
- **形態控制技術** — 除構成我們目前絕大多數產品的球形銀粉外，我們開發了生產片狀、棒狀及其他形態銀粉的技術。此外，我們預計我們若干其他形態（如納米級銀片及納米線）的進步或會為我們創造新市場機遇，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及
- **顆粒表面改性技術** — 我們的光伏銀粉表面處理技術多樣、全面，使我們在行業中具有優勢。我們能夠根據下游光伏電池的不同應用和客戶的具體需求將銀粉顆粒表面在親水性（極性）至親油性（非極性）之間進行改性。我們的表面改性技術包括通過官能團鍵合進行化學改性及通過表面塗層進行物理改性。此外，我們已引進先進的進口高速物理成形改性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改進銀粉球形度和表面粗糙度的能力。

---

## 業 務

---

### 聯合研究與開發

除內部創新努力外，我們積極與山東省知名高校、科研機構及專家合作對選定研究項目進行研究。例如，於2023年9月，我們與濟南大學達成協議，共同成立「建邦新材 — 濟南大學電子材料產業技術研究院」。此次合作旨在利用濟南大學化學工程學院的技術、人才和行業優勢，以及我們的生產、運營和財務優勢，促進技術創新和研究成果的商業化。該研究院將為我們提供特定的研發能力，包括為電子材料行業提供創新技術和產品開發。此外，研究院將向我們推薦優秀畢業生，而濟南大學設立了「建邦班」，為我們提供人員培訓和繼續教育機會。目前，我們研發部及工藝部有數名成員及部分技術和行政管理人員參加該課程，在工作期間攻讀碩士學位。

2023年，我們與山東省政府指定的泰山學者海外特聘專家、納米材料技術領域專家、濟南大學李村成教授合作，建立濟南市委組織部、濟南市科學技術協會認定的「濟南市專家工作站」。透過此次合作，李村成教授將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提供科學指導，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為我們培訓科技人才，搭建科技創新平台。

我們亦與選定客戶進行聯合研發活動。例如，於2023年，我們與賀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賀利氏」)開始了為期三年的合作，作為賀利氏光伏創新平台的一部分。該合作旨在利用雙方的優勢及資源，加強光伏銀漿領域的信息交流及研發，包括舉辦行業論壇、共享行業數據、聯合利用實驗室資源、客戶及項目交叉推薦，以及共同投資新的研發項目。

在該等聯合研發活動中，相關協議通常包含知識產權條款，允許我們保留合作期間產生的相關知識產權所有權，並享有由此產生的利益。

---

## 業 務

---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銀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 硝酸銀；
- 還原劑，主要是維生素C ( $C_6H_8O_6$ )；及
- 分散劑，主要是聚乙烯吡咯烷酮 ( $(C_6H_9NO)_n$ )。

硝酸銀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硝酸銀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2.0百萬元、人民幣2,6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98.1%、98.6%及99.1%。

我們的硝酸銀採購額受當時白銀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然而，這些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幾乎在銷售部與客戶確認銀粉產品訂單的同時，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商會根據客戶訂單所參考的白銀市價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有效限制我們受現行白銀價格波動的影響。該價格乃經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實時白銀(T + 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後釐定。有關銷售及採購訂單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流程 — 銷售訂單下達」及「業務 — 業務流程 — 採購」。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以保證原材料品質。這包括交付時由我們的生產及質控團隊進行現場檢查。對於新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提供其供應樣品，在我們同意將樣品用於生產之前對其進行嚴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亦無出現來自供應商嚴重的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為相關原材料的直接製造商，其中部分為原材料製造商的代理商。我們之所以選擇從該等代理公司採購，乃由於彼等可提供更靈活的商業條款及更及時的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大型國有硝酸銀製造商到聲譽卓著的私營硝酸銀製造商，以及彼等的代理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此等實體均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3%、51.1%及47.9%，而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4%、97.7%及98.3%。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採購

的產品或彼等

提供的服務

五大供應商

序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

硝酸銀及加工

服務<sup>(1)</sup>

1,857,168

47.9%

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池正極材料和電池回收、高純金屬、貴金屬深加工及銀材料的研究及產業化；直接製造商

人民幣

1,826.5百萬元

中國蘭州

交貨後七日內

付款或貨到

付款

銀行轉賬

2022年

2

江蘇金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一間實體

硝酸銀及加工

服務<sup>(1)</sup>

682,763

17.6%

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各種化學添加劑業務；直接製造商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中國常州

交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3

浙江宏達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

硝酸銀及加工

服務<sup>(1)</sup>

602,983

15.5%

1997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貴金屬的水冶、精煉及回收；直接製造商

人民幣

36.6百萬元

中國紹興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023年

## 業 務

| 序號 | 五大供應商             | 我們採購<br>的產品或彼等<br>提供的服務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 採購額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4  |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br>公司   | 硝酸銀                     | 412,921       |         | 2019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致力於硝酸銀、銀粉、銀漿、銀鹽的研究、生產及銷售；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20百萬元 | 中國南陽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6年 <sup>(2)</sup> |
| 5  | 上海浙鉅新材料科技有限<br>公司 | 硝酸銀                     | 261,833       |         | 2018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貴金屬的研發和銷售；知名中國硝酸銀生產商的代理商       | 人民幣<br>1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後一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序號 | 五大供應商         | 我們採購<br>的產品或彼等<br>提供的<br>加工服務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1  | 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1,386,558      | 51.1%         | 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池正極材料和電池回收、高純金屬、貴金屬深加工及銀材料的研究及產業化；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1,826.5百萬元 | 中國蘭州 | 交貨後七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2  | 上海浙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727,771        | 26.8%         | 2018年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公司，從事貴金屬及其催化劑的研發和銷售；知名中國硝酸銀生產商的代理商              | 人民幣<br>1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後七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3  |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244,959        | 9.0%          | 2019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致力於硝酸銀、銀粉、銀漿、銀鹽的研究、生產及銷售；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20百萬元      | 中國南陽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6年 <sup>(2)</sup> |

## 業 務

| 序號 | 五大供應商                           | 我們採購<br>的產品或彼等<br>提供的服務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4  | 江蘇金集新材料科技有<br>限公司及其控制下<br>的一間實體 | 硝酸銀及加工<br>服務 <sup>(1)</sup> | 161,043        | 5.9%          | 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br>事各種化學添加劑業務；直接<br>製造商    | 人民幣<br>100百萬元  | 中國常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1年                |
| 5  | 浙江宏達新材料發展有<br>限公司               | 硝酸銀                         | 132,048        | 4.9%          | 1997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br>事貴金屬的水冶、精煉及回收；<br>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36.6百萬元 | 中國紹興 | 貨到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3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序號 | 五大供應商         | 我們採購<br>的產品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1  | 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1,010,533      | 58.3%         | 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池正極材料和電池回收、高純金屬、貴金屬深加工及銀材料的研究及產業化；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1,826.5百萬元 | 中國蘭州 | 交貨後七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2  | 上海浙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555,868        | 32.1%         | 2018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貴金屬及其催化劑的研發和銷售；知名中國硝酸銀生產商的代理商                | 人民幣<br>1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後七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3  |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117,081        | 6.8%          | 2019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致力於硝酸銀、銀粉、銀漿、銀鹽的研究、生產及銷售；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20百萬元      | 中國南陽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6年 <sup>(2)</sup> |

## 業 務

| 序號 | 五大供應商             | 我們採購<br>的產品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4  | 上海協泰化工有限公司        | 分散劑         | 12,191         | 0.7%          | 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藥用輔料業務；大型國際化學公司的代理商 | 人民幣<br>1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後25日內<br>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 5  | 江蘇金集新材料科技<br>有限公司 | 硝酸銀         | 8,558          | 0.5%          | 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添加劑業務；直接製造商       | 人民幣<br>100百萬元 | 中國常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1年                |

### 附註：

- (1) 加工服務是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將銀錠轉化為硝酸銀的服務。我們向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時需要此類服務，即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銀錠製造並向其供應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
- (2) 桐柏泓鑫於2019年成立，以接管其前身全部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自2016年起與其前身建立業務關係。

---

## 業 務

---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商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相反，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定價：**協議通常規定不含稅單價、適用稅及含稅總價。協議中明確規定了價格，亦概述產品所需的質量標準；
- **交貨條款：**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通常是我們的生產設施，所有的運輸、包裝及相關成本均由供應商承擔。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在我們的設施驗收貨品後轉移；
- **付款條款：**我們的付款條款視乎具體交易對手方及情況而定，從貨到付款、交貨前付款至交貨後若干日內付款；
- **檢驗及質保：**所有產品在我們的設施交付時均需接受檢驗。供應商須提供符合商定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與尺寸、數量、功能及包裝相關的規格。若不符合規定或有缺陷，供應商須提供更換或承擔整改費用。若重複更換不符合要求標準，我們保留終止合同的權利，由供應商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及
- **保密：**雙方有義務對合同涉及的技術資料、知識產權及協議內容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分享相關資料。

---

## 業 務

---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58.3%、51.1%及47.9%，而各年度來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4%、97.7%及98.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硝酸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蘭州金川、上海浙鉑及桐柏泓鑫為本集團三大主要硝酸銀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蘭州金川及桐柏泓鑫為兩家國內領先硝酸銀生產商，上海浙鉑為國內若干硝酸銀生產商的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合共佔中國硝酸銀總供應量的50%以上。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硝酸銀供應本身較為集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商的集中程度乃主要由於行業結構特點所致。

我們已與國內三大硝酸銀生產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我們與桐柏泓鑫的合作超過九年、與上海浙鉑的合作超過七年，及與蘭州金川的合作超過三年。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各自均可優先滿足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從而降低任何一家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為進一步管理潛在的硝酸銀供應中斷，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來應對該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浙江宏達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硝酸銀，實現供應商基礎的多元化，並於需要時提供額外替代方案。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硝酸銀是一種標準化產品，可確保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一致，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此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的硝酸銀價格屬透明，由白銀的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價格在硝酸銀生產商之間的變化並不顯著。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相當多的潛在供應商可供選擇，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我們供應商均按約定交付材料。為進一步降低風險，我們堅持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優先考慮信譽良好、運營規模大、並建立可靠往績記錄的供應商。

---

## 業 務

---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的光伏銀漿製造商，如國內上市公司及領先的跨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知名光伏銀漿生產商，如客戶A及常州聚和，彼等均為光伏銀漿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已與客戶A保持了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與常州聚和保持了逾五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1.4%、45.1%及36.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5.4%、94.8%及84.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收入貢獻及業務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 務                   |                                 |               |              |       |                                                     |                 |      |       |       |       |                      |
|-----------------------|---------------------------------|---------------|--------------|-------|-----------------------------------------------------|-----------------|------|-------|-------|-------|----------------------|
| 我們出售<br>的產品或提供<br>的服務 |                                 |               | 佔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 公司背景                                                |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序號                    | 五大客戶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1                     | 客戶 A                            | 銀粉            | 1,449,086    | 36.7%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br>成立於2010年，專注於生產用<br>於光伏和半導體產品的導電膏 | 人民幣<br>140.7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 2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br>一間實體     | 銀粉及加工<br>服務   | 1,043,028    | 26.4%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br>成立於2015年，專門生產光伏<br>銀漿            | 人民幣<br>242.0百萬元 | 中國常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
| 3                     | 浙江光達電子科技有限<br>公司                | 銀粉及加工服<br>務   | 381,872      | 9.7%  | 成立於2010年的中國公司，專門研<br>究、開發及生產高端電子漿料                  | 人民幣<br>48.7百萬元  | 中國溫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1年 |                      |
| 4                     | 賀利氏光伏(上海)有限<br>公司               | 銀粉            | 256,466      | 6.5%  | 成立於2021年的中國外商獨資企<br>業，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電池<br>的金屬化漿料         | 人民幣<br>235.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 5                     | 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及其控制下的<br>一間實體 | 銀粉            | 202,483      | 5.1%  | 成立於2000年的中國公司，集研<br>發、生產及銷售電子漿料於一<br>體              | 人民幣<br>360.0百萬元 | 中國廣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

| 序號 | 五大客戶                    | 我們出售<br>的產品或提供<br>的服務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1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一間實體 | 銀粉及加工服務               | 1,255,912     | 45.1%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成立於2015年，專門生產光伏銀漿                             | 人民幣<br>242.0百萬元 | 中國常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 2  | 客戶A                     | 銀粉                    | 1,048,362     | 37.7%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成立於2010年，專注於生產用於光伏和半導體產品的導電膏                  | 人民幣<br>140.7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3  | 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銀粉                    | 157,899       | 5.7%         | 成立於2000年的中國公司，集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漿料於一體                               | 人民幣<br>360.0百萬元 | 中國廣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4  | 賀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 銀粉                    | 126,623       | 4.6%         | 成立於2021年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電池的金屬化漿料                          | 人民幣<br>235.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5  | 客戶B                     | 銀粉                    | 47,733        | 1.7%         | 成立於2013年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公司，專門從事用於高效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的金屬導電膏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 人民幣<br>52.0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3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序號 | 前五大客戶                           | 我們出售<br>的產品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公司背景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點 |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與我們建立<br>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1  | 客戶A                             | 銀粉          | 903,394       | 51.4%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br>成立於2010年，專注於生產用<br>於光伏和半導體產品的導電膏 | 人民幣<br>140.7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2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br>一間實體     | 銀粉          | 641,687       | 36.5%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br>成立於2015年，專門生產光伏<br>銀漿            | 人民幣<br>242.0百萬元 | 中國常州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 3  | 客戶C                             | 銀粉          | 53,232        | 3.0%         | 成立於2014年的中國公司，專注於<br>太陽能光伏領域的新材料技術                  | 人民幣<br>5.0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 4  | 賀利氏光伏(上海)有限<br>公司及其控制下的<br>一間實體 | 銀粉          | 47,967        | 2.7%         | 成立於2021年的中國外商獨資企<br>業，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電池<br>的金屬化漿料         | 人民幣<br>235.0百萬元 | 中國上海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5  | 客戶D                             | 銀粉          | 31,779        | 1.8%         | 成立於2011年的中國公司，專注於<br>新能源及半導體領域高檔電子<br>導電膏的技術創新      | 人民幣<br>93.2百萬元  | —    | 交貨前付款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

## 業 務

---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商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相反，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簽立。對於部分客戶，我們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將就每次實際銷售與我們簽立單獨採購訂單，明確規定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就每筆銷售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當中包含定價、交貨及其他商業條款，以及其他標準非商業條款。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定價：**我們通過在現行白銀價格中加上加價為銀粉產品定價。現行白銀價格乃基於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白銀(T+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釐定。我們的加價反映我們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規定不含稅單價、適用稅及含稅總價。通常，我們的協議會列明銀粉產品的協定包幹價，該包幹價為銀粉價格及我們的加價的總和。在少數情況下，銷售協議中會單獨列出銀粉價格及我們的加價；

- **交貨條款：**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所有權及損失風險於客戶收貨時轉移；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我們開始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款項；及
- **檢驗及質保：**所有貨物交付時在客戶的設施進行檢驗。客戶保留拒收不符合約定規格的貨物的權利，我們負責相關更換或整改。協議亦載有產品質保期，通常為交付後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無重大違約或糾紛。

---

## 業 務

---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我們的兩大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我們兩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9%、82.8%及63.1%。

我們認為，該集中度反映行業動態而非過度依賴個別客戶。我們的客戶組合通常與其各自的市場份額一致。我們的兩大客戶客戶A及常州聚和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收入的60%以上，被公認為中國兩家領先光伏銀漿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算，彼等合共佔中國銀漿市場的56.6%，這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大體一致。我們餘下40%的收入（不包括對客戶A及常州聚和的銷售）分佈在其他客戶，反映平衡多樣的收入基礎。

我們與這兩家著名的光伏銀漿生產商已建立持久且長期合作關係，為客戶A供應銀粉產品已超過六年，為常州聚和供應銀粉產品已超過五年，並預計將繼續擴大與彼等的合作。此外，我們相信對該兩家光伏銀漿製造商而言，同等重要的是要取得可靠且數量可觀的優質光伏銀粉供應來源（比如本集團），以確保其穩定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伏銀漿製造商通常對光伏銀粉的品質及性能要求很高，在選擇供應商時會進行嚴苛的評估。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銀漿的生產需要配製不同類型的銀粉，因此光伏銀漿製造商更願意與熟悉其特定需求並能迅速應對其技術變化的光伏銀粉製造商合作。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而像本集團這樣規模龐大且品質可靠的供應商的選擇更是有限。只要我們能夠繼續交付高品質產品，適應時時變化的市場趨勢或技術的進步，保持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優勢，則前述所有因素會更加降低該兩家客戶與我們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積極擴大客戶群（例如浙江光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賀利氏及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降低客戶集中度。因此，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比例從2022年的51.4%降至2024年的36.7%，而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貢獻則從2022年的95.4%降至2024年的84.4%。

## 業 務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銀漿製造商的長期合作表明我們與擁有顯著市場主導地位的財務穩健且信譽良好的行業領導者的合夥關係穩固。此等關鍵客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穩定基礎，並體現我們業務的彈性和可持續性，此乃基於與可信賴市場領導者的長期合作。

###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

- 2022年，我們將一批生產及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回收銀粉售予上海浙鉑。上海浙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二、第二及第五。

與該重疊相關的銷售收入及採購額如下：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銷售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我們總收入<br>的百分比 | 採購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我們總<br>採購額<br>的百分比 |
|-----------------|----------------------|----------------|---------------------|---------------------|
| 2022年           | 21.2                 | 1.2%           | 555.9               | 32.1%               |
| 2023年           | —                    | —              | 727.8               | 26.8%               |
| 2024年           | —                    | —              | 261.8               | 6.7%                |

- 於2024年，我們向常州聚和採購先前用於裝銀粉產品的回收塑膠桶。採購額為人民幣52,212.4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0.001%。常州聚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名列我們五大客戶的第二名、第一名及第二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常州聚和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1.7百萬元、人民幣1,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收入的36.5%、45.1%及26.4%。

我們與上述重疊供應商與客戶的所有交易，乃於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光伏市場中，由於參與硝酸銀銷售及貴金屬（包括銀）回收的市場參與者高度集中，存在該等重疊屬於正常現象。2022年後，我們停止向上海浙鉑銷售回收銀粉。

---

## 業 務

---

### 銷售與營銷

#### 營銷及客戶保留

我們以直銷模式運作，利用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所建立的聲譽，培養並維繫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最初通過貿易展覽及直接參展的方式建立此等聯繫。隨著時間流逝，我們與客戶的互動逐漸發展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採購主管或研發團隊的直接接觸。

我們採用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策略，專注於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技術上的溝通及合作，而非依賴於大規模的促銷。鑒於銀粉生產行業的特殊性，行業內的市場營銷通常以技術對話開始。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良好聲譽，我們經常能夠與潛在客戶建立成功的直接溝通。因此，我們不依賴一般營銷途徑(如線上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光伏銀漿行業代表我們絕大多數潛在客戶，是成熟且高度集中的行業，僅少數關鍵參與者維持強大佔有率。這種穩定性為我們提供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機會，從而產生高留存率。儘管市場需求波動會影響客戶訂單數目，但我們作為優質光伏銀粉產品值得信賴供應商的聲譽，以及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正進行的產品升級及新產品發佈，有助於確保對我們光伏銀粉產品一貫的需求。

我們相當重視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及滿足其因應光伏電池技術進步和市場變化而不斷演進的產品需求。我們定期拜訪主要客戶並進行溝通。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透過現場訪問以及電話、視訊會議的方式積極與客戶互動，以收集彼等要求、回饋及產品改進的建議。此協作方式對於確保我們的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順利進入成熟銷售階段至關重要。

#### 定價政策

我們將加價納入白銀價格為我們的銀粉產品定價。白銀價格乃基於白銀的現行市價，該價格乃經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白銀(T+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後釐定。我們的加價反映我們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我們釐定加價幅度時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輔助原材料(例如

---

## 業 務

---

還原劑及分散劑)的成本、生產成本、行政開支、運輸費用、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預期市場趨勢以及產品的特定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定價模式為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慣例。

### 質保期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為銀粉產品提供六個月的有限質保期。質保期覆蓋規定期間內因質量問題而造成的損害。

我們維持健全的售後服務政策，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流程，可確保及時且有效地解決客戶的疑慮。收到反饋後，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在兩個工作小時內迅速與相關內部部門溝通，以評估及處理問題。質量及技術方面的投訴由我們的質量團隊負責處理，該團隊會分析問題的原因，並施以矯正及預防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此外，我們會積極跟進客戶，確保彼等的疑慮已得到充分解決，並根據收到的反饋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書面回覆一般會在四個工作小時至三個工作日的時限內提供，具體取決於客戶投訴的性質。

在特定的條件下，我們容許產品更換。若我們的銀粉產品質量於下游加工前偏離協定標準，經雙方確認後，我們將在查驗後安排更換。對於與質量相關的換貨，我們承擔相關運輸費用，而客戶造成的調整，運輸費用則由客戶承擔。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發生產品退貨，但我們亦允許在產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時進行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回收、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未出現明顯季節性。然而，光伏電池市場的週期性確實影響了我們行業的供需動態。作為預防措施，我們通常在中國主要公眾假期前的一週內保持略高的成品和原材料存貨水平。該等假日包括5月1日勞動節、10月1日國慶節及每年1月底或2月初的中國春節。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都會執行品質控制措施，以找出並處理任何瑕疵或異常現象。在主要生產流程中，我們會進行檢查以監控主要產品及生產規格，例如粒徑、pH值和形態。我們僱員須遵守我們的生產操作及生產流程手冊中列出的指引。我們的質控人員、生產過程人員和其他專門工作人員監督及檢查我們運營（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過程及最終產品驗收）的每個主要階段。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一系列活動，包括：

####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質量控制協議，對原材料質量提出嚴格要求。我們考慮所供應材料的質量、交貨時間、售後服務及彼等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績效。該等評估鼓勵供應商不斷提高其材料和服務質量。此外，對於硝酸銀及若干重要輔助原材料，我們內部進行測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對於其他輔助原材料，我們通過供應商提供的進貨檢驗報告監控質量。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主要生產過程中進行檢查及監測，包括對銀粉合成階段的粒徑、pH值、形態和其他主要生產參數進行測試。我們的生產人員須遵守我們的生產操作及生產流程手冊中列出的指引，確保在整個生產階段進行有效的控制和監控。我們的質控部及工藝部人員密切監督和檢查生產人員進行的各個生產操作過程。若發現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遵循質量問題處理流程，進行風險評估，並管理不合格產品的處置。

#### 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維持對成品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每個批次的銀粉產品，我們採集樣本，並對銀粉產品關鍵參數進行全面測試，包括使用掃描電子顯微鏡進行形態分析、使用鐳射粒子粒徑分析儀測量粒徑、使用振實密度測試儀測量振實密度、使用特定表面積和孔隙率分析儀測量特

---

## 業 務

---

定表面積，以及分別使用乾燥爐和高溫爐進行乾燥損失及燃燒損失測量。我們向客戶交付每批最終貨物的詳細檢驗報告。該等檢查結果亦為我們生產工藝持續改進的依據。

### 交付檢驗中的質量控制

在產品交付前，我們的倉庫包裝人員會對產品的外觀、包裝和標籤進行全面檢查。

### 客戶服務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解決流程，以迅速解決任何報告的質量問題。質量部門負責處理與質量及技術問題有關的客戶反饋並遵循規定的時間表解決客戶投訴，且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以及核實其有效性。

### 倉儲及物流

生產完成後，我們將銀粉產品進行包裝及儲存在專門指定存放銀粉成品的專用倉庫，並在庫存記錄中保留記錄。我們的成品倉庫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銀粉產品一般比較穩定，不會造成粉塵爆炸的重大風險。銀粉產品包裝完成後，需儲存於30攝氏度以下的溫度（一般為室溫），惟除需清潔以防止污染外，無需任何額外的特殊要求。

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於挑選該等供應商時，專注於運輸時效性、安全及售後服務。我們維持穩定的物流供應商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在途物資及在製品。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使用靈活和反應靈敏的存貨管理軟件系統，該系統記錄所有存貨變動，使生產與採購需求相一致。採購、財務、生產及倉儲等相關部門及員工均可使用該系統，以便查看實時存貨狀況，並就採購、生產和其他任務作出所需安排。

---

## 業 務

---

我們每週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制定其下週的交貨計劃，並與生產部共享計劃以供其提供生產所需原材料清單。採購部評估原材料是否充足，若需額外供應，將與財務部共同安排採購。有效的週計劃週期確保客戶訂單得以按時按量執行。

對於我們的成品及主要生產原材料硝酸銀，我們根據我們對所收到的客戶訂單以及任何潛在的客戶緊急需求的評估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對於其他輔料，我們根據預期需求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防生產過程中斷。

除定期存貨管理外，在不確定性增加的時期，我們主動或基於與客戶的即時溝通，調整及保持略高的成品及原材料存貨水平。相關期間包括中國主要公眾假期之前一週，即5月1日勞動節、10月1日國慶節及每年1月底或2月初的中國春節，亦適用於我們預期客戶訂單增加的時期。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確保了穩定的供應，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期末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日期流動資產總額的59.7%、40.9%及34.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7.8天及9.3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餘額及週轉天數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存貨」一節。

### 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該等專利及應用主要涉及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並強調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認為該等專利是我們研發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防止侵權，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

- 有選擇地及時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註冊為專利，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 業 務

- 在與第三方簽訂的商業及研發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權和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此等條款概述了對技術信息的保護、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對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 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包括不競爭條款，以保護敏感資料；
- 主動識別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在申請專利前，聘請外部顧問專門為我們的專有技術進行專利搜索及侵權分析。若發現專利侵權的風險很高，我們將採取行動，如申請對方的專利無效或修改我們的產品計劃，以減少侵權風險；及
- 建立涉及知識產權管理、銷售人員、研發人員的內部專利保護機制。我們鼓勵及時報告潛在的侵權行為，並在外部顧問的支持下採取適當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此類索賠。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要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c)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                  | 專利類型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022106183180 | 一種复合型顆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發明   | 2023年5月9日  | 2042年5月31日 |
| 2022106172082 | 一種花簇狀大粒徑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3年3月21日 | 2042年5月31日 |

## 業 務

| 專利編號          | 專利                      | 專利類型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022106172059 | 一種晶粒定向聚集的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3年3月3日   | 2042年5月31日 |
| 2022106183123 | 一種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3年2月28日  | 2042年5月31日 |
| 2021107745551 | 一種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   | 2022年8月26日  | 2041年7月7日  |
| 2021107755036 | 一種具有支棧結構的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   | 2022年8月12日  | 2041年7月7日  |
| 2021107755055 | 一種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2年10月14日 | 2041年7月7日  |
| 2021107754989 | 一種納米銀線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3年3月10日  | 2041年7月7日  |
| 202110819190X | 一種粒徑可控分佈的類球形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發明   | 2022年8月2日   | 2041年7月19日 |

## 業 務

| 專利編號          | 專利                     | 專利類型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019107450100 | 一種六方片狀微米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2年6月28日 | 2039年8月12日 |
| 2019107850349 | 一種含有空心結構的微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2年6月14日 | 2039年8月22日 |
| 2020108483301 | 一種粒徑可控的納米銀的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2年2月22日 | 2040年8月20日 |
| 2020108483299 | 一種具有納米銀表面結構的微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1年9月14日 | 2040年8月20日 |

## 物業

我們擁有及運營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單一設施，該設施作為我們的主要工廠及辦公場所。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57,998.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80.64平方米，被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規定的物業活動以外的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對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該豁免適用的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未佔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負責的員工在有關時間對建築物建造的相關法規要求缺乏全面理解，我們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的規定，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就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德興路1009號的自有土地上用作污水處理設備間（約81平方米）及鍋爐房（約140平方米）的建築物（「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該等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限期內拆除相關建築物，沒收相關財產或非法所得，並對我們就未能在工程開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處以建設成本10%以下的罰款。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是圍繞用於存放污水處理設備的建築物及用於燃氣鍋爐的建築物的臨時構築物，並非我們核心生產流程所用建築物；
- (ii) 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
- (iii) 搬遷及／或整改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估計成本並不重大：就用於存放污水處理設備的建築物而言，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0,000元；就用於燃氣鍋爐的建築物而言，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00元；
- (iv) 據彼等所知及根據於2025年4月27日由山東省社會信用中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部門）出具的《山東省經營主體公共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記錄證明上市專版）》（文件編號SDW2025042700099）（「公共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膠體材料並無與該等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缺陷有關的行政處罰記錄；
- (v) 陳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彼將無條件全額彌補及賠償建邦膠體材料因上述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缺陷產生的應付款項、相關罰金、其他相關費用及任何罰款及／或損失；及

## 業 務

(v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事實，有證書缺陷的自有建築物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持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a)要求管理團隊在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核查是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沒有證書的情況下嚴禁施工；(b)不清楚施工前是否必須取得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時，向中國法律項下合資格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c)施工前獲得本集團管理層的書面批准；(d)審計部門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及監察是否已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及(e)為管理人員提供定期、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最新的法律規定。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4名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佔總僱員的 |      |
|--------|-------|------|
|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生產     | 58    | 62%  |
| 採購及銷售  | 5     | 5%   |
| 研發及工藝部 | 10    | 11%  |
| 一般及行政  | 19    | 20%  |
| 其他     | 2     | 2%   |
| 合計     | 94    | 100% |

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勞動或勞務合同，並與我們認為需要相關保護的僱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

## 業 務

---

我們為僱員提供基本工資、福利補貼(包括交通、通訊及年資津貼)及獎金。我們亦為關鍵僱員制定股權激勵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罷工或與工作安全相關的事故。

我們考慮職位要求、候選人的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市況招募僱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提供持續、高質量及可靠服務的能力。我們重視僱員培訓，並提供各種課程以提高其行業知識、技能及安全意識。新僱員接受入職培訓課程，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研討會，以進一步培養其專業能力。

### 社會保險計劃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作出供款的金額應按僱員的實際收入連同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 原因

- (i) 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的平均薪資或當地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繳費基數等不同標準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而導致部分僱員未足額繳納。
- (ii) 四名僱員因個人原因自願退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

---

## 業 務

---

(iii) 兩名僱員為退休後返聘人員，我們毋須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

(iv) 人力資源部門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誤解。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相等於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補救措施及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共信用報告，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因違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嚴重失信或其他違法記錄，亦未被要求繳納供款或面臨相關處罰；
- (ii) 我們尚未自有關部門收到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任何通知或通告；
- (iii) 我們已取得自願退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四名僱員的相關聲明；
- (iv) 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提起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 (v) 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將及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及罰款；
- (vi) 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於陳先生擔任建邦膠體材料實際控制人期間，以及陳先生不再擔任實際控制人後的任何期間，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陳先生將無條件、全額彌補及賠償建邦膠體材料應付款項

---

## 業 務

---

或補繳金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罰金、滯納金、其他相關成本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vii)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提供不可撤銷的彌償，彌補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蒙受或招致或將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還款、成本、手續費、費用、開支及罰金(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一節)；及

(v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文第(i)至(vii)項所述的事實，在現行政策、法規及主管部門的執法或監督要求並無重大變化且未收到僱員投訴的前提下，有關部門因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追繳並且實施重大處罰的風險很小。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正式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包括：(a)指定我們的財務部及行政部，監督人力資源部是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執行相關程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b)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時，為人力資源部員工提供培訓；(c)實施程序為我們的僱員計算及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d)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該等政策已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執行；(e)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以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及(f)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其要求及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解釋，並按照其具體指引及時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

## 業 務

---

###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已獲得知名機構授予的多項獎項及認可，嘉獎我們對質量及創新的承諾。該等獎項強調我們堅守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產品中嵌入的技術進步。下表列示我們獲得的若干最值得一提獎項及認可：

| 授予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機構                         |
|---------|--------------------------|------------------------------|
| 2015年至今 | 高新技術企業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 |
| 2021年至今 | 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3年至今 | 山東省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3年   | 電子級金屬粉體功能材料<br>山東省工程研究中心 |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機構                 |
|-------|-------------------------|----------------------|
| 2023年 | 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 2023年 | 濟南市院士專家工作站              | 中共濟南市組織部、濟南市科學技術協會   |
| 2023年 | 濟南民營企業100強              | 濟南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濟南市工商業聯合會 |
| 2022年 | 濟南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 2021年 | 濟南市工程實驗室 — 電子級高純銀粉工程實驗室 | 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2021年 | 濟南市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機構                                              |
|-------|---------------|---------------------------------------------------|
| 2021年 | 濟南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 2021年 | 濟南市瞪羚企業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濟南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營業管理部及人民銀行萊蕪市中心支行 |

## 市場與競爭

### 全球及中國銀粉產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同期，中國銀粉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展望未來，全球銀粉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9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同時，中國的銀粉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9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就光伏應用銀粉產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同期，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9%。展望未來，全球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9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3%。同時，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029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銀粉產業的競爭已加劇。由於技術壁壘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7億元。按2024年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佔比59.2%，其中本集團以9.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四，在所有中國光伏銀粉國內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國內所有製造商中位居首位，及在全球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9%。

### 中國光伏銀漿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漿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6%。預計中國光伏銀漿的銷售收入將達至約人民幣1,0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漿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對製造商的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都有著嚴格的要求。因此，該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光伏銀漿製造商不足20家，其中就銷售收入而言，五大製造商於2024年約佔80.2%的份額。

### 中國光伏電池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由2020年的134.8千兆瓦增加至2024年的685.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0.1%。預計到2029年，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將達到1,379.7千兆瓦，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國光伏電池、銀漿及銀粉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仍能發展業務。我們的光伏銀粉銷量由2022年的388.8噸增長至2024年的594.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6%；我們的光伏銀粉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有關我們過往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我們認為這歸因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市場領軍地位、強大的研發能力、業界領先的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客戶頂尖光伏銀漿製造商穩固且長期的關係。我們的銀粉產品質量優良，體現在單分散性、可控及多樣化結晶度及一致性等主要技術特點，並且我們具備生產高端光伏銀粉的專業知識，該兩項特點尤為重要。此外，我們採用需求驅動的生產模式，通常僅根據實際收到的客戶訂單而生產銀粉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於受價格壓力嚴重影響的市場中，我們的模式確保我們有能力維持競爭優勢及長期持續增長。

---

## 業 務

---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於行業競爭力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光伏銀粉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

#### ESG管治

於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全力致力於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高業務應變力，以應對低碳經濟的轉型，此乃當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所在行業的各個行業普遍關注的議題。一套健全的ESG管治架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整體及共同負責監督ESG議題，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與管理方針、ESG政策與實務、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以及審閱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的進度，並著重確保相關成果與進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定位。

經董事會授權，ESG工作小組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主管，以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項的規劃與實施，例如僱傭與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ESG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就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其職務及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實施及檢討本集團的ESG架構、管理方法、策略及措施；
-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中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策略及決策或重大交易中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ESG相關政策、行動計劃與慣例的制定、執行與檢討；
- 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目標及目的的進展；

---

## 業 務

---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持份者參與渠道的有效性；
- 持續追蹤持份者的回饋(包括重大議題及重要性矩陣的審核與批准)、最新市場趨勢及同業在ESG方面的表現；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ESG課題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收集及分析ESG報告所需的資料，包括每年的主要ESG績效指標；
- 編製年度ESG報告及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
- 向董事會報告ESG表現、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行動計劃的進展。

###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次ESG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負責審查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同時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

ESG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乃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並參考當地與國際報告架構，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與機遇，不論其為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本集團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已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已識別重大ESG風險按其對業務、戰略及財務影響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給予固有風險評分。繼而慮及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對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的影響方式，從而得出剩餘風險評分。隨後根據剩餘風險評分對ESG風險進行排序及優次排列。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亦採用了類似方法。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減輕重大ESG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ESG相關機遇。

## 業 務

下文概述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已制定的相應措施。

| ESG相關風險                                                         | 時間框架         | 潛在影響                                                                                                         | 我們的回應                                                                                                             |
|-----------------------------------------------------------------|--------------|--------------------------------------------------------------------------------------------------------------|-------------------------------------------------------------------------------------------------------------------|
| 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                                                      |              |                                                                                                              |                                                                                                                   |
| 急性風險：<br>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br>(如颱風、暴雨、洪水)的嚴重性<br>及頻率增加               | 短期、中期及<br>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營運地點的財產及資產受到損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li><li>● 業務營運及供應鏈物流安排中斷</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已密切留意當地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熟悉業務應急措施，例如檢查屋頂、牆壁、門窗，以及實施緊急防護措施</li></ul>             |
| 與氣候相關的過渡風險                                                      |              |                                                                                                              |                                                                                                                   |
| 政策及法律風險：<br>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br>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br>包括中國2060年的碳中和目標 |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法律、政策及法規的最新變更，並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即時向員工傳達氣候政策更新資訊，以確保員工及時遵守規定</li></ul> |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                                                             | 時間框架 | 潛在影響                                                                                  | 我們的回應                                                                                                                         |
|---------------------------------------------------------------------|------|---------------------------------------------------------------------------------------|-------------------------------------------------------------------------------------------------------------------------------|
| <b>市場風險：</b><br>由於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客戶對低碳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額外的合規成本(如採購可持續材料及升級節能生產設備)而增加的生產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銀粉生產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li> <li>我們採用節能生產設備，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廣使用環保包裝材料</li> </ul> |
| <b>其他ESG相關風險</b><br><b>供應鏈風險：</b><br>供應鏈各環節消耗的能源及釋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聲譽及經營風險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鼓勵供應商在日常運營及生產流程中探索減少環境影響的機會</li> <li>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li> </ul>     |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                                           | 時間框架     | 潛在影響                                                                                                     | 我們的回應                                                                                                                                                                                          |
|---------------------------------------------------|----------|----------------------------------------------------------------------------------------------------------|------------------------------------------------------------------------------------------------------------------------------------------------------------------------------------------------|
| <b>職業健康與安全(「OHS」)風險：</b><br>未能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或要求      | 短期、中期及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工作場所安全失誤引致延遲或暫停生產，甚至停止營運而增加聲譽風險及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制定OHS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對員工進行OHS相關培訓</li> <li>我們生產銀粉的OHS管理系統已通過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li> </ul>                                                                  |
| <b>產品質量及安全風險：</b><br>生產過程中未能保持質量控制，導致物料缺陷或不符合行業標準 | 短期、中期及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產品轉換效率，導致客戶投訴及潛在產品召回，造成客戶流失、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於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成品檢驗、出貨檢查及客戶服務等所有關鍵營運階段實施嚴格監督及監控，確保全面質量控制</li> <li>每一批產品均經過嚴格抽樣及關鍵參數測試，包括形態分析、粒徑測量、堆積密度測試、表面面積分析以及乾燥及燒失測量。所有交付的產品均附有詳細的檢驗報告</li> </ul> |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                                                      | 時間框架     | 潛在影響                                                                      | 我們的回應                                                                                                                                                  |
|--------------------------------------------------------------|----------|---------------------------------------------------------------------------|--------------------------------------------------------------------------------------------------------------------------------------------------------|
| <b>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風險：</b><br>因供應鏈不穩定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不合格而無法滿足客戶期望 | 短期、中期及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制定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及採購政策，明確供應商評估流程、審查頻次及標準，包括對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和及時交付能力的評估</li> <l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夥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li> </ul> |
| <b>知識產權：</b><br>未能及時為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保護知識產權                         |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發展風險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及時進行專利註冊、主動開展侵權監控以及使用安全軟件保護敏感信息</li> <li>我們與相關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並在合作研發項目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li> </ul>             |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                                         | 時間框架 | 潛在影響                                                                         | 我們的回應                                                                                 |
|-------------------------------------------------|------|------------------------------------------------------------------------------|---------------------------------------------------------------------------------------|
| <b>與氣候相關的機遇</b>                                 |      |                                                                              |                                                                                       |
| <b>產品及服務：</b><br>與光伏應用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市場需求增加            | 短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生產光伏銀漿所使用的銀粉需求不斷增長而致使收入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以提高產品性能及質量</li> </ul>         |
| <b>資源效率：</b><br>市場及／或客戶對採用能效更高及作業效率更強的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 | 短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使用能源設備及改善作業效率，降低經營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制定節能政策及措施，例如適時採用節能照明系統，並考慮更換為電動車</li> </ul> |

##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中。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級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來指導我們的行動及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重點在於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實務符合國際標準，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為配合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我們致力於將創新的生產技術與環境考量相結合。例如，我們創新性地將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引入採用液相還原法的銀粉工業生產中，相較於採用甲醛等其他材料進行的液相還原法，這對員工而言通常更環保、更安全。

---

## 業 務

---

###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車輛。我們透過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包括使用濕式洗滌器收集生產過程中的廢氣加以過濾，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排放符合當地標準。

我們不斷探索各種措施，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車輛得到妥善維護，並考慮採用電動車。

###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二)的主要來源包括營運中使用外購電力以及燃料消耗。為管理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了一系列節能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使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掉電燈及電氣設備等。日後我們亦會考慮將現有的車輛更換為電動車。

###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用水主要來自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市政用水。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的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採用符合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並監控用水量。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水宣傳活動。

###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無害工業及一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材料以及使用過的潤滑油及油桶。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廢棄物都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從而將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聘請執業第三方收集所有產生的廢棄物，並根據其性質進一步處理或回收。就有害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得到負責任的處理，包括在委託執業第三方進行處置之前，於指定區域收集及儲存有害廢棄物，並設置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以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相關標準，其中生產廢水需經過獨立的預處理流程，然後再與現場設施進行進一步處理，而其他廢水亦會被導流至該設施，然後於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理。

## 業 務

為盡量減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透過實施廢棄物分類以推廣回收，實施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

### 環境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sup>1、2</sup>：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單位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排放                             |                           |             |           |           |
| 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                           |             |           |           |
| 總計(範圍一、二)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889.33    | 1,870.54  | 1,819.94  |
| 總計(範圍一、二、三)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70.33    | 1,970.47  | 1,943.28  |
| (i) 直接排放(範圍一)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08.67    | 746.27    | 591.08    |
|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884.68      | 1,130.37  | 1,235.23  |
|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sup>4</sup>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81.00       | 99.93     | 123.34    |
| 樹木種植的減排量(範圍一)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03        | 6.10      | 6.37      |
| 總密度(範圍一、二)                     | 公噸二氧化碳<br>當量／人民幣<br>百萬元收入 | 1.07        | 0.67      | 0.46      |
| 總密度(範圍一、二、三)                   | 公噸二氧化碳<br>當量／人民幣<br>百萬元收入 | 1.12        | 0.71      | 0.49      |
| 資源使用                           |                           |             |           |           |
| 能源                             |                           |             |           |           |
| 總計                             | 兆瓦時                       | 6,373.84    | 5,568.76  | 4,924.84  |
| (i) 外購電力                       | 兆瓦時                       | 1,450.06    | 1,852.76  | 2,024.64  |
| (ii) 無鉛汽油                      | 兆瓦時                       | 57.58       | 35.66     | 26.18     |
| (iii) 天然氣                      | 兆瓦時                       | 4,866.20    | 3,680.34  | 2,874.02  |
| 密度                             | 兆瓦時／人民幣<br>百萬元收入          | 3.62        | 2.00      | 1.25      |
| 水資源                            |                           |             |           |           |
| 總計                             | 立方米                       | 27,002.31   | 23,126.89 | 29,042.03 |
| 密度                             | 立方米／人民幣<br>百萬元收入          | 15.35       | 8.31      | 7.35      |

<sup>1</sup> 數據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

<sup>2</sup> 出於約整緣故，總計未必等同於上表所列數字之和。

---

## 業 務

---

- <sup>3</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經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而計算。範圍一(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涵蓋本集團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則涵蓋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sup>4</sup> 範圍三排放包括以下類別的可得數據：第四類：上游運輸及分銷、第六類：商務旅行、第七類：僱員通勤及第十二類：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 社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文化，推崇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我們的社會政策已概述社會責任慣例及措施。

###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旨在打造一隻包容且多元的員工團隊。我們在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薪酬、招聘、晉升、福利及待遇等方面，均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並嚴令禁止招聘及使用童工。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團隊。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使員工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我們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種培訓課程，以提升個人及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力圖通過定期安排員工休閒活動，並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加強員工參與度，從而提升員工的整體工作滿意度。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作為我們維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為生產設施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我們透過制訂及實施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竭力保障員工在各個業務營運層面的健康及安全。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定期健康檢查、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定期進行工作場所檢查。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有關噪音、塵埃、高溫以及化學品處理的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訂緊急應變措施及計劃，明確規定應對緊急情況(例如接觸有毒物質和火災)的適當程序及負責部門。

---

## 業 務

---

此外，我們已制訂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其中規定員工應通知其部門主管，且事故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程序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內未錄得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或重大事故。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訂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訂明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我們新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及定期供應商評估標準均納入ESG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工準則以及商業道德準則。必要時，我們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達成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為推動我們在提供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努力，我們已制訂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能效更高的產品，以及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採用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

###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安全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我們已為生產設施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以強化我們的質量管理實踐。此外，我們已制訂措施以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供應商協議中明確質量相關要求、建立質量控制程序，以及產品與原材料質量檢驗準則。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已制訂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障客戶私隱，我們亦已制訂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限制使用者訪問客戶信息。

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作為員工指南，以確保我們宣傳資料及產品標識的真實性與可靠性，該等宣傳資料及產品標識於發佈前會經過全面審核，以確保合規並防止出現虛假或誤導信息。

## 業 務

###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嚴格禁止賄賂、敲詐、詐欺、洗錢以及任何其他不道德的行為。我們已制訂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會及我們員工的反貪污措施，同時設立舉報渠道，讓員工可報告任何違反我們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貪污、敲詐、詐欺及洗錢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法律案件。

###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並肩負企業責任。我們將尋求機會，為社區投資確立更多重點領域，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社會影響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社會指標。

### 員工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人數 | 71          | 78    | 78    |
| 女性      | 人數 | 13          | 15    | 15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
| 全職      | 人數 | 84          | 93    | 93    |
| 兼職      | 人數 | 0           | 0     | 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 30歲或以下  | 人數 | 26          | 28    | 25    |
| 31–50歲  | 人數 | 54          | 60    | 62    |
| 51歲或以上  | 人數 | 4           | 5     | 6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             |       |       |
| 中國內地    | 人數 | 84          | 93    | 93    |

## 業 務

### 流失率<sup>5</sup>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單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  | 18.3        | 7.7   | 10.3  |
| 女性      | %  | 0.0         | 13.3  | 0.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 30歲或以下  | %  | 19.2        | 14.3  | 16.0  |
| 31–50歲  | %  | 13.0        | 6.7   | 6.5   |
| 51歲或以上  | %  | 25.0        | 0.0   | 0.0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             |       |       |
| 中國內地    | %  | 15.5        | 8.6   | 8.6   |

<sup>5</sup> 流失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離職的特定類別員工總數，除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定類別員工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僱員的重大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 天數 | 37          | 0     | 35    |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管理經營風險及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保單。我們的保單涵蓋與我們的車輛及僱員意外有關的損壞或損失。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規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險所帶來的損失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或中斷。

---

## 業 務

---

### 信息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涉及生產及銷售光伏應用的銀粉。為支持該等營運，我們採用一套OA辦公系統管理審批及工作流程、一套專為會計和財務管理定制的財務系統，以及一套倉庫管理系統來進行存貨追蹤。此等系統被部署在我們擁有的伺服器上。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完整性。我們的軟件系統經加密，公司電腦均受密碼保護。從我們的OA辦公、財務及倉庫管理系統生成的數據存儲在我們擁有的伺服器上，並定期執行本地備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網絡安全漏洞或軟件侵權糾紛事件。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措施足以支持當前的營運及日後增長。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要求。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為了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已識別出與運營有關的各種潛在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程序包括收入和應收款項、存貨管理、採購和付款、固定資產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務管理及信息技術以及其他各種財務及運營控制及監測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報告我們運營中所識別風險的程序。

---

## 業 務

---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例如：
  - **改善企業管治：**我們積極強化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持續建立結構化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以加強監督並確保符合監管標準。
  - **加強內部控制：**我們正努力建立內部控制監控與評估框架，包括針對已識別的控制缺陷建立結構化報告機制。
  - **存貨及生產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存貨及生產流程的安全與監督。這包括定期存貨檢查，以防止存貨遺失、失竊或管理不善。此外，我們正努力建立更加結構化的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慣例，以確保營運效率，並降低與存貨短缺或過度累積相關的風險。
  -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我們認識到工作場所安全及監管合規的重要性。我們已開始實施旨在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規範的措施，包括加強危險作業的風險評估，以及為在製造環境工作的僱員建立安全程序。我們計劃進一步努力開發正式的OHS管理體系，以符合業界最佳慣例。
- **營運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障業務營運的關鍵方面，包括知識產權保護、供應鏈安全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 **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我們已建立一套財務報告體系，以提高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財務部門確保遵守會計政策，並定期審查管理賬目，以偵測任何異常情況。

---

## 業 務

---

-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監督：**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崔海濤博士、陳毅奮先生及徐茜女士組成，其中崔海濤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內部控制小組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通過不斷發現缺點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小組及時向管理層報告其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領域包括本集團的實體層級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和溝通、監督、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與物流、生產與成本、研究、開發與無形資產管理、外包與合作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固定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與投資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控制、稅務管理、IT一般控制，以及安全、健康及環保。於審核過程中，我們已識別若干需要改進的特定領域，並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就在委聘範圍內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跟進審查，確認我們的補救措施已經到位，且現階段無需進一步建議。

## 業 務

### 執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

| 序號 | 執照及許可證名稱            | 簽發機構                         | 註冊日期                      |
|----|---------------------|------------------------------|---------------------------|
| 1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 | 2024年12月7日至<br>2027年12月6日 |
| 2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山東世通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30日至<br>2025年7月29日 |
| 3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山東世通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30日至<br>2025年7月29日 |
| 4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山東世通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30日至<br>2025年7月29日 |
| 5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 2017年12月28日               |
| 6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海關                  | 2018年1月17日                |

---

## 業 務

---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引發的合約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均未涉及或面臨任何法律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共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及其他糾紛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erulean Harbor將於[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Cerulean Harbor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就此而言，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外，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並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都在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除彼於本集團任職外，彼並無參與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該等均為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實體)的日常營運；
- (c)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身為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e) 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g) 陳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h) 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可能性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該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及
- (i)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企業管治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集團在[編纂]後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運作。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角色，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29,990,000元由陳先生擔保及反擔保。董事確認，於[編纂]前，相關銀行借款將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25年[•]與陳先生、Cerulean Harbor、Azure Harbor及PoplarC Holding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不得(a)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銀粉及／或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後即時通知本公司；(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d)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公司股本中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的5%以上；或
- (c) 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商機」），則該控股股東將指示或促使有關密切聯繫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商機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物業的詳情、涉及的代價及其他建議收購條款）（「要約通知」）。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當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且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在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有關商機。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股份終止[編纂]之日；或(ii)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b)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

### 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亦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見本文件「[編纂]」一節。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本公司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i)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全部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
- (vi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 (viii)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約束，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倘發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該會議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x)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放棄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及
- (x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陳子淳先生          | 33歲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投資規劃及監督業務營運             | 2022年7月 | 2022年7月          |
| 周勇先生           | 56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                         | 2010年3月 | 2010年3月          |
| 孟海清女士          | 37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張偉先生           | 55歲 | 非執行董事            | 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戰略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               | 2025年4月 | 2025年4月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崔海濤博士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 [•]              |
| 徐茜女士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 [•]              |
| 陳毅奮先生          | 4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
|--------------|-----|-------|--------------------|----------|------------------|
| <b>高級管理層</b> |     |       |                    |          |                  |
| 陳波博士         | 50歲 | 副總經理  | 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     | 2021年3月  | 2021年3月          |
| 劉小勇先生        | 38歲 | 副總經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採購     | 2016年6月  | 2016年6月          |
| 田奎先生         | 43歲 | 首席銷售官 |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及銷售     | 2013年11月 | 2013年11月         |
| 趙慶亮先生        | 40歲 | 業務總監  |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市場發展及外部合作 | 2013年5月  | 2017年10月         |
| 駱偉偉先生        | 41歲 | 首席生產官 |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過程      | 2013年10月 | 2021年12月         |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獲准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在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制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確定內部管理結構，制定基本管理規則；(iv)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v)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 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33歲，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5年4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唯一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發展、業務規劃、投資規劃及監督業務營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六年投資、業務管理及行政經驗。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曾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跨學科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在下列企業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董事、監事、合夥人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雲南萬泉私募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 私募<br>股權投資基金<br>管理服務   | 2021年7月19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藍島私募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 私募<br>股權投資基金<br>管理服務建築 | 2023年8月3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臨沂達觀國際貿易<br>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            | (其中包括) 技術<br>服務、開發及<br>諮詢     | 2023年3月10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海南鑫辰匯智企業<br>管理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及<br>執行合夥人 | (其中包括) 企業<br>管理、財務及<br>稅務諮詢   | 2023年4月13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陳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勇先生，56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22年7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

周先生擁有逾23年行政及業務管理經驗。

自2002年2月至2007年3月，周先生擔任民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運營負責人兼總裁辦主任，主要負責公司綜合管理。周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22年7月擔任山東建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綜合管理。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山東開放大學)保險文憑，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周先生於2024年8月獲中共山東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經營管理領軍人才。

周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的保險經濟中級資格證。於2011年3月，周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

周先生曾在下列企業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合夥人。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海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 (其中包括)企業管理；金融諮詢；市場研究 | 2023年5月30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孟海清女士**，37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孟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董事會秘書。孟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擁有逾1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女士於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山東諾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山東建邦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資金主管，主要負責資金管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並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

孟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燕山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文憑，於2013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線教育)。

孟女士於2017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20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稅務師資格。於2023年12月，孟女士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55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戰略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

張先生擁有逾20年工程勘察、行政及業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山東濟南建邦黃河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彼於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總辦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彼於1994年至2002年2月任職於煤炭工業濟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為通用技術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92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測量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在下列企業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青島中科啟晟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 2023年5月9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瑞誠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兼清盤小組成員 | (其中包括)房地產估值；房地產信息諮詢及中介服務 | 2010年1月1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山東邦瑞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 董事長、總經理兼清盤組組長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0年6月3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邦和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 董事長、總經理兼清盤組組長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0年6月3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慧科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1年4月20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邦拓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1年4月20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邦佳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2年<br>12月14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禾蘊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2年<br>12月14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鵬邦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1年11月8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邦祺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1年<br>11月10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山東禾旭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物業管理 | 2021年<br>10月13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博士，5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擁有逾19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

崔博士自2005年7月起一直擔任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教授。崔博士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一直擔任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5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IMBA學位（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 — 清華合作開發計劃），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運營與信息管理碩士學位。崔博士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管理科學與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博士曾在下列企業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泓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兼清盤組組長 | (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            | 2019年<br>12月12日 | 吊銷   | 未公示年度報告 |
| 上海健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兼清盤組組長   | (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電子、電腦、網路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 | 2019年<br>12月4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崔博士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崔博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茜女士**，46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徐女士於法律實務及資產管理與另類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自2021年4月起，徐女士擔任華興資本資管板塊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法律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3月，徐女士於鼎暉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碩士學位。

徐女士曾在下列企業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或自彼等各自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董事或合夥人。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寧波鼎暉嘉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  |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2015年6月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寧波鼎暉嘉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  |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2015年6月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寧波鼎暉嘉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  |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2015年6月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寧波鼎暉嘉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  | 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2015年6月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上海鼎暉祥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中國            | 合夥人  | 股權投資                | 2024年4月24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寧波百恒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 | (其中包括)投資管理；<br>投資諮詢 | 2018年8月17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執行董事 | (其中包括)投資管理；<br>投資諮詢       | 2018年8月28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深圳雅駿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董事   | (其中包括)信息技術及<br>電子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 2016年11月2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Golden Crystalli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董事   | 投資控股                      | 2025年1月3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徐女士確認，(i)就其所深知，各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等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徐女士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毅奮先生**，45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生效），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業務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2024年7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3年1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9.HK）的獨立非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2年8月至今，彼一直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8.HK）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2022年5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傳票代收人，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2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20年7月至今，彼一直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2019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HK）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投資者關係。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新維」）（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3年6月除牌，股份代號：8086.HK）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新維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12月除牌，前股份代號：8301.HK）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事務。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務。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宜。

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JBPP & Company（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助理經理 — 擔保，主要負責核數服務。2006年6月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7年7月，彼擔任東源企業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交易文件及其他相關服務。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整體會計業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2016年1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作出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高級管理層

陳波博士，5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陳博士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一名副總經理。陳博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

陳博士擁有逾22年研發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山東大學國家膠體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大學直屬科技重點工程建設獨立設立的二級單位)講師，主要負責研究及教育大學生。彼亦於湖北仙桃中星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陳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化學工藝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納米材料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4年12月，陳博士獲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博士於2023年7月獲「影響濟南」年度經濟人物評選組委會頒發第四屆「影響濟南」科技人物科創先鋒獎。

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小勇先生**，38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建邦膠體材料擔任部門經理，隨後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一名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採購。

劉先生擁有逾15年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山東建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管，主要負責一般行政事宜。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山東紅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山東藍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24年3月獲天橋區科學技術局天橋區科創委辦公室授予二〇二三年度科技創新工作「先進個人」稱號。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田奎先生**，43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銷售官。田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主管，隨後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部經理。田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及銷售。

田先生擁有逾11年銷售管理經驗。

田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京職業學院（現稱為西京學院）國際商務文憑。

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慶亮先生，4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業務總監。趙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行政主管，隨後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為綜合管理部主管，並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業務總監。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市場發展及外部合作。

趙先生擁有逾14年技術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彼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山東偉基炭科技有限公司營銷業務部經理。

趙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可為中國二級建造師。於2022年2月，趙先生獲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曾在下列企業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以下企業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 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最後職位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濟南逸上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   | (其中包括)批發與零售：<br>食品、日用百貨、食用農產品等 | 2019年3月1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上述企業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註銷之時或之前無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iii)該企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註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v)在上述企業的註銷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駱偉偉先生**，41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生產官。駱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銷售經理，其後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生產經理，自2022年2月起擔任首席生產官。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駱先生擁有逾15年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駱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山東力諾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駱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理工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

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亦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孟海清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見本節「執行董事」。

黃詠儀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黃女士擁有逾七年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中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權責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我們的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記錄；及
- 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崔海濤博士、陳毅奮先生及徐茜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崔海濤博士，陳毅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自行釐定其薪酬；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就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形式的酬金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徐茜女士、崔海濤博士及孟海清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茜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督董事會表現評估流程。

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崔海濤博士及徐茜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計及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出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有其獨特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包括兩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應一直擇機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委任，務求於[編纂]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形成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有望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化，使我們往後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未來繼任人的渠道。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實務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及法律。董事年齡介於33歲至56歲，董事會有男性及女性代表。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會計及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收到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過往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應付董事、過往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服務合約條款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管理結構及內控程序從而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陳先生自2022年起一直承擔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授予陳先生加強了本集團始終如一地堅實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適用於該情況。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效，並已制定充分的制衡措施。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分開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之<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之<br>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陳先生 <sup>(2)</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br>受控法團權益 | 88,886,900             | 72.99%                        | [編纂]                   | [編纂]                          |
| Cerulean Harbor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88,886,900             | 72.99%                        | [編纂]                   | [編纂]                          |
| PoplarC Holding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88,886,900             | 72.99%                        | [編纂]                   | [編纂]                          |
| Azure Harbor <sup>(2)</sup>                             | 全權信託受益人            | 88,886,900             | 72.99%                        | [編纂]                   | [編纂]                          |
| Vistra Trust (Singapore)<br>Pte. Limited <sup>(2)</sup> | 受託人                | 88,886,900             | 72.99%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Cerulean Harbor持有[編纂]股股份。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PoplarC Holding、Azure Harbor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Cerulean Harbo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股 本

### 股本

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的概況如下：

####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佔法定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 <u>370,000,000,000</u>        |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 <u>370,000港元</u>        | <u>100%</u>        |
| <u><b>370,000,000,000</b></u> | <b>股份總數</b>       | <u><b>370,000港元</b></u> | <u><b>100%</b></u> |

##### 已發行股份

| 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 <u>121,773,015</u>        |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 <u>121.77港元</u>        | <u>100%</u>        |
| <u><b>121,773,015</b></u> | <b>股份總數</b>       | <u><b>121.77港元</b></u> | <u><b>100%</b></u> |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佔法定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 <u>[編纂]</u>        |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 <u>[編纂]港元</u>        | <u>100%</u>        |
| <u><b>[編纂]</b></u> | <b>股份總數</b>         | <u><b>[編纂]港元</b></u> | <u><b>100%</b></u> |

## 股 本

### 已發行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121,773,015 |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21.77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股份總數          | [編纂]港元   | 100%           |

附註：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為[編纂]股，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亦賦予董事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發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 股 本

---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銀粉的先行者及引領者。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光伏銀漿（生產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生產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於2012年12月啟動該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我們生產高端銀粉的能力，該等銀粉最終用於生產較新型的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國內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持續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光伏銀粉產品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促進了整體光伏電池產業快速發展，使我們的銀粉銷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4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貫徹採用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末的應收票據(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有關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照顧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下列關鍵因素的影響，並預計將持續受到該等因素的影響：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光伏銀漿的銀粉，而光伏銀漿是製造光伏電池的關鍵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下游需求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光伏電池市場的增長是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重視以及光伏技術的不斷進步，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的生產規模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銀漿產量由約2.5千噸增至7.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9.4%，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約12.2千噸，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電池的產量自134.8千兆瓦增加至685.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0.1%，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1,379.7千兆瓦，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游需求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光伏銀粉行業的發展。此外，光伏銀粉的需求亦得到中國政府有利的光伏相關政策的支持。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產業 — 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利好政策」。

---

## 財務資料

---

然而，概無法保證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乃至我們銀粉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先前水平或於未來持續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的光伏相關政策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因素，中國政府亦可能持續調整並更改該等政策。任何終止、暫停及更改現行有利行業政策均可能削弱市場需求。我們服務的任何終端市場需求的降低將導致我們的銷量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包括了中國光伏銀漿生產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以銷售收入計)約佔於同年74.1%的市場份額(按中國光伏銀漿銷售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兩大客戶為客戶A及常州聚和(中國兩家最著名的光伏銀漿生產商)，我們自彼等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7.9%、82.8%及63.1%。我們向客戶A供應銀漿產品已超過六年，向常州聚和供應銀漿產品已超過五年。除了銷售活動外，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並滿足彼等因應光伏電池技術進步及市場變化而不斷升級的產品需求。我們亦通過瞄準其他潛在客戶以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降低因主要客戶銷售中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忠誠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有望帶動我們的銷量增長，從而充分利用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下游需求的成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 白銀價格

白銀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我們通過在白銀價格上加價為銀粉產品定價。白銀價格乃基於現行白銀市價，現行白銀市價乃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白銀(T + 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釐定。白銀的價格乃根據客戶的售價而釐定，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硝酸銀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83.1百萬元、人民幣2,6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9.1%、99.3%及99.4%。同年，我們的硝酸銀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2.0百萬元、人民幣2,6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98.1%、98.6%及99.1%。

---

## 財務資料

---

白銀價格通常受市場供求等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為管理有關風險，幾乎在我們的銷售部門確認銀粉產品的客戶訂單的同時，我們的硝酸銀供應商會根據客戶訂單所參考的白銀市價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從而有效限制我們受現行白銀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銷售及採購訂單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流程 — 銷售訂單下達」及「業務 — 業務流程 — 採購」。因此，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白銀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提供有關白銀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然而，若我們無法有效執行銷售及採購訂單策略，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出現波動，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及定價

儘管我們在中國銀粉生產方面取得了市場領導地位，但在中國銀粉生產行業中，我們仍面臨來自其他國內及全球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市場領導地位、強大的研發能力、業界領先的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與頂尖光伏銀漿製造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我們通過在白銀價格上加價為銀粉產品定價。白銀成本是根據當時的白銀市場價格計算，而市場價格乃經參考金屬資訊網([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1號白銀的最高實時價格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白銀(T + D)價格(白銀現貨延期交割合約的交易價格)後釐定。我們的加價反映我們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我們釐定加價幅度時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輔助原材料(例如還原劑及分散劑)的成本、生產成本、行政開支、運輸費用、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預期市場趨勢以及產品的特定特徵。倘我們需要通過降低產品的售價格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者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或增加產品銷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可能對不同的銀粉產品系列收取不同的加價，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毛利率。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營銷 — 定價政策」。

---

## 財務資料

---

### 研發

銀粉市場的特征在於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類型的不斷擴充、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新產品頻繁的推出及改進。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的產品類型、或倘客戶需求變更、或政府政策及規定的變更，則我們現有產品可能會過時或失去市場吸引力，而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精細化現有產品，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適應技術及競爭發展、有效執行研發計劃，並及時推出新產品。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萬元，分別佔同年營運開支的82.6%、74.7%及63.1%。透過專注的研發工作，我們於銀粉生產領域累積了技術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大部分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多樣化的銀粉產品，最終用於生產光伏電池。我們的光伏銀粉產品包括一般光伏銀粉及用於製造較新型的光伏電池或其零部件的高端光伏銀粉，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PERC電池及TOPCon電池的正面細柵以及HJT電池及xBC電池的導電柵。我們的銀粉產品有一小部分用於非光伏應用，主要為高質量的電子元件，例如半導體封裝、PCB印刷電路板及透明柔性顯示屏。

我們亦透過持續的研發工作，不斷優化現有產品性能。隨著市場的發展，我們需要不斷提高產品規格。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一直並將持續對我們於市場生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計持續在研發方面（尤其是產品開發、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投入大量資金，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確保長期盈利能力。然而，龐大的研發開支或任何未能產生足夠毛利以支付研發開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作出可能會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用資料、自身過往經驗，並按在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而結果會構成對當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釐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運用估計屬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故後續財務報告中的實際結果與估計不同可能會導致與先前財務報告的偏差。由於對下文所述之政策及估計的應用非常需要我們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為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關鍵。有關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作出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產品交付時）確認。由於本集團為委託人，對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擁有控制權，承擔相關商品的保管、滅失及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特定商品，因此本集團按總計基準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

## 財務資料

---

銷售產品的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其產生可變代價。就賦予客戶退回產品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產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而言，其將予以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商品的權利而予以確認。

### 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並向客戶交付加工商品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 財務資料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           | 20至37年  |
| 機器           | 5至10年   |
| 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 3至12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至10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終止確認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租賃土地 | 37年     |
| 物業   | 2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款項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 財務資料

---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非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尚需投入的完成生產及出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採用以下顯著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的判斷：

##### (a) 確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產品的限制

銷售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本集團釐定，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類似特徵，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帶有退貨權之銷售產品之可變代價之適當方法。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本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退貨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退貨權之銷售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開發一項統計模型用以預測銷售退回。該模型使用各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預期的可變代價價值。倘實際情況較歷史退貨模式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其關於預期退貨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情況。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年度及與有關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對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權益分配法於授予日期釐定。管理層作出基於假設(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的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為在類似經濟條件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而需要在相似期限和具有相似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所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 財務資料

---

###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參考存貨的賬齡及情況以及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對存貨進行撇減。存貨每季度進行撇減檢討(如適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進一步計提減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年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b>1,759,181</b>     | <b>2,781,686</b>     | <b>3,949,620</b>     |
| 銷售成本                | <u>(1,698,851)</u>   | <u>(2,674,440)</u>   | <u>(3,818,822)</u>   |
| 毛利                  | <b>60,330</b>        | <b>107,246</b>       | <b>130,798</b>       |
| 其他收入                | 1,263                | 2,705                | 11,38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68)                | (763)                | (755)                |
| 行政開支                | (4,464)              | (7,640)              | (14,691)             |
| 研發開支                | (23,378)             | (24,754)             | (26,4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                  | (649)                | 651                  |
| 其他開支                | (3,189)              | (4,416)              | (4,545)              |
| 融資成本                | <u>(5,642)</u>       | <u>(5,006)</u>       | <u>(6,571)</u>       |
| 除稅前利潤               | <b>24,451</b>        | <b>66,723</b>        | <b>89,811</b>        |
| 所得稅開支               | <u>(251)</u>         | <u>(6,833)</u>       | <u>(10,784)</u>      |
| 年內利潤                | <b><u>24,200</u></b> | <b><u>59,890</u></b> | <b><u>79,027</u></b> |

###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銷售產品，其中包括銀粉及其他，以及(ii)為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利用客戶提供的銀錠製造及向其供應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由於我們為委託人，對未轉移至客戶的產品擁有控制權，承擔產品的保管、滅失及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產品，因此我們按總計基準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9.2百萬元、人民幣2,78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9.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            |                  |            |                  |            |
| 銷售產品               | 1,759,181        | 100        | 2,780,179        | 99.9       | 3,943,547        | 99.8       |
| 銀粉                 | 1,733,524        | 98.5       | 2,756,497        | 99.1       | 3,848,791        | 97.4       |
| 其他 <sup>(附註)</sup> | 25,657           | 1.5        | 23,682           | 0.8        | 94,756           | 2.4        |
| 加工服務               | —                | —          | 1,507            | 0.1        | 6,073            | 0.2        |
| 總計                 | <u>1,759,181</u> | <u>100</u> | <u>2,781,686</u> | <u>100</u> | <u>3,949,620</u> | <u>100</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及研究過程中作為廢料或不合格產品產生的銀粉，我們作為可回收貴金屬出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開支，(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折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8.9百萬元、人民幣2,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實際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銷售產品 | 1,698,851        | 100        | 2,673,860        | 100        | 3,815,453        | 99.9       |
| 加工服務 | —                | —          | 580              | 0.0        | 3,369            | 0.1        |
| 總計   | <u>1,698,851</u> | <u>100</u> | <u>2,674,440</u> | <u>100</u> | <u>3,818,822</u> | <u>100</u>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實際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銷售成本</b>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1,683,118        | 99.1       | 2,654,442        | 99.3       | 3,797,189        | 99.4       |
| 製造開支        | 8,840            | 0.5        | 10,364           | 0.4        | 11,634           | 0.3        |
| 直接勞工成本      | 3,386            | 0.2        | 4,513            | 0.1        | 4,976            | 0.1        |
| 折舊          | 1,802            | 0.1        | 2,085            | 0.1        | 1,805            | 0.1        |
| 其他          | 1,705            | 0.1        | 3,036            | 0.1        | 3,218            | 0.1        |
| <b>總計</b>   | <b>1,698,851</b> | <b>100</b> | <b>2,674,440</b> | <b>100</b> | <b>3,818,822</b> | <b>100</b>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4%、3.9%及3.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產品      | 60,330        | 3.4        | 106,319        | 3.8        | 128,094        | 3.2        |
| 加工服務      | —             | —          | 927            | 61.5       | 2,704          | 44.5       |
| <b>總計</b> | <b>60,330</b> | <b>3.4</b> | <b>107,246</b> | <b>3.9</b> | <b>130,798</b> | <b>3.3</b> |

加工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原因是我們對銀粉產品的定價是在現行白銀價格上加價，以反映我們將硝酸銀加工成銀粉的成本。與我們為產品收取的加價相比，當時的白銀市場價格通常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總價格中佔相對較高的比例。另一方面，在提供加工服務方面，光伏銀粉產品是使用客戶提供的銀錠製造並向其供應，我們僅對服務收取加工費，因此毛利率一般較高。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而授出的獎勵（如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增值稅額外減免和獎勵）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 政府補助   | 1,078        | 2,096        | 10,78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3          | 597          | 591           |
| 其他     | 22           | 12           | 9             |
| 總計     | <b>1,263</b> | <b>2,705</b> | <b>11,381</b>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iii)免費向客戶提供樣品的產品樣品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主要為招待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均以實際值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389         | 83.1       | 533        | 69.8       | 563        | 74.6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46         | 6.0        | 55         | 7.2        |
| 產品樣品開支      | 47          | 10.1       | 70         | 9.2        | 48         | 6.4        |
| 差旅開支        | 11          | 2.3        | 77         | 10.1       | 30         | 4.0        |
| 其他          | 21          | 4.5        | 37         | 4.9        | 59         | 7.8        |
| 總計          | <b>468</b>  | <b>100</b> | <b>763</b> | <b>100</b> | <b>755</b> | <b>100</b> |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編纂]，(ii)僱員福利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財務諮詢、估值及法律費用，(iv)折舊及攤銷，(v)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vi)辦公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均以實際值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 [編纂]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僱員福利開支      | 2,830        | 63.4       | 4,350        | 56.9       | 4,865         | 33.1       |
| 專業服務開支      | 581          | 13.0       | 671          | 8.8        | 1,213         | 8.3        |
| 折舊及攤銷       | 294          | 6.6        | 943          | 12.3       | 1,021         | 6.9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731          | 9.6        | 877           | 6.0        |
| 辦公開支        | 365          | 8.2        | 409          | 5.4        | 874           | 5.9        |
| 其他          | 394          | 8.8        | 536          | 7.0        | 586           | 4.0        |
| 總計          | <u>4,464</u> | <u>100</u> | <u>7,640</u> | <u>100</u> | <u>14,691</u> | <u>100</u>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iii)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iv)折舊及攤銷，(v)測試及檢驗我們研發工具及產品樣品的測試及檢驗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均以實際值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b>研發開支</b>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19,227        | 82.3       | 18,567        | 75.0       | 19,208        | 72.6       |
| 僱員福利開支      | 3,059         | 13.1       | 3,716         | 15.0       | 4,135         | 15.6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1,124         | 4.5        | 1,340         | 5.1        |
| 折舊及攤銷       | 853           | 3.6        | 920           | 3.7        | 614           | 2.3        |
| 測試及檢驗開支     | 100           | 0.4        | 339           | 1.4        | 424           | 1.6        |
| 其他          | 139           | 0.6        | 88            | 0.4        | 736           | 2.8        |
| <b>總計</b>   | <b>23,378</b> | <b>100</b> | <b>24,754</b> | <b>100</b> | <b>26,457</b> | <b>100</b>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以下概述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若干稅收法律及法規。

---

## 財務資料

---

###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建邦膠體材料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認證於2024年12月進一步延期三年至2027年12月。因此，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遵守的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稅務機關就我們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未決質詢、審計、調查、質疑或處罰。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然而，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採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及[編纂]調整後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不包括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及[編纂]的EBITDA。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且對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並無指示性作用，因此我們排除該等項目。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年內利潤)進行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24,200        | 59,890        | 79,027        |
| 加回：                         |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sup>(1)</sup>  | —             | 2,038         | 2,447         |
| [編纂] <sup>(2)</sup>         | —             | —             | [編纂]          |
| <b>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 <b>24,200</b> | <b>61,928</b> | <b>86,729</b>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利潤與經調整年內EBITDA</b>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                |
| 年內利潤                            | 24,200        | 59,890        | 79,027         |
| 加回：                             |               |               |                |
| 融資成本                            | 5,642         | 5,006         | 6,571          |
| 所得稅開支                           | 251           | 6,833         | 10,7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75         | 4,342         | 3,8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11         | 868           | 86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5            | 61             |
|                                 | 35,079        | 76,984        | 101,170        |
| 加回：                             |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sup>(1)</sup>      | —             | 2,038         | 2,447          |
| [編纂] <sup>(2)</sup>             | —             | —             | [編纂]           |
| <b>經調整年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 <b>35,079</b> | <b>79,022</b> | <b>108,872</b> |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與我們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2) [編纂]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7.9百萬元，或4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3.3百萬元，或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粉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75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48.8百萬元，乃由於銀粉的銷量由529,760千克增加至594,072千克。有關增加主要受三個因素影響。首先，受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所推動，我們的銀粉在該等行業中具有下游應用，政府對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利好政策進一步推動了光伏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億元。

第二，該增加受我們持續努力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產品需求以及光伏電池技術的進步所推動，而中國整個光伏電池生產鏈持續本土化以取代進口貨品亦有助於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算，中國光伏銀粉的本土化率由2023年的70.4%增加至2024年的83.3%。例如，隨著光伏電池技術的進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產品需求的152-20、152-10N、158-16K及156-14L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及銷量在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五大銀粉產品系列的銷量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產品系列 — 各產品系列的銷量情況」。

---

## 財務資料

---

第三，該增加受白銀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均價由2023年的每千克人民幣5.2千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6.5千元。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主要為我們在生產及研究過程中產生的銀粉廢料或不合格產品，我們將其作為可回收貴金屬出售)由202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1百萬元，或300.1%至2024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增加產品系列數量方面的研發措施，導致產生更多銀粉廢料。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303.0%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4.4百萬元，或42.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生產所售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銀的數量增加以及硝酸銀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或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9%減少至2024年的3.3%，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減少至2024年的3.2%，主要由於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市場的加價普遍下降，以及白銀市場價格普遍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千克人民幣5.2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6.5千元。

我們加工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9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5%減少至2024年的44.5%，主要由於2024年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市場的加價普遍下降。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或3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增值稅額外減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9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聘請更多行政人員並提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ii)由於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為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費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聘研發人員，並提高研發人員平均薪資以及加大研發投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於2023年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4年撥回，而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僅有少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相應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3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即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產生的利息虧損。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虧損，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部分被我們從銀行借款中受益的較低利率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5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10.2%增加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研發開支的可扣稅撥備減少。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因為我們受惠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撥備加計扣除。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2%及2.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2.5百萬元，或5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1.0百萬元，或5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粉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733.5百萬元至人民幣2,756.5百萬元，乃由於銀粉的銷量由388,758千克增加至529,760千克。有關

---

## 財務資料

---

增加主要受三個因素影響。首先，受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所推動，我們的銀粉在該等行業中具有下游應用，政府對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利好政策進一步推動了光伏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1億元。

第二，該增加受我們持續努力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產品需求以及光伏電池技術的進步所推動，而中國整個光伏電池生產鏈持續本土化以取代進口貨品亦有助於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本土化率由2022年的64.9%增加至2023年的70.4%。為協助客戶適應2023年光伏電池技術的發展，我們生產新型銀粉產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五大銀產品系列中，我們採用更先進的生產工藝及技術，開發152-10N作為E10QP20的替代品，以及152-16N作為E30QP20的替代品。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五大銀粉產品系列的銷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產品系列 — 各產品系列的銷量情況」。

第三，該增加受白銀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均價由2022年的每千克人民幣4.6千元上漲至2023年的每千克人民幣5.2千元。

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將客戶提供的銀錠加工成硝酸銀，我們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5.5百萬元，或5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來自銷售銀粉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銀的數量增加以及硝酸銀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77.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3.4%增加至2023年的3.9%，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或7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增加至2023年的3.8%，主要由於(i)我們在研發及提高生產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導致規模經濟及我們輔助原材料的平均用量下降；及(ii)輔助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共同抵銷了白銀市場價格普遍上漲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銀粉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千克人民幣4.6千元增至2023年的每千克人民幣5.2千元。

我們於2023年加工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61.5%。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14.2%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63.0%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薪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了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67,000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人員為拓展業務而有更多出差，及(iii)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故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46,000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7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聘請更多行政人員並提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故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反映我們之前租賃並於2022年12月收購的生產廠房租賃土地的折舊。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故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及(ii)我們因業務增長及研發項目增多而增聘研發人員，並提高研發人員平均薪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翻新生產設施及處置陳舊設施，因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乃由於(i)我們於2022年償還建邦膠體材料當時其中一名股東的貸款，不再就此產生任何利息，及(ii)我們為銀行借款受惠於較低的利率，部分被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所產生的利息虧損所抵銷。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虧損，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累計虧損轉為累計盈利，以及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2年的1.0%增加至2023年的10.2%，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幅高於研發開支的可扣稅撥備所致。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因為我們受惠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撥備加計扣除。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4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及2.2%。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02          | 36,084         | 37,820         |
| 使用權資產              | 31,886          | 31,018         | 30,150         |
| 無形資產               | —               | 136            | 7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516           | 467            | 4,1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430          | 9,597          | —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84,434</b>   | <b>77,302</b>  | <b>72,192</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41,212          | 73,007         | 121,4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4,092         | 175,4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961          | 505            | 2,121          |
| 可收回稅項              | —               | —              | 2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10,799         | 29,44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6,977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69,063</b>   | <b>178,403</b> | <b>355,739</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7           | 391            | 57,7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994          | 9,151          | 17,997         |
| 計息銀行借款             | 62,427          | 151,716        | 206,260        |
| 租賃負債               | 1,029           | —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40,837</b>  | <b>161,258</b> | <b>282,010</b>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b>(71,774)</b> | <b>17,145</b>  | <b>73,729</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b>資產淨額</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b>權益</b>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 —              | —              |
| 儲備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b>權益總額</b>        | <b>12,660</b>   | <b>94,447</b>  | <b>145,921</b>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租賃物業裝修、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一致的翻新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而增加機器、樓宇及設備所致，部分被處置陳舊設施及折舊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添加機器及設備拓展生產設施與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出售過時設施及折舊所抵銷。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生產廠房的租賃土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原因是我們錄得應課稅利潤，導致可抵扣稅項虧損減少。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在途貨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存貨</b> |               |               |                |
| 製成品       | 26,860        | 44,494        | 94,062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115         | 16,304        | 21,163         |
| 在途貨品      | 6,839         | 7,361         | 4,595          |
| 在製品       | 4,708         | 5,363         | 1,665          |
| 減：減值撥備    | (310)         | (515)         | —              |
| <b>總計</b> | <b>41,212</b> | <b>73,007</b> | <b>121,485</b>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及擴大生產以累積更多存貨滿足銷售訂單，使得製成品以及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考慮到2025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我們增加採購及擴大生產以累積更多存貨滿足銷售訂單，及(ii)生產銀粉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銀的均價於2024年上漲，導致製成品及原材料以及消耗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我們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經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該等存貨適銷性的經濟環境，撇減我們的存貨。每季度複盤一次存貨，以適時作出撇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銀粉生產所需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輔助原材料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 6.5         | 7.8   | 9.3   |

附註：我們使用相關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天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天，主要由於存貨的年末結餘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16.2百萬元或95.6%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就產品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但某些交易除外，例如經行政人員批准的特殊銷售，該等交易按信貸方式進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應收票據指到期期限內被銀行無

## 財務資料

條件承兌的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我們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首席財務官監督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017        | —              |
| 應收票據               | —        | 81,726        | 175,421        |
| 減：減值撥備             | —        | (651)         | —              |
| <b>總計</b>          | <b>—</b> | <b>94,092</b> | <b>175,421</b>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主要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我們友好的業務關係，應其要求同意其於2023年年底延遲付款，該客戶已於2024年1月結清結餘。就應收票據而言，主要是由於我們對2023年年底收到的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貼現予若干銀行。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記錄任何應收票據，因為我們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已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75.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或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請參閱「—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相關其他借款，及(ii)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尚未貼現或背書的手頭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導致應收票據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款項的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同意短期延遲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        | 12,366 | —     |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        | 30,993 | 80,666  |
| 三至六個月 | —        | 50,733 | 94,755  |
| 總計    | —        | 81,726 | 175,421 |

在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對各特定客戶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考慮估計損失率，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4年撥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0.6         | 6.2   | 12.5  |

附註：我們採用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收入，再乘以365天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天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天，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的年末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61.6%已於其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開票時間、金額或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濟南大學設立「建邦班」的預付僱員培訓開支，用於我們的人才培養及繼續教育。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遞延[編纂]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部分</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516          | —              | 3,780          |
| 預付僱員培訓開支      | —              | 467            | 367            |
| <b>流動部分</b>   |                |                |                |
| 預付款項          | 10,870         | 434            | 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92             | 71             | 76             |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              | —              | 954            |
| 遞延[編纂]        | —              | —              | 1,077          |
| 減：減值撥備        | (1)            | —              | —              |
| <b>總計</b>     | <b>15,477</b>  | <b>972</b>     | <b>6,268</b>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初收到供應商的相關原材料，故於2022年12月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及(ii)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到相關機器及設備，故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尚未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遞延[編纂]預計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乃由於彼等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股份，及(ii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應付票據的短期已抵押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零、零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以存款零、零及人民幣27.0百萬元作抵押。有關我們應付票據的討論，請參閱下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因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而應付予供應商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天內結清。應付票據的賬齡在六個月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反映出一般經營波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0.2百萬元，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請參閱上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i)部分供應商開始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因此，我們為更好的流動性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導致我們錄得應付票據人民幣27.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387    | 391   | 30,776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0.7         | 0.1   | 2.8   |

附註：我們採用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天及0.1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2.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末結餘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80.7%於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違約。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合約負債(即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               |              |               |
| 應付薪金               | 2,757         | 3,492        | 3,331         |
| 合約負債               | 47,562        | 2,506        | 9,871         |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37        | 1,977        | 9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4,538         | 1,176        | 626           |
| 應計[編纂]             | —             | —            | 3,261         |
| <b>總計</b>          | <b>75,994</b> | <b>9,151</b> | <b>17,997</b>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慮及兩名主要客戶的信譽及我們友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同意在收到付款前交付產品，故兩名主要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條款已於2024年恢復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底尚未達到租金及收購生產工廠租賃土地的代價的付款里程碑，該等款項已於2023年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計[編纂]增加。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在臨近年底下達訂單導致預付款項增加，這與銷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00%已於其後動用並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3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41,212          | 73,007         | 121,485        | 163,69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4,092         | 175,421        | 74,56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10,961          | 505            | 2,121          | 9,357           |
| 可收回稅項                | —               | —              | 28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10,799         | 29,447         | 58,871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6,977         | 62,557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69,063</b>   | <b>178,403</b> | <b>355,739</b> | <b>369,044</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7           | 391            | 57,753         | 162,6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994          | 9,151          | 17,997         | 36,142          |
| 計息銀行借款               | 62,427          | 151,716        | 206,260        | 86,869          |
| 租賃負債                 | 1,029           | —              | —              | —               |
| 應付稅項                 | —               | —              | —              | 1,21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40,837</b>  | <b>161,258</b> | <b>282,010</b> | <b>286,912</b>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b>(71,774)</b> | <b>17,145</b>  | <b>73,729</b>  | <b>82,132</b>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存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2年12月以來持續投資及專注於光伏銀粉商業化生產的研發。一直以來，我們為營運及研發投資提供資金，該等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投資及銀行借款。經過我們多年的持續投資與努力，我們開發了一套獨立完整的銀粉生產技術及工藝系統，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從累計虧損狀況轉為累計盈利狀況，並實現流動資產淨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投資及銀行借款撥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9,341)      | (211,442)     | (369,3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869)      | (27,836)      | (11,01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1,319        | 233,187       | 398,9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109         | (6,091)       | 18,64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81        | 16,890        | 10,7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890</u> | <u>10,799</u> | <u>29,447</u>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8百萬元，已就(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6.6百萬元、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及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74.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6.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7百萬元，已就(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5百萬元及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95.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5百萬元，已就(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7.6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

與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現金流量以新增或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形式計入融資現金流量，並透過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從經營現金流量中剔除。我們的應收票據來自於我們的營運，代表客戶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相信將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便按彼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猶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僅供說明，倘將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現金流量計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而非融資現金流量，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然而，閣下應注意，該等調整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且閣下考慮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不應孤立於或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購買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i)於2023年支付購買使用權資產(即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的生產廠房的租賃土地)的餘下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歸因於(i)於2022年12月支付購買使用權資產(即我們生產廠房的租賃土地)的部分代價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2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i)注資及(iv)派付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3.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0.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9.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8.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唯一的股東陳先生注資人民幣3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7.4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預計[編纂]、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供動用的融資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自本文件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有關我們目前擴張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目前我們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變更，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 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相關票據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相關票據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我們認為本集團保留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相關票據重大風險和回報，由於票據持有人仍有追索風險，相關票據未符合終止確認相關票據的條件，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

---

## 財務資料

---

款，及(ii)支持業務運營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向銀行折現的相關票據屆滿後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其他借款，及(ii)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均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8%至7.2%、1.2%至4.3%、0.7%至3.5%及0.8%至3.5%。有關我們借款的證券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10百萬元。倘日後有任何資本開支需要，我們計劃提取該等信貸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銀行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也未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也未出現融資遭撤回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廠房的租賃於2022年12月到期以及於2023年支付最後一筆租金。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和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已訂約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44    | 7,237 | 5,400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於2022年收取及結算來自山東瑞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建邦膠體材料其中一位當時股東)的貸款，以及支付相關利息開支。該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融資提供予本集團，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求。該貸款無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限。我們亦就生產廠房訂立租約，租期由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並於2022年12月向濟南建通物流有限公司(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聯繫人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收購相同土地及樓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或陳先生的聯繫人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29,990,000元由陳先生提供擔保及反擔保。董事確認，於[編纂]前會結清相關銀行借款。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所載每筆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礎進行，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失實或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體現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3.4%                 | 3.9%   | 3.3%  |
| 淨利潤率 <sup>(2)</sup>                          | 1.4%                 | 2.2%   | 2.0%  |
|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 不適用                  | 111.8% | 65.8% |
|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21.0%                | 29.3%  | 23.1% |
| 經調整淨利潤率<br>(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5)</sup>      | 1.4%                 | 2.2%   | 2.2%  |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br>(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6)</sup> | 2.0%                 | 2.8%   | 2.8%  |
| 流動比率 <sup>(7)</sup>                          | 0.5                  | 1.1    | 1.3   |
| 速動比率 <sup>(8)</sup>                          | 0.2                  | 0.7    | 0.8   |
| 槓桿比率 <sup>(9)</sup>                          | 57.8%                | 61.6%  | 63.4% |

附註：

- (1) 毛利率是用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是用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股權回報率是年內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並乘以100%。於2022年我們的總股權平均餘額為負數，因此2022年的股權回報率並不適用。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年內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並乘以100%。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 流動比率是用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速動比率是用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9) 槓桿比率是用債務(即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薪金、應計[編纂]、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

## 財務資料

---

### 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3.9%及3.3%。有關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毛利率的因素，請參閱「—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淨利潤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2.2%及2.0%。有關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淨利潤率的因素，請參閱「—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2023年的111.8%減少至2024年的65.8%，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股權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21.0%增加至2023年的29.3%，主要歸因於淨利潤的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4年減少至23.1%，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4%、2.2%及2.2%。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0%、2.8%及2.8%。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7.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6%，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增加至63.4%，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受認可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驗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作說明用途，並於本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 財務資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 於2024年<br>12月31日<br>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未經審<br>核[編纂] |                                                   |
|---------------------|--------------------------|--------------------|----------------------------------------------|---------------------------------------------------|
|                     | 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編纂]<br>估計<br>[編纂] | 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br>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br>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br>附註3<br>港元<br>附註4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45,84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br><u>[編纂]</u>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45,84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br><u>[編纂]</u>                        |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5,921,000元中扣除人民幣75,000元的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28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 財務資料

---

- (6) 第II-1頁所示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2025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收購陳先生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68,689.77元收購Azure Harbor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44,297.73元收購鑫辰匯智持有的全部股權。倘股權轉讓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或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若計及[編纂]及股權轉讓，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等金額按人民幣0.928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根本不會轉換。

### 股息政策

於2024年10月，我們向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在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約束。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特別股息。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留存溢利（即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可分配儲備）人民幣42.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涉及[編纂]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已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遞延[編纂]，由於與向公眾[編纂]股份直接相關，故預計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估計餘下[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與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或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的[編纂]，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方式及金額使用[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推動技術創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提升我們的光伏銀粉技術，以鞏固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行業市場領先地位；(ii)開發銅粉等光伏行業銀粉的替代材料；及(iii)將我們的研發工作延伸至非光伏銀粉領域，包括開發適用於電子工業的特製銀粉。該等計劃旨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長期業務增長打下牢固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用於研發光伏銀粉。其中，硝酸銀作為我們生產銀粉的核心原材料，在支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研發光伏銀粉技術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維持硝酸銀供應充足，對於確保我們研發活動的持續性及有效性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追求針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產業趨勢量身打造先進產品設計時；

我們預計每年硝酸銀採購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8年<br>人民幣千元 |
| 硝酸銀的預計均價(每千克) <sup>(1)</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預計採購額(千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預計總採購額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數據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得出。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支持非光伏應用銀粉及非銀及少銀導電材料的專項研發項目，每年投資額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項目將圍繞銀包銅粉、鍍銀鋁粉及電子應用導電粉末等關鍵領域進行研發。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資助與我們的關鍵客戶、大學及研究機構或專家的研發合作項目。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撥資[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實施該等計劃。該等合作旨在利用領先學術與產業夥伴的研究能力及搭建技術交流及開發定製化產品的平台。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招聘三至四名專門從事銀粉、銅粉及銀包銅粉的研發工程師。每位工程師均應具備材料科學或粉末冶金學的深厚背景，以及與各自研發重點相關的實際經驗。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研發及生產設備的升級。該等投資是推動我們的研發計劃、中試規模生產試驗、持續提升生產能力的重要資金。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整合更高端的設備、進一步升級核心生產系統，優化粉末性能，提高規模化生產的一致性。下表載列需要採購的主要設備項目：

| 用途描述         | 研發設備             |              | 用途描述          | 生產設備             |              |
|--------------|------------------|--------------|---------------|------------------|--------------|
|              | 估計投資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編纂]<br>百分比 |               | 估計投資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編纂]<br>百分比 |
| 粉末燒結<br>性能研究 | [編纂]             | [編纂]%        | 粉末分類及<br>去除雜質 | [編纂]             | [編纂]%        |
| 微觀結構觀察       | [編纂]             | [編纂]%        |               |                  |              |
| 粉末表面<br>特性研究 | [編纂]             | [編纂]%        | 超音速粉末粉碎       | [編纂]             | [編纂]%        |
| 中試規模合成       | [編纂]             | [編纂]%        |               |                  |              |
| 粉末研磨         | [編纂]             | [編纂]%        | 粉末表面改性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大海外市場、服務國際客戶。作為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的生產進軍中東地區，並在東亞地區建立研究據點，以推進銀粉和其他導電材料技術的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國際擴張」。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中東興建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生產工廠(「中東工廠」)，以利用該地區日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漸擴大的光伏產業、戰略貿易位置及下游客戶日益增長。預計主要開支包括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營運開支，其中：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中東工廠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編纂]平方米的場地。確保具備戰略位置優勢的地點，能夠觸達核心客戶、配套的基礎設施及高效的運輸網絡是建立中東工廠的重要步驟；及
- (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未來三年將用作中東工廠的固定資產投資及營運開支。明細載列於下表：

| [編纂]   | 估計投資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目的                                              | 估計投資額的明細<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固定資產投資 | 約人民幣[編纂]元         | 生產設施建設<br>採購及安裝主要生產設備<br>採購及安裝生產活動所必需的配套系統      | [編纂]<br>[編纂]<br>[編纂] |
| 營運開支   | 約人民幣[編纂]元         | 僱員招聘及培訓<br>水電開支，包括用電量及用水量<br>啟動及維持工廠日常運作的其他必要開支 | [編纂]<br>[編纂]<br>[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東亞建立專門的研發據點，以推動我們開發銀粉及其他導電材料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亞國家（如日本及韓國）的製造商擁有全球領先的高純度、超細及高性能銀粉生產技術，可滿足下游產業對產品性能的更高要求。我們可能會在當地成立研究團隊、促進與業界及學術界夥伴的合作，以及策略性地收購地區的互補性企業或技術。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透過降低我們的負債水平，我們預期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減低利息支出及強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從而使我們可分配更多資源於策略性計劃及長遠增長。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i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我們未來發展方案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各自根據[編纂]及／或[編纂]及(如適用)[編纂]應負的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編纂]及／或[編纂]履行其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待插入律所信箋]*

### 致建邦高科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3頁所載建邦高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附註載有 貴集團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1,759,181          | 2,781,686          | 3,949,620          |
| 銷售成本                |    | <u>(1,698,851)</u> | <u>(2,674,440)</u> | <u>(3,818,822)</u> |
| 毛利                  |    | <u>60,330</u>      | <u>107,246</u>     | <u>130,798</u>     |
| 其他收入                | 5  | 1,263              | 2,705              | 11,38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68)              | (763)              | (755)              |
| 行政開支                |    | (4,464)            | (7,640)            | (14,691)           |
| 研發開支                |    | (23,378)           | (24,754)           | (26,4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                | (649)              | 651                |
| 其他開支                |    | (3,189)            | (4,416)            | (4,545)            |
| 融資成本                | 7  | <u>(5,642)</u>     | <u>(5,006)</u>     | <u>(6,571)</u>     |
| 除稅前利潤               | 6  | 24,451             | 66,723             | 89,81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251)</u>       | <u>(6,833)</u>     | <u>(10,784)</u>    |
| 年內利潤                |    | <u>24,200</u>      | <u>59,890</u>      | <u>79,027</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4,200</u>      | <u>59,890</u>      | <u>79,027</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24,200</u>      | <u>59,890</u>      | <u>79,027</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24,200</u>      | <u>59,890</u>      | <u>79,027</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1,602   | 36,084  | 37,820  |
| 使用權資產            | 14 | 31,886   | 31,018  | 30,150  |
| 無形資產             | 15 | —        | 136     | 7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4,516    | 467     | 4,1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16,430   | 9,597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84,434   | 77,302  | 72,192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41,212   | 73,007  | 121,4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 —        | 94,092  | 175,4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10,961   | 505     | 2,121   |
| 可收回稅項            |    | —        | —       | 2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6,890   | 10,799  | 29,447  |
| 已抵押存款            | 20 | —        | —       | 26,97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9,063   | 178,403 | 355,73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 | 1,387    | 391     | 57,7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75,994   | 9,151   | 17,997  |
| 計息銀行借款           | 23 | 62,427   | 151,716 | 206,260 |
| 租賃負債             | 14 | 1,029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0,837  | 161,258 | 282,01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71,774) | 17,145  | 73,72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資產淨額             |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4 | —        | —       | —       |
| 儲備               | 26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權益總額             |    | 12,660   | 94,447  | 145,92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 合併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35,000          | (83,150) | (48,1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00   | 24,200   |
| 股東注資         | —               | 36,610          | —        | 36,61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71,610          | (58,950) | 12,66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 合併儲備*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儲備*    | 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br>保留利潤*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71,610          | —               | —               | (58,950)         | 12,66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9,890           | 59,890 |
| 股東注資               | —               | 19,859          | —               | —               | —                | 19,859 |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               | 94              | (94)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25) | —               | —               | 2,038           | —               | —                | 2,03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91,469          | 2,038           | 94              | 846              | 94,44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4) | 合併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以股權結算股          |                 | 保留利潤*<br>人民幣千元 |             |
|                    |                       |                          | 份獎勵儲備*          | 盈餘儲備*           |                |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91,469                   | 2,038           | 94              | 846            | 94,44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79,027         | 79,027      |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               | 7,903           | (7,903)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25) | —                     | —                        | 2,447           | —               | —              | 2,447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91,469                   | 4,485           | 7,997           | 41,970         | 145,921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660,000元、人民幣94,447,000元及人民幣145,921,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附註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24,451      | 66,723   | 89,811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7           | 5,642    | 5,006     |
|            | 利息收入                    | 5           | (163)    | (597)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6、25        | —        | 2,03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           | —        | 873       |
|            |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6           | 3,189    | 3,54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3        | 3,975    | 4,342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14        | 1,011    | 868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15        | —        | 45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           | 1        | 650       |
|            | 存貨(撥回)／撇減               | 6           | (19)     | 205       |
|            |                         |             | 38,087   | 83,696    |
|            |                         |             |          | 106,405   |
|            | 存貨增加                    |             | (22,031) | (32,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77,788) | (228,361)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9,982)  | 9,989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3,505)  | (99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35,715   | (44,367)  |
|            | 經營所用現金                  |             | (39,504) | (212,039) |
|            | 已收利息                    | 6           | 163      | 597       |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39,341) | (211,44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9,341)      | (211,442)     | (369,326)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153           | 5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246)      | (11,829)      | (11,073)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6,623)      | (15,955)      | —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 (205)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869)      | (27,836)      | (11,016)      |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8,640       | 310,593       | 513,109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7,351)     | (92,377)      | (79,990)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938)         | (1,029)       | —             |
|    | 已付利息                     | (5,642)       | (3,859)       | (3,594)       |
|    | 注資                       | 36,610        | 19,859        | —             |
|    | [編纂]付款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1 | 已付股息                     | —             | —             | (3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1,319        | 233,187       | 398,990       |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4,109         | (6,091)       | 18,648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81        | 16,890        | 10,799        |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u>16,890</u> | <u>10,799</u> | <u>29,447</u> |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               |               |               |
| 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890        | 10,799        | 29,447        |
|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890</u> | <u>10,799</u> | <u>29,447</u> |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u>5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5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55)</u>        |
| 負債淨額        | <u><u>(55)</u></u> |
| 權益          |                    |
| 儲備          | <u>(55)</u>        |
| 權益總額        | <u><u>(55)</u></u> |

\* 結餘為無擔保、無息且可按要求償還。

由於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貴公司由陳子淳先生最終控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銀粉。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其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br>日期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br>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Janbon High Tech (BVI) Limited<br>(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br>2024年12月23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Janbon High Tech HK Limited<br>(附註(a))    | 香港<br>2025年1月21日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山東建邦高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br>(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中國」）／中國內地<br>2025年2月25日 | 人民幣<br>3,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山東建邦膠體材料有限公司<br>(附註(c))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0年3月26日                | 人民幣<br>84,376,900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銀粉 |

(a) 由於該等實體無需遵守其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山東建邦高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建邦電子材料」）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山東建邦膠體材料有限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濟南拓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山東信源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天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2. 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有關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因此，已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存在。已編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均已存在)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br>年度改進 —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br>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br>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sup>2</sup> |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即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           | 20至37年  |
| 機器           | 5至10年   |
| 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 3至12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至10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進行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專利及許可 | 2年      |
| 軟件    | 2至5年    |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通過考慮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有效期內以及參考行業慣例予以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br>年期 |
|------|-------------|
| 租賃土地 | 37年         |
| 物業   | 2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款項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非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考慮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研究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各特定客戶違約及回收數據估計的損失率，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經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尚需投入的完成生產及出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抵押存款包括應付票據的擔保。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手頭及銀行現金，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有關期間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應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應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作出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工業產品交付時）確認。由於 貴集團為委託人，對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擁有控制權，承擔相關商品的保管、滅失及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特定商品，因此 貴集團按總計基準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的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其產生可變代價。就賦予客戶退回工業產品權利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工業產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工業產品而言，其將予以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商品的權利而予以確認。

#### 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並向客戶交付加工商品時確認。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合約負債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透過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及權益分配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在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末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以及貴集團對最終能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款項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將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其為貴集團對最終能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之任何其他條件，如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皆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如亦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改時所確認之水平。此外，任何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須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般處理，而有關獎勵之任何未確認開支須即時確認。此包括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註銷及新作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被修訂般處理(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供款乃由 貴集團於產生時支銷。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款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刻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採用以下顯著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的判斷：

##### (a) 確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工業產品的限制

銷售工業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 貴集團釐定，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類似特徵，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帶有退貨權之銷售工業產品之可變代價之適當方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時，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貴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退貨權之銷售工業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一項統計模型用以預測銷售退回。該模型使用各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預期的可變代價價值。倘實際情況較歷史退貨模式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關於預期退貨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關於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情況。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年度及與有關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對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貴集團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及權益分配法於授予日期釐定。管理層作出基於假設(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的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貴集團為在類似經濟條件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而需要在相似期限和具有相似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所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撇減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參考存貨的賬齡及情況以及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對存貨進行撇減。存貨每季度進行撇減檢討（如適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進一步計提減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年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不根據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督貴集團整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若受共同控制，則匯總)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903,394          | 1,048,363        | 1,449,086        |
| 客戶B | 641,687          | 1,255,912        | 1,043,028        |
| 總計  | <u>1,545,081</u> | <u>2,304,275</u> | <u>2,492,114</u> |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u>1,759,181</u> | <u>2,781,686</u> | <u>3,949,620</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收入分類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1,759,181        | 2,780,179        | 3,943,547        |
| 加工服務           | —                | 1,507            | 6,073            |
| 總計             | <u>1,759,181</u> | <u>2,781,686</u> | <u>3,949,620</u> |
| <b>地域市場</b>    |                  |                  |                  |
| 中國內地           | <u>1,759,181</u> | <u>2,781,686</u> | <u>3,949,620</u> |
| <b>收入確認時間</b>  |                  |                  |                  |
| 於某個時點轉移的商品     | 1,759,181        | 2,780,179        | 3,943,547        |
| 於某個時點轉移的服務     | —                | 1,507            | 6,073            |
| 總計             | <u>1,759,181</u> | <u>2,781,686</u> | <u>3,949,62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就以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u>15,238</u> | <u>47,562</u> | <u>2,506</u> |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達成，通常需預先付款。

#### 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通常需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078        | 2,096        | 10,78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3          | 597          | 591           |
| 其他     | <u>22</u>    | <u>12</u>    | <u>9</u>      |
| 總計     | <u>1,263</u> | <u>2,705</u> | <u>11,381</u> |

\*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給予的激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隨附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商品成本                          |       | 1,698,851      | 2,673,860      | 3,815,453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 —              | 580            | 3,369          |
|                                 |       | 1,698,851      | 2,674,440      | 3,818,8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3,975          | 4,342          | 3,8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1,011          | 868            | 86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              | 45             | 61             |
| 研發開支*                           |       | 23,378         | 24,754         | 26,457         |
|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4(c) | 139            | 141            | 14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9,008          | 13,016         | 14,3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191          | 1,528          | 1,674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25    | —              | 2,038          | 2,447          |
| 總計                              |       | 10,199         | 16,582         | 18,47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63            | 597            | 591            |
| 政府補助                            | 5     | 1,078          | 2,096          | 10,781         |
|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5     | (3,189)        | (3,543)        | (4,53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淨額                              |       | 1              | 650            | (651)          |
| 存貨(撥回)／撇減                       | 17    | (19)           | 205            | (515)          |
| [編纂](附註2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 873            | 15             |

\* 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生產及研發相關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5,551          | 5,006          | 6,571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c)) | 91             | —              | —              |
| 總計               | 5,642          | 5,006          | 6,571          |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之前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於2024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孟海清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761            | 1,610          | 1,819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589            | 70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9             | 74             | 114            |
| 小計            | 810            | 2,273          | 2,640          |
| 總計            | 810            | 2,273          | 2,640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享有根據關鍵表現指標釐定的花紅付款。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茜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br>花紅、津貼<br>及實物福利 | 以股權結算<br>股份獎勵<br>開支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勇先生  | 761                   | —                   | 49          | 81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br>花紅、津貼<br>及實物福利 | 以股權結算<br>股份獎勵<br>開支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子淳先生 | 598                   | —                   | 3           | 601   |
| 周勇先生  | 748                   | 585                 | 49          | 1,382 |
| 孟海清女士 | 264                   | 4                   | 22          | 290   |
| 總計    | 1,610                 | 589                 | 74          | 2,27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br>花紅、津貼<br>及實物福利 | 以股權結算<br>股份獎勵<br>開支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子淳先生 | 739                   | —                   | 32          | 771   |
| 周勇先生  | 767                   | 702                 | 50          | 1,519 |
| 孟海清女士 | 313                   | 5                   | 32          | 350   |
| 總計    | 1,819                 | 707                 | 114         | 2,640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的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1,514       | 1,531 | 1,904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1,126 | 1,3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7         | 95    | 97    |
| 總計            | 1,621       | 2,752 | 3,352 |

薪酬介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1     |
| 總計                      | 4           | 3     | 3     |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建邦膠體材料於2021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2月延長證書，有效期自2024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因此，建邦膠體材料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局的檢討。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                |                |
| 年內支出        | —              | —              | 1,187          |
| 遞延稅項        | 251            | 6,833          | 9,597          |
| 稅項支出總額      | 251            | 6,833          | 10,784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24,451         | 66,723         | 89,811         |
| 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的稅項   | 6,113          | 16,681         | 22,453         |
|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行的較低稅率 | (2,445)        | (6,672)        | (8,981)        |
| 不可扣稅開支           | 51             | 363            | 475            |
| 合資格研發開支撥備加計扣除    | (3,468)        | (3,539)        | (3,163)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251            | 6,833          | 10,784         |

###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2024年9月24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股息於2024年9月前付清。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因重組未完成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而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毫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 2022年12月31日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電子<br>設備及其他<br>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433         | 23,892       | 3,316                         | 11,860              | 41,501        |
| 累計折舊                | (129)         | (14,359)     | (2,564)                       | (3,511)             | (20,563)      |
| 賬面淨值                | <u>2,304</u>  | <u>9,533</u> | <u>752</u>                    | <u>8,349</u>        | <u>20,938</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04         | 9,533        | 752                           | 8,349               | 20,938        |
| 添置                  | 14,334        | —            | 200                           | 105                 | 14,639        |
| 年內計提減值 (附註6)        | (128)         | (2,327)      | (330)                         | (1,190)             | (3,9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6,510</u> | <u>7,206</u> | <u>622</u>                    | <u>7,264</u>        | <u>31,60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6,767        | 23,892       | 3,516                         | 11,965              | 56,140        |
| 累計折舊                | (257)         | (16,686)     | (2,894)                       | (4,701)             | (24,538)      |
| 賬面淨值                | <u>16,510</u> | <u>7,206</u> | <u>622</u>                    | <u>7,264</u>        | <u>31,60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23年12月31日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電子<br>設備及其他<br>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6,767      | 23,892      | 3,516                         | 11,965              | —             | 56,140      |
| 累計折舊                | (257)       | (16,686)    | (2,894)                       | (4,701)             | —             | (24,538)    |
| 賬面淨值                | 16,510      | 7,206       | 622                           | 7,264               | —             | 31,602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510      | 7,206       | 622                           | 7,264               | —             | 31,602      |
| 添置                  | —           | 5,521       | 661                           | 85                  | 3,579         | 9,846       |
| 出售                  | (1,018)     | —           | (4)                           | —                   | —             | (1,022)     |
|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 (449)       | (2,467)     | (230)                         | (1,196)             | —             | (4,342)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33       | 246         | —                             | —                   | (3,579)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376      | 10,506      | 1,049                         | 6,153               | —             | 36,0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8,921      | 29,659      | 4,170                         | 12,050              | —             | 64,800      |
| 累計折舊                | (545)       | (19,153)    | (3,121)                       | (5,897)             | —             | (28,716)    |
| 賬面淨值                | 18,376      | 10,506      | 1,049                         | 6,153               | —             | 36,084      |

| 2024年12月31日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電子<br>設備及其他<br>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18,921      | 29,659      | 4,170                         | 12,050              | 64,800      |
| 累計折舊                | (545)       | (19,153)    | (3,121)                       | (5,897)             | (28,716)    |
| 賬面淨值                | 18,376      | 10,506      | 1,049                         | 6,153               | 36,084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376      | 10,506      | 1,049                         | 6,153               | 36,084      |
| 添置                  | —           | 4,585       | 891                           | 184                 | 5,660       |
| 出售                  | —           | (20)        | (45)                          | —                   | (65)        |
|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 (579)       | (1,738)     | (330)                         | (1,212)             | (3,8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7,797      | 13,333      | 1,565                         | 5,125               | 37,8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8,921      | 33,873      | 4,458                         | 12,234              | 69,486      |
| 累計折舊                | (1,124)     | (20,540)    | (2,893)                       | (7,109)             | (31,666)    |
| 賬面淨值                | 17,797      | 13,333      | 1,565                         | 5,125               | 37,82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64,000元及人民幣13,594,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貴集團目前仍在就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6,000元、人民幣4,412,000元及人民幣4,203,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所用物業的租賃合約。一次性支付的款項為向政府購買租賃期為37年的租賃土地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且不會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繼續支付款項。物業租賃租期為2年。 貴集團一般不可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概無載有延長或終止選項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租賃合約。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物業<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939         | 939         |
| 添置                     | 31,958        | —           | 31,958      |
| 折舊支出 (附註6)             | (72)          | (939)       | (1,0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1,886        | —           | 31,886      |
| 折舊支出 (附註6)             | (868)         | —           | (86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1,018        | —           | 31,018      |
| 折舊支出 (附註6)             | (868)         | —           | (8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150        | —           | 30,150      |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96,000元及人民幣4,565,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1,967          | 1,029          | —              |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 91             | —              | —              |
| 付款        | (1,029)        | (1,029)        | —              |
| 年末賬面值     | <u>1,029</u>   | <u>—</u>       | <u>—</u>       |
| 分析為：      |                |                |                |
| 即期部分      | <u>1,029</u>   | <u>—</u>       | <u>—</u>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 91             |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1,011          | 868            | 868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6) | <u>139</u>     | <u>141</u>     | <u>144</u>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 <u>1,241</u>   | <u>1,009</u>   | <u>1,012</u>   |

###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專利及許可<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2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br>扣除累計攤銷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88          | 33             | 12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8)        | (33)           | (12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              | —           |
| 添置                                   | 181         | —              | 181         |
|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 (45)        | —              | (4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6         | —              | 13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69         | 33             | 3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3)       | (33)           | (166)       |
| 賬面淨值                                 | 136         | —              | 136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6         | —              | 136         |
|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 (61)        | —              | (6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5          | —              | 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69         | 33             | 3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94)       | (33)           | (227)       |
| 賬面淨值                                 | 75          | —              | 7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 存貨撥備  | 金融資產<br>減值虧損 | 租賃負債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49    | —            | 295   | 16,478  | 16,822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3)   | —            | (140) | (249)   | (3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br>遞延稅項總資產 | 46    | —            | 155   | 16,229  | 16,430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br>(附註10)        | 31    | 98           | (155) | (6,807) | (6,83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br>遞延稅項總資產 | 77    | 98           | —     | 9,422   | 9,597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br>(附註10)        | (77)  | (98)         | —     | (9,422) | (9,597)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1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4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用於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淨資產 | 16,430  | 9,597 | —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對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將保留資金用於在中國內地的發展，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零、人民幣846,000元及人民幣42,340,000元。

### 17. 存貨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製成品     | 26,860  | 44,494 | 94,062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115   | 16,304 | 21,163  |
| 在途物資    | 6,839   | 7,361  | 4,595   |
| 在製品     | 4,708   | 5,363  | 1,665   |
| 小計      | 41,522  | 73,522 | 121,485 |
| 計提存貨減值  | (310)   | (515)  | —       |
| 總計      | 41,212  | 73,007 | 121,48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017         | —              |
| 應收票據   | —              | 81,726         | 175,421        |
| 小計     | —              | 94,743         | 175,421        |
| 減值撥備   | —              | (651)          | —              |
| 總計     | —              | 94,092         | 175,421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惟若干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例如獲高管批准的超常規銷售及向電網公司銷售太陽能電力。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首席財務官監督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應收票據為銀行於到期期限內無條件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

####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背書票據」）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19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銀行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

貴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1,726,000元及人民幣116,270,000元的中國內地銀行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該等銀行的現金（「貼現」）（附註23）。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於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i)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償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ii)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所收現金相關的其他借款。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貼現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的權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190,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1,726,000元及人民幣116,27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3,513,000元的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轉讓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6,054,000元、人民幣524,762,000元及人民幣280,130,000元的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票據，以取得該等銀行的現金。該等背書轉讓的應收票據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

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且無需遵循優先順序（「持續涉入」）。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不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貴集團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承擔的最高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相當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概無確認持續涉入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勻進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       | 12,366 | —     |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       | 30,993 | 80,666  |
| 3至6個月 | —       | 50,733 | 94,755  |
| 總計    | —       | 81,726 | 175,42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651            |
| 減值虧損 | —              | 651            | (651)          |
| 年末   | —              | 651            | —              |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估計損失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預期年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信貸評級的研究，以及外部機構提供的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收回數據計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在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概率加權結果、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簡化方法，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預付款項          | 10,870         | 434            | 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92             | 71             | 76             |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              | —              | 954            |
| 遞延[編纂] (附註2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0,962         | 505            | 2,121          |
| 減值撥備          | (1)            | —              | —              |
| 小計            | 10,961         | 505            | 2,121          |
| 非流動：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516          | —              | 3,780          |
| 僱員培訓開支預付款項    | —              | 467            | 367            |
| 小計            | 4,516          | 467            | 4,147          |
| 總計            | 15,477         | 972            | 6,26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僱員備用金及代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近期無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記錄。計入以上餘額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被歸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890         | 10,799         | 56,424         |
| 減：用於應付票據的短期抵押存款 (附註21) | —              | —              | (26,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10,799         | 29,447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值得信賴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87          | 391            | 30,776         |
| 應付票據   | —              | —              | 26,977         |
| 總計     | 1,387          | 391            | 57,753         |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結餘包括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6,977,000元的應付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以貴集團總金額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6,977,000元的存款作抵押(附註2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387          | 391            | 30,776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          |     | 2,757          | 3,492          | 3,331          |
| 合約負債          | (a) | 47,562         | 2,506          | 9,871          |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 21,137         | 1,977          | 9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 4,538          | 1,176          | 626            |
| 應計[編纂] (附註2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75,994         | 9,151          | 17,997         |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47,562         | 2,506          | 9,871          |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取用於交付工業產品的短期墊款。2023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對其業務安排暫時發生變化的主要客戶的超常規銷售(獲高管批准)，2024年貿易條款恢復為提前付款。

(b)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年內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80%       | 2023年 | 52,427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7.20%       | 2023年 | 10,000  |
| 總計           |             |       | 62,4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20%至4.30% | 2024年 | 111,726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00%       | 2024年 | 39,990  |
| 總計           |             |       | 151,7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0.7%至3.25%  | 2025年 | 156,27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20%至3.50% | 2025年 | 49,990  |
| 總計           |             |       | 206,260 |

####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抵押情況如下：

-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3,930,000元以押記陳箭先生控制之公司山東齊魯動漫基地有限公司（「齊魯動漫」）作抵押，並由陳箭先生及齊魯動漫共同擔保；
- (i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497,000元以陳箭先生控制之公司山東安邦置業有限公司（「山東安邦」）作按揭抵押，並由陳箭先生及山東安邦共同擔保。

此外，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陳箭先生控制之公司山東濟南建邦黃河公路大橋有限公司（「建邦黃河」）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抵押情況如下：

-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陳子淳先生提供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64,000元及人民幣4,696,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按揭抵押；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81,726,000元的貼現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未終止確認(附註18)。

此外，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90,000元由濟南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濟南市融資擔保」)及陳子淳先生共同擔保，並由陳子淳先生提供反擔保。此外，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陳子淳先生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已悉數償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抵押情況如下：

-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陳子淳先生擔保，並以貴集團的專利、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按揭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594,000元及人民幣4,565,000元；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116,270,000元的貼現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未終止確認(附註18)。

此外，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90,000元由濟南市融資擔保及陳子淳先生共同擔保，並由陳子淳先生提供反擔保。另外，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由陳子淳先生提供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並按面值轉讓予Cerulean Harbor。同日，貴公司另向Cerulean Harbor Limited（「Cerulean Harbor」）、Wonder Particle Limited（「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 Limited（「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 Limited（「Magic Galaxy」）分別發行88,886,899股普通股、5,256,425股普通股、1,187,175股普通股及4,669,500股普通股。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 100,000,000股普通股 | —       | —     | —     |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3年3月，建邦膠體材料設立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於2023年生效）以獎勵及嘉獎為建邦膠體材料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建邦膠體材料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若干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於2023年3月6日設立濟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zure Harbor」）作為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下的長期股權激勵平台。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由合資格參與者於約定日期前支付予Azure Harbor並由平台於2023年3月3日向建邦膠體材料出資。

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權益分配法釐定。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15.9%。每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元。

Azure Harbor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約6.7592%股份。Azure Harbor的該等授出股份將於承授人透過平台間接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之日起計的4年服務期末歸屬。

於有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仍待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歸屬：

|      | 2023年     | 2024年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年初   | —         | 5,436,900 |
| 年內授出 | 5,436,900 | —         |
| 年末   | 5,436,900 | 5,436,90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已終止，並由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的股東協議(統稱「英屬處女群島員工持股平台」)共同取代。股份將歸屬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1) 貴公司於[編纂][編纂](「[編纂]」)成功完成後的第二週年及(2)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的四年服務期結束。管理層將於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及上述服務要求後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038,000元及人民幣2,447,000元自損益扣除。

###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發行股本及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b)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儲備指附註25詳述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 (c)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國內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背書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票據，以向該關聯方償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693,000元的貸款(於附註29(a)披露)。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零及人民幣227,406,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
- (iii)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及時收取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由於貼現票據到期，貴集團以非現金方式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23,000元、人民幣130,074,000元及人民幣381,552,000元的應收票據及銀行借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及其他<br>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計[編纂]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01,154       | 1,967   | —       | 103,12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5,738        | (1,029) | —       | 34,709    |
| 非現金結算        | (80,016)      | —       | —       | (80,016)  |
| 利息開支 (附註7)   | 5,551         | 91      | —       | 5,64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2,427        | 1,029   | —       | 63,456    |
| 於2023年1月1日   | 62,427        | 1,029   | —       | 63,45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14,357       | (1,029) | —       | 213,328   |
| 非現金結算        | (130,074)     | —       | —       | (130,074) |
| 利息開支 (附註7)   | 5,006         | —       | —       | 5,00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1,716       | —       | —       | 151,716   |
| 於2024年1月1日   | 151,716       | —       | —       | 151,71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29,525       | —       | (535)   | 428,990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2,536) | (2,536)   |
| 非現金結算        | (381,552)     | —       | —       | (381,552)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遞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利息開支 (附註7)   | 6,571         | —       | —       | 6,5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6,260       | —       | 3,261   | 209,521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139         | 141   | 144   |
| 融資活動 | 1,029       | 1,029 | —     |
| 總計   | 1,168       | 1,170 | 144   |

## 28.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44       | 7,237 | 5,40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8月22日前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       |
| 新增貸款                            | (i)   | 249,889 | —     | —     |
| 償還貸款                            | (i)   | 257,934 | —     | —     |
| 利息開支                            | (ii)  | 1,207   | —     | —     |
| 陳箭先生控制的實體：                      |       |         |       |       |
| 運輸服務                            | (iii) | 7       | —     | —     |
| 租賃費用                            | (iv)  | 1,029   | —     | —     |
| 購買土地及樓宇                         | (v)   | 47,191  | —     | —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貴集團與山東瑞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瑞德經濟」）訂立貸款協議，該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前對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後不再持有貴集團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根據貸款協議，瑞德經濟將向貴集團提供經營資本融資以滿足貴集團日常業務的資金需要。該貸款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受上述貸款協議限制的貸款餘額。於2022年，建邦膠體材料自瑞德經濟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49,889,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70,693,000元以應收票據結算，餘下人民幣187,241,000元（包括2022年初的貸款餘額人民幣8,045,000元）以現金結算。
- (ii) 利息開支乃就來自瑞德經濟的貸款而支付。該貸款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iii) 運輸服務乃提供予山東省藥材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箭先生控制）。董事認為運輸交易乃按商定價格進行。
- (iv) 貴集團就其業務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與由陳箭先生控制之公司濟南建通物流有限公司（「建通物流」）訂有租賃合約。租賃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商定價格，年租費用為人民幣1,029,000元。
- (v) 業務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乃建通物流於2022年12月購買。根據評估後的公平市值，交易價為人民幣47,191,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

- (i) 陳箭先生分別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3,930,000元及人民幣28,497,000元提供擔保；
- (ii) 齊魯動漫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3,930,000元提供擔保及抵押；
- (iii) 山東安邦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8,497,000元提供擔保及抵押；
- (iv) 建邦黃河擔保 貴集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v) 建通物流為 貴集團人民幣17,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 (i) 陳子淳先生擔保 貴集團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若干信貸融資；
- (ii) 陳子淳先生擔保 貴集團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並分別為 貴集團人民幣29,99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

- (i) 陳子淳先生擔保 貴集團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若干信貸融資；
- (ii) 陳子淳先生擔保 貴集團人民幣6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並分別為 貴集團人民幣29,99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關鍵管理人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餘下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14          | 1,531          | 1,904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1,126          | 1,3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5             | 95             | 97             |
|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1,399          | 2,752          | 3,352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 總計                      | 16,981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             | 62,42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137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87                         |
| 總計                 | 84,951                        |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br>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366                        | 81,726                          | 94,09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                            | —                               | 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99                        | —                               | 10,799      |
| 總計                      | 23,236                        | 81,726                          | 104,96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負債<br><u>人民幣千元</u>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51,71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77                                |
| 貿易應付款項             | <u>391</u>                           |
| 總計                 | <u><u>154,084</u></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資產<br><u>人民幣千元</u> | 按公允價值計<br>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br><u>人民幣千元</u> | 總計<br><u>人民幣千元</u>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5,421                                | 175,42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6                                   | —                                      | 76                    |
| 已抵押存款                   | 26,977                               | —                                      | 26,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9,447</u>                        | <u>—</u>                               | <u>29,447</u>         |
| 總計                      | <u><u>56,500</u></u>                 | <u><u>175,421</u></u>                  | <u><u>231,921</u></u>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金融<br>負債<br><u>人民幣千元</u>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06,26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16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u>57,753</u>                        |
| 總計                 | <u><u>268,182</u></u>                |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自願雙方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而非強迫或清算出售時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獲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於各有關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述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報價<br>(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br>輸入數據<br>(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br>(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 81,726                 | —                       | 81,726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報價<br>(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br>輸入數據<br>(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br>(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 175,421                | —                       | 175,421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會面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敞口。

###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能承受的關於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以逾期資料為依據)以及年末階段分級。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92             | —        | —     | —     | 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0         | —        | —     | —     | 16,890 |
| 總計               | 16,982         | —        | —     | —     | 16,982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3,017 | 13,01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71             | —        | —     | —      | 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99         | —        | —     | —      | 10,799 |
| 總計               | 10,870         | —        | —     | 13,017 | 23,88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76             | —        | —     | —     | 76     |
| 已抵押存款                              | 26,977         | —        | —     | —     | 26,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447         | —        | —     | —     | 29,447 |
| 總計                                 | 56,500         | —        | —     | —     | 56,500 |

\*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估計虧損率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內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零、100%及零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督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適當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要求時         | 1年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64,466 | —     | —     | 64,466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387  | —     | —     | 1,38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
| 金融負債           | 21,137       | —      | —     | —     | 21,137 |
| 租賃負債           | —            | 1,029  | —     | —     | 1,029  |
| 總計             | 21,137       | 66,882 | —     | —     | 88,01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要求時         | 1年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53,277 | —     | —     | 153,277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91     | —     | —     | 39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1,977        | —       | —     | —     | 1,977   |
| 總計                     | 1,977        | 153,668 | —     | —     | 155,64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要求時         | 1年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207,711 | —     | —     | 207,71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57,753  | —     | —     | 57,75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4,169        | —       | —     | —     | 4,169   |
| 總計                     | 4,169        | 265,464 | —     | —     | 269,633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工資、應計[編纂]、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3)                   | 62,427         | 151,716        | 206,26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 1,387          | 391            | 57,753         |
| 應付工資、應計[編纂]、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br>(附註22) | 23,894         | 5,469          | 7,500          |
| 租賃負債 (附註14)                     | 1,029          | —              | —              |
| 債務                              | 88,737         | 157,576        | 271,513        |
| 總資產                             | 153,497        | 255,705        | 427,931        |
| 資本負債比率                          | 58%            | 62%            | 63%            |

### 33.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曾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根據重組，貴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2025年1月21日，Janbon High Tech HK Limited（「Janb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Janbon BVI。Janbon HK由Janbon BVI全資擁有。
- (ii) 於2025年2月25日，建邦電子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建邦電子材料始終由Janbon HK全資擁有。
- (iii)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建邦電子材料以人民幣126,478,429.86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陳先生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9,168,689.77元的現金代價收購Azure Harbor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以人民幣6,644,297.73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鑫辰匯智持有的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代價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於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成為建邦電子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42,291,417.36元，並將於2025年4月2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應付股東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於2025年4月25日，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陳子淳先生與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統稱「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認購 貴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8,646,300元，佔股權4.99%；
- (ii)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 貴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8,646,300元，佔股權4.99%；
- (iii)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認購 貴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8,490,357元，佔股權4.90%；
- (iv)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認購 貴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5,198,176元，佔股權3.00%。

截至提交[編纂]當日，已悉數收取上述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賦予投資人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護性規定、優先受讓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股息權、贖回權及知情權，其中：

- (i) 貴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贖回權已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並應即時被視為恢復(於聯交所拒絕有關[編纂]當日、貴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當日或有關[編纂]期滿後六個月且有[編纂]不再續期當日，如適用)，且從未終止或失效，並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根據上述協議，投資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回購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應於隨後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金融負債。

###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文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作說明用途，並於本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於2024年<br>12月31日                                  |
|---------------------|--------------------------|------------------|---------------------------------------------|---------------------------------------------------|
|                     | 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編纂]<br>估計[編纂]   | 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未經審核<br>[編纂]經調<br>整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br>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br>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br>附註3<br>港元<br>附註4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45,84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br><u>[編纂]</u>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45,84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br><u>[編纂]</u>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5,921,000元中扣除人民幣75,000元的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28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第II-1頁所示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2025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收購陳先生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68,689.77元收購Azure Harbor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44,297.73元收購鑫辰匯智持有的全部股權。倘股權轉讓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或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若計及[編纂]及股權轉讓，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等金額按人民幣0.928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根本不會轉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內所載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發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以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購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條文。

###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該等合約中擁有權益）亦不得被廢止，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慮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倘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獨立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委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iv) 倘該董事被發現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人數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a)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代表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該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與公司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個或多個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於股東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包括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按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告，但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議程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並至少提前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且相關通告須指明押後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有關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為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告。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需蓋厘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因此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概無股息應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已變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途徑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於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有關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份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將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有關格式)，並可指明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遭撤銷。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無論是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時間或付款時間的前提下)在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如果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有關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如果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上述股款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告應列明付款地點及應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如果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同時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但如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彼等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被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有關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以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為，盡可能令本公司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本公司股東接納與負債掛鈎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通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但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決定。除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於該等網站上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德興路1009號。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黃詠儀女士已就有關登記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之各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0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一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同日，第一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00001港元轉讓予Cerulean Harbor。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erulean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88,886,899股、5,256,425股、1,187,175股及4,66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及
- (b)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076,473股股份、6,076,473股股份、5,966,879股股份及3,653,190股股份(合共21,773,015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本附錄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 3.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簡化業務，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5. 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編纂]起生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提述之(根據[編纂]、[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項下之[編纂]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E.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無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間向[編纂]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或獲取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e)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為條件，批准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已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因任何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之10%。

### (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 (i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 *(v)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ii)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 (vi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股份；
- (b)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5,966,879股股份；
- (c)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股份；
- (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同意認購3,653,190股股份；
- (e)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協議；
- (f) 於2025年4月2日，建邦電子材料與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同意轉讓而建邦電子材料同意收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建邦膠體材料 | 2  | 23267661 | 2018年3月14日日至<br>2028年3月13日 |
|  | 建邦膠體材料 | 9  | 13772008 | 2015年8月21日日至<br>2025年8月20日 |
|  | 建邦膠體材料 | 1  | 13771771 | 2015年6月14日至<br>2025年6月13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 建邦膠體材料 | 1、2及9 | 306821488 |
|  | 建邦膠體材料 | 1、2及9 | 306821488 |
|  | 建邦膠體材料 | 1、2及9 | 306821488 |
|  | 建邦膠體材料 | 1、2及9 | 306821488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護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持有人  |
|------------|------------|------------|--------|
| sdjbsp.com | 2017年8月17日 | 2027年8月17日 | 建邦膠體材料 |
| sdjbam.com | 2025年4月21日 | 2035年4月21日 | 建邦膠體材料 |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

| 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一種複合型顆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2106183180 | 2023年5月9日  | 2042年5月31日 |
| 2. | 一種花簇狀大粒徑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2106172082 | 2023年3月21日 | 2042年5月31日 |
| 3. | 一種晶粒定向聚焦的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2106172059 | 2023年3月3日  | 2042年5月31日 |
| 4. | 一種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2106183123 | 2023年2月28日 | 2042年5月31日 |
| 5. | 一種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1107745551 | 2022年8月26日 | 2041年7月7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6.  | 一種具有支棧結構的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1107755036 | 2022年8月12日  | 2041年7月7日  |
| 7.  | 一種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1107755055 | 2022年10月14日 | 2041年7月7日  |
| 8.  | 一種納米銀線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1107754989 | 2023年3月10日  | 2041年7月7日  |
| 9.  | 一種粒徑可控分佈的類球形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110819190X | 2022年8月2日   | 2041年7月19日 |
| 10. | 一種六方片狀微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19107450100 | 2022年6月28日  | 2039年8月12日 |
| 11. | 一種含有空心結構的微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19107850349 | 2022年6月14日  | 2039年8月22日 |
| 12. | 一種粒徑可控的納米銀粉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0108483301 | 2022年2月22日  | 2040年8月20日 |
| 13. | 一種具有納米銀表面結構的微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建邦膠體材料 | 中國   | 2020108483299 | 2021年9月14日  | 2040年8月20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陳先生        |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br>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br>所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權<br>益的概約<br>百分比 |
|------|--------------------|------------------------|-----------------------|-----------------------|
| 陳先生  | Cerulean<br>Harbor | 全權信託創立<br>人及受控法<br>團權益 | 100                   | 100%                  |

附註：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Cerulean Harbor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3. 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PoplarC Holding、Azure Harbor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Cerulean Harbo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周勇先生與孟海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濤博士、徐茜女士及陳毅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有關期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費(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由董事酌情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的基本年薪／服務費(不包括酌情花紅)：

| 姓名             | 基本年薪／服務費    |
|----------------|-------------|
| <b>執行董事</b>    |             |
| 陳子淳先生          | 人民幣735,338元 |
| 周勇先生           | 人民幣763,778元 |
| 孟海清女士          | 人民幣384,748元 |
| <b>非執行董事</b>   |             |
| 張偉先生           | 零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崔海濤博士          | 人民幣222,919元 |
| 徐茜女士           | 人民幣222,919元 |
| 陳毅奮先生          | 人民幣222,919元 |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或會按彼等之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董事收取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薪酬。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於各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有關以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我們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2日透過成立前僱員持股平台濟南蔚藍灣及訂立濟南蔚藍灣有限合夥協議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透過重組，本集團32名僱員於濟南蔚藍灣持有之權益交換為彼等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持有之權益。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之條款（經修訂及重列以適應員工持股平台由濟南蔚藍灣轉變為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獲採納至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兩間公司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載列如下。

鑒於本集團32名員工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於建邦膠體材料持有的權益現已透過彼等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持有的現有權益持有，而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所持有的股份經已發行，故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權益歸屬（應採取解除某些禁售限制的形式）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

#### 1. 本公司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目標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本集團的若干員工，並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服務。

#### 2. 僱員持股激勵計劃股份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32名員工。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本集團32名員工認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的股份（「ESIP股份」），從而持有本公司股份。透過持有該等ESIP股份，該32名員工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間接取得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相關ESIP股份」）。

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孟海清女士作為董事專門負責Wonder Particle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以及其業務及事務，而就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而言被視為Wonder Particle股東的其他三名僱員所行使的任何權利必須根據孟女士的指示行使（除非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李小傑女士作為董事專門負責Silver Ocean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以及其業務及事務，而就Silver Ocean股東協議而言被視為Silver Ocean股東的其他27名僱員所行使的任何權利必須根據李女士的指示行使(除非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Silver Ocean股東協議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

### 3. 解除限售安排

每位僱員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受若干禁售限制(「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約束。這些限制包括限制將其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在該等ESIP股份上設定產權負擔、將該等ESIP股份用於償還債務以及其他慣常限制。該等禁售限制將不再適用於各僱員持有的該等相關部分ESIP股份及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的日期為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四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按365個自然日計算)，以較長者為準(「解除限售日期」)。

### 4. 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僱員可有義務將其持有的所有ESIP股份轉讓予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視情況而定)董事指定的任何一方，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視情況而定)的現有股東或董事：

- (i) 在任期內觸犯法律並須並須負上刑事責任；
- (ii) 在任期內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章制度，致本集團利益嚴重受損；
- (iii) 該僱員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規定的任何競業限制義務；或
- (iv) 該員工非因自身過失而辭職。

倘僱員因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須轉讓其所有ESIP股份，則該等ESIP股份的轉讓價應為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所對應的出資額，減去該僱員自開始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以來因持有該等ESIP股份而獲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出售任何ESIP股份的收益(如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僱員因上文第(iv)分段所述情況而被迫轉讓其所有ESIP股份，則該等ESIP股份的轉讓價應為該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所對應的出資額加上自實際出資日起至其辭職日止按同期銀行存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

### 5. 僱員於解除限售日期後退出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權利

一旦ESIP股份不再受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限制（「解鎖ESIP股份」），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也將被視為歸屬（「解鎖相關ESIP股份」）。任何僱員均可向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發出指示，選擇處置該數額的解鎖ESIP股份及相應的解鎖相關ESIP股份。

收到該指示後，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條款的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將以當時的市價出售相關數量的僱員持股激勵計劃解鎖相關股份，並將[編纂]匯給相關僱員。

### 6. 僱員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獲授予僱員的ESIP股份所涉及的相關ESIP股份總數分別為5,256,425股及1,187,175股，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及0.9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僱員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持有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的ESIP股份(概約) | 與所持ESIP股份相關的ESIP相關股份數目(概約) |
|-------|------------|-------------------------------------------|----------------------------|
| 周勇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35.17%、Wonder Particle                    | 1,848,851                  |
| 孟海清女士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0.23%、Wonder Particle                     | 11,852                     |
| 陳波先生  | 副總經理       | 58.62%、Wonder Particle                    | 3,081,417                  |
| 劉小勇先生 | 副總經理       | 5.98%、Wonder Particle                     | 314,305                    |
| 田奎先生  | 首席銷售官      | 7.7868%、Silver Ocean                      | 92,443                     |
| 趙慶亮先生 | 業務總監       | 5.8401%、Silver Ocean                      | 69,332                     |
| 駱偉偉先生 | 首席生產官      | 13.6266%、Silver Ocean                     | 161,772                    |

基於上述安排，除上文「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僱員有責任將其所持有的全部ESIP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董事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除此之外，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當日之前，僱員持有之Wonder Particle及／或Silver Ocean之ESIP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即使發生該等事件，Wonder Particle及／或Silver Ocean所持我們的股份數目自[編纂]起計第一年內將不會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事件。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僱員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之日前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享有相關ESIP股份。除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任何其他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會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核數師及估值師)；及
- (iv) 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

- (i)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iii)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為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要約文件所述的期間內，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繼續接納，惟在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公開接納該等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編纂]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在第7段的規限下，當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就如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量而言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接納之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均須以所涉當時[編纂]的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股份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8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根據第14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向如此獲配發的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12(ii)段行使選擇權，則向受讓人的遺產)發行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 4. 股份數目上限

不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或例外，董事會可：

- (i) 於下列日期三年後：(a)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0段；或(b)股東批准最後更新(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日期。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惟受下列規限：(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彼等各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上段獲批准後進行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緊隨之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相關授出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i) 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vii)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須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 6. 認購價

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調整規限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上段所述)、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就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次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直至實際公佈該等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惟待聯交所按逐一基準授出豁免，承授人可以繼續符合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一個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轉讓相關購股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即在第20段的規限下，於[編纂]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本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該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本購股權計劃條文依然有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生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表現目標及回補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須為12個月。

於發生適用扣減及／或回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嚴重不當行為、重大錯報及欺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就此提供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之條文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向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 12.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3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上文第3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第13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3段的條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為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 17.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和更新)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與發生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刊發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和更新)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19.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限於上文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初始授出該等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倘建議更改將對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更改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經修訂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23.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

倘以上第24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倘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人士，本公司亦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a)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b)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文第5段所載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 a. 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其他應課稅款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專業費用)、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ii) 就任何稅項申索作和解；

(iii) 就彌償契據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iv) 執行第(ii)段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就第(iii)段所提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之判決。

### **b. 對中國違規事項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中國違規事項(定義見彌償契據)或基於任何中國違規事項或與任何中國違規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積的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索償、損害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責任、罰款、罰金及稅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i) 就上文第(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ii) 就上文第(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iii) 就上文第(a)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執行第(ii)段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及／或第(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 c. 索賠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而隨時作出、蒙受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銷、訴訟、和解金、費用、要求、行動、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負債、罰金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妥為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項下的申索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其獲勝訴或敗訴；及
- (iv) 執行與申索相關的任何此類和解或判決。

### d. 重組及違規申索彌償

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為或基於或與之有關而招致、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起訴、和解款項、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索償、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為基準的專業費用)、收費、責任、罰款、罰金及稅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要求時保持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違規事項(定義見彌償契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公司條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處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文之公司或監管合規出現違規、不遵守、延誤或欠妥及／或由於及／或有關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而發出、應計及／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之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裁決及／或法律程序；
- (c) 任何罰款、罰金、稅項、稅項申索或因未支付任何社會保障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於[編纂]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現任或過往僱員的任何彌償而產生的供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項下對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項下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第(a)、(b)及(c)段項下提出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裁定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第(ii)段所述之任何相關和解及／或第(iii)段所述之判決。

### **e.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編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編纂]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的解除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 **f.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 **2.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元(相等於約26,916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費用。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意向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1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                                             |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br>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br>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及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 概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k)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l)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及
- (m)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jbsp.com](http://www.sdjbsp.com)：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10)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